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上午 9-12 時	會次	時間:下午 2-5 時
5	11	四		代表報到	1	預備會議
5	12	五	2	1. 主席致開會詞 2. 鄉長施政報告暨說明 3. 鄉長對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做說明		
5	13	六		停會		
5	14	日		停會		
5	15	一	3	鄉政考察		
5	16	二	4	鄉政考察		
5	17	三	5	鄉政總質詢		
5	18	四	6	鄉政總質詢		
5	19	五	7	審議 111 年度連江縣 南竿鄉總決算	8	議案審查
5	20	六		停會		
5	21	日		停會		
5	22	一	9	1. 議案審查.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請公所施政報告於 4 月 21 日送達本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05月12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林鄉長、徐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陳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召開第12屆第一次定期大會，也是本屆第一次舉行的定期大會。首先恭喜同仁在選情競爭激烈情況下，受鄉民肯定，順利當選本鄉第12屆鄉民代表。紹馨感謝各位代表同仁給予肯定與支持，踴躍出席大會，會議得以順利召開，本會背負著鄉民的託付及期待，有勞各位代表用心審議、監督鄉政，也期許新任林鄉長不忘初衷盡心盡力，讓南竿鄉民有感，不負期望，打造充滿光榮與希望的南竿鄉。過去因為疫情停擺、取消辦理的活動及鄉務推動將隨著疫情趨緩及中央指揮中心的解除編制，回歸正常，公務運作也將全面回歸正常持續運作。最後希望同仁就服務地方的觀察、看法、意見，能夠在這次的定期大會中，多給行政部門一些建議，踴躍提出寶貴建言，也希望未來互相能有很好的互動、溝通及尊重，讓鄉政的推動與服務，都能夠有所激進與成長。今天的議程是請林鄉長作施政報告，及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做報告與說明。跟大會報告，行政課長曹爾富(因病)在台進行治療請假，適逢本會第12屆第1次定期會開議期間，職務由該課助理員李維倫代理出席，各位代表是否同意，好，同意。本人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接下現在請鄉長向大會作施政報告。

鄉長：

壹、前言

林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春暖花開時節，欣逢貴會第12屆第1次定期會開議，首先恭喜各位代表先進高票當選跟連任，志東率領公所行政團隊承邀列席，進行施政報告，至感榮幸。

志東上任以來深感責任重大，時刻叮囑本所團隊務必上緊發條，展現出施政的效率和執行力，促進鄉政起飛，引領南竿向上攀升。所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因此志東不斷責成同仁，面對民眾須發揮同理心，態度要積極主動，要求本所行政團隊能從鄉親的角度處理問題，為鄉民謀福利，始能強化為民服務的效能，進而讓鄉親能清楚感受公所的努力。

檢視過往的執行成效，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對本所的監督與策勵，讓南竿鄉逐年蛻變成長，不斷精益求精，儘管這幾年受到疫情反覆的衝擊，我們仍堅守職責，依循計畫推動鄉政，爭取資源挹注，拓展本鄉基政、社會福利、公共建設及環境維護等各項業務。以下謹就近期施政重點擇要報告敬請各位先進繼續不吝賜教。

貳、目前推動之重點工作與成效

一、民政課

(一)自治、睦鄰、調解、選舉及宗教禮俗等業務

1. 調整村長事務費補助費，調增至每月 5 萬元，並全數撥入各村長帳戶。
2. 辦理村長健保加退保作業，加保計有第 12 屆新任村長福沃村長陳震森、四維村長侯全寶；退保計有福沃村卸任村長陳泰英、四維村卸任村長陳高玲。
3. 辦理特優村(里)長遴選作業，本年度推薦仁愛村黃寶清村長為全國特優村里長。
4. 辦理各村村長生日禮金致贈，共計馬祖村長等 4 人。
5. 辦理各村村長保險費補助，共計復興村長等 6 人。
6. 辦理各村長福利互助金之繳納。
7. 辦理各村辦公處及全鄉廣播系統之維護修繕。
8. 成立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複決案，並辦理鄉長就職典禮及交接等事宜。
9. 補助本鄉各廟宇祭祀及慶典之香油錢及程儀，計有山隴境白馬尊王廟等 21 間寺廟，補助金額共計 92,000 元。
10. 轉陳本鄉各寺廟登記證換發，計有白馬文武大王廟、珠螺境玄天上帝廟、珠螺境白馬尊王廟、金板境三君子廟、金板境老頭將軍廟、金板境大王宮、山隴境白馬尊王廟、福沃境白馬尊王廟、福沃境華光大帝廟等 9 間寺廟。
11. 轉陳本鄉各寺廟申請廟宇維修經費補助，計有金板境三君子廟、金板境老頭將軍廟、珠螺境玄天上帝廟、津沙境天后宮等 4 間寺廟。
12. 辦理勞資協商業務，於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3 分別召開勞資會議。
13. 轉發及週知馬防部各類演習訓練公告。
14. 辦理 111 年火砲射擊訓練場、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等 4 項國防部睦鄰捐助經費，執行進度彙整及補助經費核撥及結報等作業。
15. 辦理 112 年火砲射擊訓練場、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等 4 項國防部睦鄰捐助計畫，申請、審議及修正計畫等作業。
16. 辦理台灣電力公司捐助本鄉 111 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核銷，金額計 100 萬元。
17. 辦理法院轉介及民眾申請調解業務，自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計成立 2 件、不成立 6 件，共計 8 件。
18. 評選本鄉調解會新任 9 位委員，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6 年 1 月 15 日止。
19. 接待台北市內湖區公所調解委員一行計 13 人至本鄉參訪。
20. 辦理法院公示送達及地政局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等公告作業。

(二)殯葬管理業務

1. 更聘本鄉生命園區 2 名管理人員，並於 112 年 3 月前往新北市桃園區殯葬管理所進行教育訓練。
2. 建置生命園區管理人員辦公桌椅及設備，並重新安排家屬休息區，提升服務品質。
3. 辦理本鄉生命園區殯儀館禮廳設備租用 9 件及附屬設施冰櫃租用工作 4 件。
4. 辦理民眾申請墳墓起掘檢骨入塔補助費申請工作 16 件。
5. 辦理民眾申請骨骸進塔 18 件、骨灰進塔 2 件。
6. 辦理往生民眾(含無名屍)大體火化 4 件。
7. 於清明節辦理本鄉生命園區春祭祭典法會，並於連假期間設立服務台。
8. 辦理殯儀館整建委託規劃設計，於 112 年 1 月完成整修及興建工程勞務採購委託技術服務案之簽約，112 年 3 月完成地質鑽探及地形測量作業。
9. 辦理生命園區各場館之電機、電梯、空調、照明、廣場投射燈、加壓馬達等設備維修，定期進行火化爐具及空汙設備之檢查、保養及維護。
10. 縣府全額補助採購接體車 1 輛，於 111 年完成交車驗收，提供鄉親更完善優質之服務。
11. 完成生命園區採購不鏽鋼銀爐 1 座，以補足現有銀爐之不足。

(三) 兵役業務

1. 本鄉獲內政部核定 112 年「績優基層役政單位」，由鄉長代表本鄉接受表揚
2. 辦理本鄉 93 年次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共 22 員。
3. 辦理常備兵軍事訓練徵集作業，共計 14 員。
4. 辦理後備軍人主檔及後備檔差異清查作業工作。
5. 辦理役男常備兵軍事訓練之軍種抽籤，共計 14 員。
6. 辦理役男免役及補發證明書，共計 4 員。
7. 辦理補充兵徵集作業，共計 3 員。
8. 辦理 111 年徵兵檢查，共 32 員。
9. 辦理民眾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組訓發給年次證明書作業工作，共 12 員。
10. 辦理 112 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儘召、緩召等宣傳。
11. 舉辦第 43 屆榮民節本鄉慶祝活動，表揚模範榮民並發送商品卡共計 88 員。

(四) 災害防救業務

1.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2. 配合連江縣府辦理中央災害防救系統 EMIC 測試。
3.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4.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

演習」，動員本所財經、環保及民政課共 22 人次參與，模擬「平戰轉換」戰前整備、戰中搶救疏散撤離、災後復原及民生物資分配等情境演練。

5. 代管本鄉防空避難設施，辦理鄉親陳情坐落於私有土地之防空洞無償讓與案。

(五) 體育藝文等活動業務：

1. 111 年度母親節、父親節暨重陽節聯合健行摸彩活動業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完畢，參與之鄉親人數約 650 人。
2. 112 年度母親節表揚典禮暨慶祝餐會活動預計於 112 年 5 月 14 日中午 12 時分別於神居餐廳及坊廂玉餐廳辦理。本年度模範母親分別為仁愛村林嫩金女士及復興村邱依香女士。
3. 112 年度模範勞工本所遴選環保課臨時人員林芝，經連江縣政府複選，林員當選模範勞工，於 5 月 1 日勞動節餐會接受表揚。
4. 112 年度連江縣航空站回饋金為新台幣 41 萬 9,452 元整，預計補助於各村辦公處自行辦理各村中秋節慶典相關活動，已辦理追加減預算。
5. 112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預計用於全鄉鄉民保險(80%)及清水村基層建設(20%)，已辦理追加減預算。

二、財經課

(一) 公共建設

1. 利用本所營建工程預算，辦理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111 年度由陞揚營造有限公司承攬，隨時機動改善本鄉各村之巷道、村容、排水溝、擋牆、護欄及街道傢俱等，立即有效解決公共設施及民眾週邊環境之問題。全案已完成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臺幣 382 萬 6,987 元整。
2. 利用本所災害準備金，辦理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111 年度由騰億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因應豪雨或颱風造成之淹水、坍方等災害之預防、緊急搶修及復原等工作能立即處理。全案已完成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臺幣 124 萬 3,568 元整。
3. 利用縣府代辦經費，辦理本鄉路燈及巷燈維修開口契約工程，111 年度由鴻鑫泰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執行例行性之路燈巡檢及維護工作，於通報後立即修復損壞之路、巷燈，以維護夜間人車安全。全案已完成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臺幣 278 萬 810 元整。
4. 如期於 111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臺幣 635 萬 2,161 元整。本工程辦理介壽及清水村之公共環境改善美化、巷道地坪修繕更新、社區設施新建、排水溝改善、增設照明設施等。
5. 如期於 111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四維及馬祖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臺幣 639 萬

- 9,804 元整。本工程為四維村、夫人村聚落等處之擋土牆改善、巷道地坪修繕更新、老舊石牆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照明設施新設等。
6. 如期於 111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臺幣 492 萬 3,413 元整。本工程為復興村及福沃村之擋土牆改善、地坪修繕、階梯護欄、排水設施改善及照明設施新設等。
 7. 如期於 111 年底完成「國防部捐助火砲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臺幣 776 萬 8,475 元整。工程主要內容為本鄉仁愛、津沙、珠螺村等處之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
 8. 本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捐助本鄉之各項睦鄰計畫，皆已完成計畫之提報及審議，聯勤（油庫、彈藥庫、燒燬場）及火砲射擊訓練場睦鄰計畫皆已於 4 月核定，本所修正設計書圖後預計於四月下旬將各項工程陸續上網招標。
 9. 完成 112 年度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發包，本年度由星鋒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新臺幣 296 萬元整，工程內容為辦理本鄉各村設施改善工作。
 10. 完成 112 年度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發包，本年度由城茂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新臺幣 149 萬 8,700 元整。工程內容為辦理本鄉災害及緊急應變等工作。
 11. 完成 112 年度本鄉路燈及巷燈開口契約工程發包，本年度由榮福水電工程行承攬，決標金額新臺幣 215 萬元整。工程內容為辦理本鄉路、巷燈維護工作。

(二)財經行政

1. 辦理出納業務，員工薪資核算發放，各項補助經費之請領、收支管理，現金、支票等帳務管理。111 年度共計開立領款收據計 394 紙；統一收據計 102 紙；支票計 329 紙。
2. 辦理本所經管之公務及公用財產清查工作，配合縣府辦理各種財產之抽查及管理。
3. 完成 111 年度本所及所屬單位財產之清查盤點及財產系統增除帳等工作，使公有財產之管理更臻完善周全。
111 年度財產增減概要如下：
國有土地新增計 3 項，合計價值計 51 萬 4,437 元整；
縣有建物新增計 2 項，合計價值計 6,901 萬 3,683 元整；
鄉有財產(含物品)增加計 112 項，合計價值計 1,499 萬 9,170 元整、報廢減損計 13 項。
4. 辦理本鄉養雞、豬戶之各式疫苗接種之宣導、調查及通知等工作。
5. 配合縣府產發處辦理各項農業政策宣導及統計調查，協助辦理農林漁牧普查等工作，並受理畜牧場登記、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等各項申請業務。
6. 配合縣府交旅局辦理交通設施調查，道路交通安全資訊等政策宣導

- 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7. 配合縣府工務處辦理道路資訊、都市計畫、建築管理、違章建築管理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8. 配合縣府財稅局辦理印花稅、契稅..等各項稅務調查及其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9. 配合縣府政策，代辦核發舊有房屋證明(111 年度受理申請案 30 件，審核後實際核發 23 件)及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111 年度受理申請案 26 件，審核後實際核發 22 件)。
 10. 配合代表會提案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放振興消費禮金」，111 年度共計核發人數 7,273 人，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454 萬 6 千元整。

三、環保課

1. 維持市容環境衛生整潔及美觀，定期維護各村之公共區域、巷道、溝渠、觀景步道、廣場、公園等設施之雜草割除及垃圾清除等環境維護工作。
2. 協助各村民眾大型廢棄物移除清運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等工作。
3. 定時定點清運各機關、學校、軍方據點及各村垃圾，維持環境衛生整潔。
4. 辦理成功山公墓周邊環境清潔及除草工作，以維護公墓環境清潔，提供整潔環境，便利民眾清明節祭祀追思緬懷先人。
5. 時序進入夏季，天氣漸漸炎熱，且近期降雨頻繁，蚊蟲和蒼蠅等病媒易孳生，逐漸進入登革熱好發期，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定期赴各村及學校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並加強孳生源檢查及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源，以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6. 汛期期間，為防雨季、颱風來臨，保持各村村內水溝暢通，加強巡檢及人力清理水溝，以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
7. 維護海灘環境工作，專人巡檢本鄉 10 處沙灘現況，每日排程清理海漂垃圾，維持海灘清潔。
8. 配合各公、私團體單位辦理淨灘活動，協助垃圾清運及辦理宣導垃圾分類工作。
9. 配合環境教育活動及海漂垃圾量體較多之區域，於 5 月至 9 月間辦理聯合淨灘活動。
10. 為維持市容環境衛生整潔及美觀，協助通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案件並配合環資局辦理環境稽查工作。
11. 宣導民眾落實環境教育，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理、犬隻及犬便管理、垃圾不落地、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垃圾減積減量節能減碳等環境教育宣導工作。
12. 定期以線上系統及實體函文陳報環境月報表、犬隻犬便管理執行月報表、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表、車輛管理、環境教育辦理成果等資料工作。
13.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辦理污水下水道污排費徵收業務，協助調查未接管污水下水道用戶，以利污排費徵收業務遂行。

14. 為增加本鄉財源，委請自來水廠及村辦公處代徵本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增加鄉庫收入。
15. 為維護環保工作同仁工作安全，辦理環保業務職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為提升環境維護工作效能，辦理環保工作機具及車輛保養維護工作。
17. 辦理環保清潔工作人員及環資局移撥代管人員等 34 員差勤管理、排班管理及工作考核業務。
18. 為防治公害及美化環境，並藉「年終大掃除推動實施計畫」之倡導，培養全民環境意識，養成經常保持整潔習慣，以提昇生活品質，促進國民健康，於 112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 日止，分東西區實施各村環境大掃除工作，協調馬防部支援兵力 800 人次，協助各村環境清潔工作。
19. 辦理「梅石既有營舍改善工程」，規劃整建環保工作車輛停放及基礎保養場域、改善營舍提供環保人員休息區及耗材機具儲放空間。
20. 為減少預防疾病發生，宣導居民加強滅鼠防疫工作，共同維護居住空間環境衛生，以避免鼠疫發生。
21.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本所全體同仁於 5 月 5 日假珠螺村海灘辦理春季淨灘活動。
22. 執行中央補助本鄉 112 年度「向海致敬—環境衛生暨海灘清潔計畫」及「海漂垃圾調查及清除計畫」。
23. 辦理連江縣政府補助本鄉「112 年度連江縣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計畫」。
24. 辦理環保清潔維護臨時人員勞、健、退等投保業務。

四、行政課

(一)行政管理

1. 辦政法制、研考、新聞及網站管理等工作。
2. 辦理各項會議指(裁)示事項分辦列管工作。
3. 配合各課室辦理各項慶典、會議、餐會、外賓接待等工作。

(二)文書管理

1. 辦理來文點收登記分發及公文稽催工作，111 年 11 至 112 年 4 月止計 3,450 件。
2. 賡續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工作，除提昇公文處理時效(1.78 天)，並有效減少紙張用量 5%。
3. 辦理發文繕校遞送工作，電子發文比率已達 81%。
4. 辦理檔案編目建檔及檔案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工作。

(三)事務管理

1. 辦理 111 年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平時工作指派、管理及員工勞(健)保各項作業工作。
2.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平台物品採購工作，111 年採購比率達 8.58%。
3. 辦理公務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申購、定期檢驗、保險及檢修保養工作。
4. 辦理本所消防設備修繕，包括出口標示燈、滅火器標示牌、消防警

鈴、火警受信總機電池、消防進水浮球開關等，以維護本所建物之安全。

5. 辦理本所定期高壓電設備檢驗維護作業。
6. 辦理本所電梯設備養護作業，每月進行養護檢測。
7. 辦理節能資料填報及研擬改善措施工作。
8. 辦理各項辦公設施設備定期修繕維護，111 年度完成消防設備巡檢維護。

五、社會課

(一)老人業務

1. 辦理申請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計 607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82 萬 7,000 元整。
2. 辦理發放全鄉 65 歲以上老人 112 年度春節慰問金計 973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97 萬 3,000 元整。
3. 辦理致送 70 歲以上老人祝壽賀禮 111 年度 11 月份至 112 年度 4 月份計 184 員，發送祝壽禮
合計新台幣 35 萬 9,850 元整。
4. 辦理獨居老人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 2 員，111 年度 11 月份至 112 年度 4 月份送餐合計新台幣 4 萬 80 元整。
5.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老花眼鏡補助申請業務，111 年度 11 月份至 112 年度 4 月份合計新台幣 500 元整。
6.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申請業務，111 年度 11 月份至 112 年度 4 月份計 32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64 萬 5,800 元整。
7. 辦理失能老人營養保健及醫護用品補助 111 年度第四季至 112 年度第一季計 11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10 萬 9,500 元整。
8.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 112 年度第一季計 1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800 元整。
9. 辦理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計 1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3,900 元整。
10. 調查南竿鄉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情形。
11. 辦理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及申請。
12. 辦理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修繕及機儀維修工作。

(二)身障業務

1. 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補助費計 115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41 萬 2,500 元整。
2. 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計 21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1 萬 9,299 元整。
3. 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費計 3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 萬 150 元整。
4. 辦理發放全鄉身心障礙者 112 年度春節慰問金計 4,276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55 萬 2,000 元整。

5.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 ICF 鑑定申請，111 年度 11 月份至 112 年度 4 月份計 57 員。
6.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補換發作業計 4 員。
7.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計 4 員，補助金額新台幣 14 萬 8,000 元整。
8.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自費醫療費申請業務計 3 員，補助金額新台幣 6,348 元整。
9. 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申請業務計 13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6 萬 230 元整。
10. 辦理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 2 員，111 年度 11 月份至 112 年度 4 月份送餐合計新台幣 5 萬 3,040 元整。
1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1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業務。

(三) 救助業務

1.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計 8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5 萬 6,360 元整。
2. 辦理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計 6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3 萬 8,794 元整。
3.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計 7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4 萬 4,506 元整。
4.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計 9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 萬 9,395 元整。
5. 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案件申請工作，核定低收入戶第一款 9 戶、第二款 10 戶、第三款 11 戶、中低收入戶 18 戶。
6. 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12 年度春節慰問金人數計 36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10 萬 6,000 元整。
7. 辦理急難紓困慰問金申請業務計 1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2 萬元整。
8. 辦理急難救助生活、傷病、喪葬慰助救助金、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申請業務。
9.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老人住院醫療看護費申請補助業務。
10.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業務。
11. 完成 112 年度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招標工作，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45 萬承攬，理賠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
12. 辦理 112 年度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理賠業務。
13. 辦理 112 年度連江縣縣民遭受意外身故濟助業務。
14. 辦理以工代賑臨時工每月工作天數申請、薪資發放、機關勞健保補助及物品購置等業務計 12 員。

15.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申請業務。
16.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冬令濟助物資發放業務。
17.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18. 辦理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 111 年度 11 月份至 112 年度 4 月份計 12 員，慰問金合計新台幣 2 萬 6,000 元整。
19. 辦理發放直升機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慰問金 111 年度 11 月份至 112 年度 4 月份計 6 員，慰問金合計新台幣 7 萬 8,400 元整。
20. 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需品及設備設置作業。
2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檢費補助申請。
22.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申請業務，111 年度第四季至 112 年度第一季計 3 員，補助計新台幣 3 萬元整。
23. 辦理替代役社會役役男管理工作。

(四) 婦幼業務

1. 辦理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計 85 員，111 年度第四季至 112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330 萬 0,500 元整。
2. 辦理申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計 5 員，111 年度第四季至 112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5 萬 6,030 元整。
3. 辦理申請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費計 39 員，111 年度第四季至 112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39 萬 5,170 元整。
4. 辦理特殊境遇緊急生活扶助業務申請。
5. 辦理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申請。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 4 員。
7. 辦理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計 118 員，111 年度第四季至 112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101 萬 8,238 元整。
8. 辦理好孕連連一孕婦營養補助計 51 員，111 年度第四季至 112 年度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32 萬 6,989 元整。
9. 辦理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
10. 辦理調查南竿鄉兒童遊樂設施管理與維護情形。
1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業務申請。

(五) 健保業務

1. 辦理第六類第一目榮民(眷)及遺眷投保。
2. 賡續辦理全民健保第五類、第六類加保、退保、停保、復保、轉入、轉出、補中斷等事宜。
3. 協助民眾辦理健保轉出事宜。
4. 協助民眾辦理欠費繳款單列表業務及繳款單列印統計表。
5. 辦理健保卡資料變更及健保相關事宜。
6. 協助民眾聯繫正確承辦單位及人員簡易諮詢 服務項目。

(六) 國民年金

1. 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宣導國民年金業務工作。

2. 接受民眾申請各項年金、辦理分期、分單、補單、變更通訊地址等業務。
3. 辦理各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按時繳納情形訪視及輔導。
4.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業務。
5. 參與各鄉國民年金宣導活動。

六、人事室

(一)任免遷調

1. 前鄉長陳振國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卸職，現任鄉長林志東於同日宣誓就職。
2. 代理案：秘書職缺尚未補實，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由財經課課長徐雲輝先行代理。
3. 調離人員 2 人
 - (1) 行政課：助理員周唐羽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調任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里幹事。
 - (2) 財經課：村幹事程柏諭於 112 年 4 月 1 日調任本縣南竿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4. 新進人員 2 人
 - (1) 行政課助理員職缺：公開甄選(外補)由連江縣政府文化處-書記李維倫於 112 年 3 月 1 日調任。
 - (2) 財經課村幹事職缺：公開甄選(外補)由連江縣自來水廠-技士曾傳鈞於 112 年 3 月 1 日調任。

(二)考績獎懲

1. 辦理 111 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核)案共計 18 人次。
2. 本期辦理本所職員敘獎案提報考績委員會審查後核發獎懲令，共計 3 人次。
3. 本期召開本所 111 年度考績暨甄審(選)委員會共計 2 次

(三)訓練進修

1. 鼓勵同仁持續精進職場知能，配合縣府開辦各研習課程，依本所派訓人員名單薦送同仁參訓。
2. 督促同仁完成公務人員每年法定訓練及最低學習時數，依連江縣政府每年訂定之數位學習計畫，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本縣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者，核予補休獎勵。
3. 鼓勵同仁利用各種管道自我進修，以充實本職學能及專業素養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核給公假或學分補助費，本期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補助費共計 1 人次。

(四)待遇福利

1. 每月底前統計職員各項保費扣繳金額資料，提供出納核發薪津時辦理扣繳之依據，並於每月 1 日轉存臺灣銀行發放。
2. 依據生活津貼相關規定，辦理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發放作業，本期辦理眷喪補助費共計 1 人次、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

育補助費共計 3 人次。

3. 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發同仁休假補助費(國旅卡)，本期共計核發 10 人次。
4. 辦理 111 年度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造冊及審核作業。

(五)保險

1. 按月繳納本所公保、公健保及退休撫卹基金等費用，並依人員異動隨時更新相關資料。
2. 依據公保法相關規定，辦理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育、殘廢、養老年金及死亡給付案報送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核定，本期辦理申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共計 1 人次、養老年金給付共計 2 人次。

(六)退休撫卹

1. 按月覈實發放退休人員 8 人之月退休金、已故退休人員 3 人之遺族月撫慰金及在職亡故人員 3 人之遺族撫卹金。
2. 辦理退休人員優存利息差額補貼作業及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注退撫基金費用。
3. 辦理前任鄉長陳振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請領退職酬勞金事宜。
4. 辦理本所前秘書林志東 112 年 12 月 25 日自願退休案。

(七)服務差勤

1. 實施掌形機簽到退管理，即時掌握員工出勤差假等情形，以提升辦公秩序並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2. 因應假日及平日中午民眾洽公需求，每月排定本所平、假日值班輪值表，並加強督導員工確實執行，以維護辦公場所安全及營造便民之洽公環境。
3. 配合中央及地方防疫措施，依規定完成本所疫情通報及確保各課室人力調配，以維持公務正常運作。
4. 為促進所屬員工心理健康，配合縣府定期宣導本縣員工協助方案及營造溫馨關懷的組織文化。
5. 辦理 111 年職員勤惰統計及 111 年度職員工不休假加班費共計 24 人次、休假 10 日以上 補助費共計 17 人次。

(八)人事資料管理

1. 按月、按季填報各類應填報調查表、報表等資料。
2. 隨時辦理人事資料異動登錄，建立完整及正確之人事資料。
3. 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積極規劃人事業務各項表單電子化，取代紙本作業，落實無紙化目標。
4. 重新設計並製作本所職員識別證，供同仁在外執行職務及識別身分。

七、主計室

1.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11 年度總決算書。

2. 監辦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3. 配合及協助提供上級單位各類統計資料。
4. 各種收款或領款收據核算及所有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5. 編製每月會計報告及憑證整理。
6. 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7. 兼辦外兼單位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8. 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9. 彙整審計室審核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情形應辦理事項。

參、近期工作重點

1. 修訂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研議修改土葬區之起掘年限、墓區規格及增訂環保金爐之收費標準。
2. 辦理本鄉生命園區永安堂（納骨堂）骨骸櫃增設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
3. 賡續辦理生命園區各場館之改善工程，整修殯儀館禮廳、新建停柩守靈室、火化爐及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整體檢修等。
4. 辦理本鄉生命園區秋季祭典法會。
5. 舉辦母親節及父親節慶祝模範表揚餐會，並辦理父母親出國旅遊活動。
6. 辦理端午節及中秋節勞軍活動。
7. 輔導「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自治委員會營運管理等事宜，並召集委員共同就現行較不合宜之管理規則或收費標準等內容進行研商以辦理修正，預計將於本年度內完成前揭案件之修正，並循程序提報代表會核定後實施。
8. 持續改善「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內部各項軟硬體設施(如監視網系統強化、告示牌增設及抽水馬達備品添購等)，提供更安全、衛生、便利的市場環境。
9. 隨時因應鄉親對於公共設施維護之反映，督促廠商執行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及災害搶修之開口契約工程，期能迅速確實改善各項公共設施。
10. 辦理本年度陸軍司令部核定捐助本鄉之聯勤睦鄰計畫、火炮射擊睦鄰計畫、本所營建工程及縣府補助各項工程，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品質及進度施工，並於年度內完成結案。
11. 持續代辦縣府之路燈維護工作及路燈電費核銷。
12. 持續辦理民宅周邊危險樹木整修，即時解決鄉親生活環境潛在危機，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13. 辦理例行性之出納、財產管理等業務，年度經費結算及結報等工作。
14. 持續配合辦理縣府工務處、產發處、交旅局及財稅局等各項協辦業務。
15. 持續代辦縣府舊有房屋證明及接水接電證明之核發工作。
16. 賡續辦理「梅石既有營舍改善工程」，改善營舍提供環保人員休息區及耗材機具儲放空間。
17. 賡續辦理中央補助本鄉112年度「向海致敬—環境衛生暨海灘清潔計畫」。
18. 賡續連江縣政府補助本鄉「112年度連江縣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計畫」。

19. 賡續辦理加強維護環境衛生，定期赴各村、學校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及加強孳生源檢查及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源工作。
20. 辦理員工端節禮品、應屆畢業生紀念品採購工作。
21. 填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22.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3. 辦理大樓水質檢測。
24. 辦理採購個人電腦 2 台，以增進辦公效率。
25. 辦理採購冷暖氣機 4 台，汰舊換新以提升辦公空間品質及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26. 辦理 112 年南竿火砲射擊睦鄰經費充實南竿鄉各村老人活動中心各項設備採購工作。
27. 辦理 112 年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活動。
28. 辦理 112 年 1-4 月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案。
29. 辦理 1 月至 6 月各機關職務代理、兼職名冊報送。
30. 辦理明(113)年度約僱人員計畫報送。
31. 編列明(113)年度人事業務預算。
32.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1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33. 彙編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34. 依據業務工作計畫，編製 113 年度總預算案。
35. 賡續辦理一切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36. 賡續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37. 賡續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38. 編製 113 年度分配預算。

肆、結語

各位代表先進，面對外在環境的快速變遷，鄉親對各項鄉政服務工作充滿殷切期許，是我們需要努力的目標。志東雖初任鄉長，但仍秉持著以往「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態度，主動體察鄉親們的迫切需求。志東與各位代表先進有同樣為民服務、犧牲奉獻的精神，在所會和諧、良好互動氣氛下，凝聚鄉政共識，督促公所團隊本著「真誠、效率、同理心」的服務態度，以展現鄉政服務工作的最大成效。感謝 貴會對鄉政工作的肯定與支持，誠盼各位代表先進繼續給予指教與勉勵，共同為實現幸福、進步的美好家園攜手努力。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代表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及議決案執行情形需要說明，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忠堅代表請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席針對公所施政報告，本席有幾點要提出說明，公所做的施政報告每一年每一次定期大會做的施政報告都非常詳細，所以基本上應該代表們看就看得懂，只是因為會議程序還是要麻煩各課室

主管把他誦讀一遍，可是針對施政報告裡面並沒有看到本席想要看到的東西，因為這裡面大部分陳列出來都是一般的例行公事，如果只是因為例行公事的話，我們也不用選鄉長，鄉長有什麼用，希望在未來施政報告裡面除了近期準備工作之外，希望在結語之前，鄉長可以增加對鄉政未來的展望，我覺得未來展望很重要，尤其這次會議是鄉長就任以來第一次會議，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鄉長這次是我們就任以後第一次會議，本席想要知道，鄉長未來想要南竿鄉帶領往那一個方向，那一條路上走，對於南竿鄉未來四年或許八年，鄉長想要連任的話就八年的時間，對於未來四年或八年，除了一般施政報告裡面講的例行公事以外，鄉長以後對於南竿鄉未來期望或未來藍圖是什麼？可不可以幫本席做一個說明。

鄉長：

謝謝忠堅代表對於公所未來展望或個人期許提出一些建言，這個建議非常好，志東在公所將近 7 年時間，擔任幕僚長 6 年多時間，對於施政報告內容，其實我剛來也多所有微詞，原則上我也希望在工作報告的呈現，除了人事物之外，有一些數據是很重要，也不諱言對於整個計畫內容部分，我也希望各課室主管能夠更精確、更精實，把公所該有呈現的東西要呈現出來，有做過的東西要呈現出來，原則上施政報告分為兩段，一段現在我要報告的部分，之前報告是在去年 10 月到今年 4 月份，我們編製報表都在 4 月底以前編制完畢，這本施政報告呈現應該是上半年度，就是去年的 10 月份到今年 4 月份半年計畫，未來的工作重點在 5 月到 11 月大概這半年時間，忠堅代表所提的公所未來展望 其實志東也愧不敢當，志東這次非常非常僥倖，也感謝大家幫忙，感謝鄉親對我期待，志東也不敢辜負、不敢怠惰這是一份責任，我從右手邊換到左手邊來，從這個辦公室搬到另外一個辦公室，距離短短只有數公尺，或許只有大概不到 100 公分的距離，但是這個距離代表志東所承受的任重道遠壓力，志東非常非常謹慎，其實在面對代表會還是面對鄉親，志東都是戰戰兢兢如履薄冰在做施政工作，另外忠堅代表所提到，志東對於未來南竿鄉公所展望，原則上這邊還是很如實的跟代表會報告，我們期望目前為止，我把我的工作重心至少在今年我著重在第一個墓政、市場、社會關懷另外公共建設和環境保護，志東對這 5 個區塊多少琢磨，目前為止各位如果有機會在鄉政考察的時候，16 號下午有安排鄉政考察，我可以領各位到目前南竿鄉生命園區去看一下，目前生命園區現況跟以往差別在哪裡，原則上今年也經過人事變更調整之後，我們很榮幸找到比較適切的管理員人選，再加上課長帶領整個民政課團隊，就墓政這一塊琢磨比較深，尤其是在對鄉親服務態度有提升，另外在僅有的生命園區整個環境維護也多所琢磨，也做很大的努力，雖然說所建置的硬體設備，目前為止除納骨堂這一塊是比較新穎之外，其他後續相關禮廳、停柩室、解剖室及其他設施，有帶來在做改善整理。

李代表忠堅：

鄉長，對不起，我先打個岔，你已經跑題了，你現在講的這些東西在未來鄉政總

質詢裡面，相信各位代表都會有細節部分要琢磨，本席想要請教鄉長，第一個我對這一本施政報告沒有任何意見，我覺得做的都很好，因為都是大家例行公事，我現在想要請教鄉長的是說，鄉長未來除了你剛講的這些例行公事以外，你未來要帶南竿鄉往哪條道路走，本席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原因很簡單，因為南竿鄉很特殊，不同於其他鄉，我們南竿鄉是在縣政府底下來做事情，跟縣政府的部分，這麼多年以來，本席在以前會議裡面提過，怎麼去跟縣政府劃分清楚界線，要保持合作，可是有些東西又必須劃分得很清楚，我們必須要走出自己的路，要不然我們只是屬於縣政府的附庸組織而已，他今天想做的自己就拿去做，他不想做的就丟給鄉公所，等於叫我們擦屁股，本席強調鄉長有沒有對鄉公所未來的藍圖，鄉公所想要走向哪一條道路，就跟剛剛在上一個會期代表提案部分，這裡面就已經有很多不清不白的東西，我隨便舉個例子，28 案劃設停車格的部分，根本不是鄉公所的事，我們應該是說，回報到縣政府他們交旅局的部分，原則上應該由交旅局在做交通部分，現在變成鄉公所有很多事情劃分不清楚，搞得我們自己也很盲目，不知道什麼是我們該做的，什麼是我們不該做的，有時候做了我們不該做的，有時候我們該做的又沒做到，本席希望鄉長對於未來施政藍圖部分，鄉公所的部分，除了硬體設施以外，我們要貼近於鄉民的部分，我看這裡面很多的提案，通通都提到因為觀光客而設，可是很多地方觀光客根本去不了，觀光客的部分，原則上不是說跟南竿鄉沒有任何關係，我指的是這些公共建設有一些是應該由縣府單位去做，就應該由他們去做，我們要做的是貼近我們鄉親的部分，希望未來鄉長在鄉公所跟縣政府之間，這個之間是多年以來都沒有釐清楚的問題，這問題沒有釐清楚的話，鄉公所永遠都沒辦法走自己的路，我相信鄉長也參加過縣府的擴大主管會報，請鄉長說明一下，在主管會報裡面內容，你們談論的大概都是哪些方向。

鄉長：

原則上，第一次上任，我參加過一次的擴大主管會報，另外就是 4 月 18 號縣長很禮貌性邀請我們去辦鄉政座談會，那時候邀請代表、村長，志東也陪同列席參加，剛才忠堅代表所提示部分，志東非常了解，其實志東來公所之前，志東跟隨振國鄉長那麼多年，原則上我跟幾個同僚講過一件事，我不希望公所被編制化，我希望公所有自己的主體性，所以志東雖然換了一個角色，原則上志東所提的這個重要性永遠不會改變，對自己所提的不會去改變他，就如同你剛剛所提示的部分，要跟縣政府有所差距，有差別，感覺是很難做的部分，但是志東希望也相信自己應該可以做得好，因為南竿鄉這一塊跟其他鄉鄉公所差異性，很多縣政府未及的島嶼、未及的村落社區，他是委請離島的各鄉公所來舉辦，他再挹注經費或者一些少許的人力來做資源，所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的業務都統歸由鄉公所來負責，因為他是在地的前進指揮所，也是連江縣幾個重要的扮演角色，村民在各離島地區，他不會去找縣政府，他看不到縣政府所在地，也找不到縣政府的人，所以他一定會找鄉公所，鄉公所如果碰到問題，原則上他會請求縣政府或軍方來協助，目前離島鄉公所定位在這邊，離島鄉公所很好做事情在哪裡，所有的事情、鄉親的事情、遊客的事情一定找當地鄉公所，他不會找到其他地方，如果涉及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權限，就由鄉公所來啟動橫向聯繫機制，像這次莒光貨運的問

題和交通船問題，就來找縣政府，有些景點設施問題他就會去找風管處類似種種，南竿鄉比較特別，南竿鄉是屬於在縣政府所轄地，因為有些部分是疊床架屋，目前為止，我一直跟同仁也在溝通，也跟鄉親做報告，我們期望跟鄉親說，其實只要任何屬於公共的問題，來找公所就可以，你也不知道該找那些單位，或許不曉得那些單位是歸那些業務，但是都不要緊張，找公所就好，公所有義務問題的協助跟解決，假設不是公所業務，公所一樣會啟動橫向聯繫機制，屬於地方政府事情，我也會請幕僚跟相關課室主管或同仁做溝通，屬於中央問題，我們也會透過中央駐馬單位來做呈現，假設真的是中央挹注經費，主席也在這邊，我們會商請立法委員，我們地方比較小，說實在話不論是縣長還是立法委員，不論主席跟志東或代表們都可以打電話跟請求，這一塊聯繫跟溝通管道都是可以暢通的，但是目前為止，在這邊還是邀請各位代表回去轉達鄉親，表達志東的意思，鄉親只要碰到任何問題，都可以透過村長、透過代表來找公所，甚至可以直接打電話給我，志東 24 小時服務，志東從來不會去拒絕也不會掛電話，晚上找我的絕對沒什麼好事，一定都是一些後送或安寧返鄉、大體接送事情，一樣志東照樣抬著大體，照樣把鄉親送回家，這是我對鄉親的。

李代表忠堅：

鄉長，對不起，本席先表達一下我的想法，我是怕等一下背離主題跑偏了，想講的我自己沒有講出來，第一個剛說的政令宣導的部分，找村長宣導就好了，代表當然有義務也會協助幫忙，可是我們的系統政令宣導部分，該村長做的還是要叫村長去做，村長，我要強調一點，村長不是民意代表，村長本來就是輔佐鄉公所做一些政令宣導還有村民之間，鄉公所沒辦法觸及到的事情，那是他們該做的部分，那個我不談，我現在要講的，舉個例子，鄉長也知道南竿鄉跟其他鄉不一樣，導致這麼多年以來，包含各課室主管都一樣，有一些路要怎麼走，我們自己搞得很模糊，鄉長剛講的當然是大家都同意的都可以很好協調 狀況之下，甚至可以協調到立法委員都不是問題，可是問題事實上是這樣子嗎？不是，因為本席就以前開始提案，只要有關於縣政府的部分，我在很多次會議裡面提過了，通通都被縣政府打槍回來，沒有一件事情幫本席做到過，請問鄉長，這跟縣政府怎麼溝通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提的重點就是說，我們要跟縣政府的，當然不是說劃清界限，不是這個意思，我指的是說在於職務的部分，職責職掌部分，大家分清楚以後，有一些公共建設會比較好做，怎麼分，鄉長應該要自己去想一個辦法，走離島的道路或者是說金額多少以上大型的公共建設由縣政府來做，我舉個例子，南竿鄉的公園，各村大小的公園是誰負責，請鄉長幫本席做一下說明。

鄉長：

剛才忠堅代表所提的問題，志東也了然於胸，光公園這一塊，在縣政府這邊有一個環保業務協調聯繫機制，志東有幸也參加過一次機會，這邊參加裡面內容，他不是秘書長在主持就是參議在主持，原則上是環資局發起，環資局、公所、風管處、縣府其他各局處、包含軍方，都會坐下來談這個區塊，不僅像公園的維護管理，包含各巷道、道路所有，目前為止權責還算清楚，尤其是有些灰色地帶。

李代表忠堅：

鄉長對不起，我打個岔，可能是我表達的不清楚，本席想要說的是像南竿鄉的公

園，如果正常來說，公園通通由鄉公所來維護管理甚至施做，我現在指的是現在公園不是，現在公園有一部分是屬於縣政府，有一部分又屬於鄉公所的，所以我搞不清楚，這之間怎麼劃分，原則上如果由一個單位來處理公園這件事情，我們可以把馬祖南竿鄉的公園設計比較完整一點，現在的公園是什麼，遊樂設施每個地方都一樣。

鄉長：

報告代表只要記住一點就好，誰做的就誰負責。

李代表忠堅：

我現在要談的不是維護的部分，我現在講的是整體規劃設計的部分，打個比方南竿鄉所有公園應該有一個單位來設計規劃成類似我打個比方，山隴的區塊都是一個比較大型完整的溜滑梯，其他部分是做別種項目，現在不是，現在每個地方做得東西幾乎都是一樣，甚至沒有經過所謂真正的有效設計過，都是臨時買的一些組合組裝的，放在那邊有小朋友去嗎？沒有人去，放在那邊也不用維護，就把他擺到爛為止，因為根本沒有人去玩，本席意思是說應該是把每個村莊造成一個不同特色的東西，讓各村莊之間的小朋友才會輪流去玩，才會造成交流，這樣效用才比較大，我指的是這個，我現在只是舉一些例子，像墓政事業我們是負責管理。

鄉長：

墓政部分，原則就我所了解，火化場跟禮廳的部分，權責歸縣政府，其他部分歸鄉公所。

李代表忠堅：

對，禮廳修建的經費是來自那裡，未來要修建的部分。

鄉長：

我們也在希望能夠爭取縣政府來做補助，另外禮廳 1000 多萬，包含上次提的停柩室、守靈堂和解剖室大概 4700 多萬，加起來林林總總 5000 到 6000 多萬預算，我跟幕僚也有在溝通，大概兩個渠道，正常渠道是說內政部公共預算能不能支援一點，另外我們會爭取，目前第六期的綜建計畫就是 112 年到 115 年期間 4 年的綜建計畫，目前已經在推展，在 113 年、114 年這兩年是可以滾動式檢討，在墓政這一塊還不僅做修繕，目前第三墓區未來的二期、三期，第三墓區目前只做一期，未來二期、三期，最後生命園區的版圖，花費至少要超過 6000 萬甚至一億的經費，這個錢我們都會建議在 113 年到 114 年中央離島建設基金去做滾動式檢討，這個事情是之前沒有提的，原則上六期綜建計畫已經在推動，推動之餘，我們 113 年已經來不及，中央那邊有規範，假設 112 年沒有辦法動，原則上可以在 113 到 114 年去提出項目的一些變更或調整，這部份我已經委請課長跟民政處協商，我們把案子都估算好費用，一併把案子陳報給縣政府。

李代表忠堅：

鄉長講的是很詳細，本席剛講一個重點，我這次提問只想了解一個重點，未來公所跟縣政府的職權該怎麼劃分，不管是職務方面、經費方面，沒有把這件事情釐清楚，對我們未來任何施政都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每個款項每次都要討論看縣政府有沒有錢或看那裡有沒有錢，我們應該先訂好一個規則，這個本來就該縣政府的，當然由他們編列預算，他們在議會也可以編列預算，你說像墓政事業如果鄉

公所就花掉四千多萬的話，鄉公所還能做其他事情嗎？還有剩餘經費可以做別的事嗎？

鄉長：

10 來年走來，雖然常常說很多事情公所要負一些責任，但是比較大額一些經費還是很努力尋求縣府和中央來做補助，納骨堂也是中央補助，未來後續興建計劃，原則上我們這邊經費都是備而不用，志東也會努力跟主席來同心協助來爭取中央的補助，說實在話比較大額經費，鄉公所雖然人家說窮得只剩下錢，我們還是要謹慎花在刀口上，假如四維大樓起來，配合款 112 不見得能夠配合上，北竿蓋個鄉公所配合款要拿幾千萬他也拿不出來，後來鄉庫多了有六、七千萬之後，目前還可以配合上，雖然我們有 1 億多的鄉庫錢，外界都把這個東西都視為原罪，志東都極其為不可把這個觀念都誤導了，其實這些東西都是省吃儉用下來的，說實在話，在朱縣長任內，鄉庫剩餘 7000 多萬，透過振國鄉長 8 年之間又增加 6000 多萬，總共有 1 億 3 的公共預算，這些錢都是我們省吃儉用下來，都是幕僚在胼手胝足，跟地方政府、跟中央這邊有些經費去爭取來的，縣政府目前為止的想法，他的高度一直認為說，這些小事公所這邊代為來處理，他關注的是對外交通跟他的金雞母酒廠，類似這種開發，這個用的比較深，相對於其他部分。

李代表忠堅：

鄉長，因為你講的太詳細，早上質詢的時間沒有太多，我希望聽到重點是什麼，鄉長剛講的如果縣政府願意做大方，小方向通通交給我們，我們可以比照離島的部分，離島工程該怎麼分配到鄉裡面就怎麼分配給我們南竿鄉，不要管南竿鄉是不是離島關係，這個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

鄉長：

現在心態不一樣，離島的部分是離島鄉公所全部承受，目前鄉公所答南竿鄉就這樣答，為什麼離島可以做，南竿不能做。

李代表忠堅：

我可以做，你覺得鄉公所能力有差於別的離島嗎？

鄉長：

絕對沒有差。

李代表忠堅：

重點是他們叫我們做事沒有給經費，我現在要求是你連經費都要一樣挹注，今天不能說看我們省吃儉用存下來一點錢以後，他們反而來揮霍我們的錢，有這道理，本席覺得鄉長在未來重心裡面，應該要放在這個區塊，怎麼跟縣政府把他劃分好，底下你剛講的那些細節的事情，我相信各位課長都可以處理得很好，重點是說鄉長你該做的就是要跟上頭溝通這件事情，你如果溝通做得好，底下的人就輕鬆，因為歷年以來，鄉公所一直存在的就是這個問題，最大的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沒有解決，就會影響到底下的問題，本席這次提問，最重要就是希望鄉長能夠規劃出南竿鄉未來的一個藍圖，剛剛我舉一個小建議，像公園的東西，看起來好像是一件小事情，可是這是最貼近鄉民的東西，你看現在很多爸爸媽媽帶著小朋友去台灣旅遊，隨便一個廟門口的一個滾輪式的滑梯小朋友玩得不亦樂乎，我們為什麼都不能做一下改變，每天看到公園，目前就本人知道的，福澳星巴克旁邊人比

較多，因為家長可以就近喝咖啡的關係，另外一個就是山隴海堤外面，小朋友比較多，白馬尊王廟裡面因為有了外面之後，反而裡面沒有小朋友，這就是因為東西有差異性，外面的比較好玩，所以我才說每個公園應該要有他不同的東西，不同的特色，我這只是舉一件例子，縣政府跟鄉公所之間沒有整合好，怎麼去做這件事情，公園絕對做不了，因為有的是縣政府管，有的是鄉公所管，你怎麼整理規劃，根本沒辦法整理規劃，我現在強調的是這一點，就算通通給鄉公所也是應該的，大家權責要劃分清楚，經費也要劃分清楚，這是本席提問的重點，尤其在墓政事業部分，該縣政府的我們只是代管的部分、經費的部分，希望鄉長不要輕易放鬆，你剛也提過這些錢都是歷任鄉長省吃儉用省下來的，希望不要敗在林鄉長手上，鄉長請坐，謝謝！第二件事情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幫本席做說明。

主席：

請秘書做回答。

李代表忠堅：

秘書今年因為臨時被披掛上陣接任秘書還要兼財經課課長的部分，對於業務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兩邊的業務你一個人忙得過來嗎？

秘書：

其實我覺得接了秘書之後，我對財經課的課員們比較抱歉，可能沒有像以前這樣子100%的心力花在他們身上，慢慢的他們也變得越來越堅強獨立，當然身兼兩職，的確會有一些壓力存在，尤其是我剛接秘書，覺得對秘書這個職務，一開始是有恐懼感，因為我個性的關係，我知道我自己是一個比較四四方方，就是比較不圓融的一個人，目前在秘書的職務學習上，會有很多的我以前想像不到的地方，感謝鄉長給我這個機會去學習秘書的工作，至於有沒有辦法應付，老實說我現在已經有在換檔，可能以前工作是二檔、三檔，現在要提升到最高檔來應付現在的事情，目前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李代表忠堅：

秘書請坐，請主席裁示，請人事主任幫本席做說明。

主席：

請人事主任回答。

李代表忠堅：

主任好，有關於秘書他現在是職務代理秘書，是課長代理秘書還是秘書兼課長。

人事主任：

目前本質在財經課課長代理秘書。

李代表忠堅：

謝謝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幫本席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回答。

李代表忠堅：

請教鄉長，有關於秘書這部分，有準備讓秘書代理多久時間，還是說讓課長真除秘書，另外請財經課課長，請鄉長做說明。

鄉長：

目前秘書代理時間是1加1，他是1年，離島部分假設單位有需求的話可以再增加一年。

李代表忠堅：

我現在講的不是法規。

鄉長：

我知道。

李代表忠堅：

本席想要了解的是鄉長心中真正的想法，未來準備要怎麼做，法規對我來講不重要，你的想法對我來說比較重要，你的想法在我心目中重於法規，我想要了解的是實際狀況。

鄉長：

其實志東也希望內陞，能夠鼓舞士氣，秘書有談到他的個性怎麼樣，我也剛接鄉長這個職務，我也在熟悉在試煉當中，我也不敢保證。

李代表忠堅：

報告鄉長，你太客氣了，你接任鄉公所秘書就已經7年了，你等於做鄉長做過7年了，你還說剛接任鄉長，你接任到現在也5個月了。

鄉長：

抱歉，是振國老鄉長看重志東，真的還是對我這老長官非常非常尊敬，因為沒有他就真的沒有志東這個歷練，我從事公務生涯33年，在劉縣長任內，大概做過1年9個月的港務處代理處長，這1年9個月主管的歷練對我很重要，這個歷練也嘗試在目前落在我這邊一個實踐我在主要位置上面對大家一樣道理，目前為止，老鄉長把我安排在身邊，我也跟老鄉長在學習，這6年3個月以來，也看老鄉長如何在面對代表會，如何在面對鄉親，他的穩重、他的圓融、他的一些和諧性，未來志東要去做的部分，我不敢耽誤到代表寶貴時間。

李代表忠堅：

報告鄉長，我是怕到時候議事錄會變成你的自傳。

鄉長：

秘書代理第一個就是1加1，另外就是我也在學習當中，本人也是希望能夠繼續實行內部來做提升，每個人上來都要經過試用，如同理新進人員都要經過試用，目前為止還在觀察秘書在整個溝通協調過程當中，我借重秘書在財經的背景跟專業，志東所不能及的地方，希望藉這份經驗協助自動推動整個鄉政，既然請他做代理秘書，我也希望代理秘書假設表現得好，我也期望能夠時間內陞上來，再重新調整幕僚的職務，目前為止說實在話，我們都在試煉磨合當中，而且還有兩年時間，幾乎還有一年半的時間，志東也不是很急，我們也期望能夠適才適所，能夠是認識用，希望他補上之後或者真除之後是可以真正反覆這個大人，而且跟幾個代表和村長在溝通協調部分，也不會被大家炳氣，不要說我把他提拔上來之後，又說你怎麼找這麼爛秘書上來，又批評這樣就不太好，希望是找一個比較合適得的幕僚上，來這個是我們的期望，志東也不是很急這個事情，畢竟法規的年限還一年半時間，我是認為還可以再等待。

李代表忠堅：

鄉長請坐，我再強調一點，法規對我來說不是說法規不重要，法規的年限1年加1年沒錯，可是現在的重點財經課長代理秘書，假設他的能力覺得他處理起來做做魷魚，本席個人沒有意見，本席最主要要提醒鄉長就是假設未來你是有計畫要真除課長身為秘書的話，你現在就要左手去，準備財經課的課長的人選，我覺得後續這件事情很重要，不管你以後要真除那一個課長做秘書都行，我個人都沒有意見，本席都沒有意見，可是在你做好真除之前，他原先這個位置的人選，你一定要先挑選好你心目中一定要有你，不要臨時再去找人，你說1年加1年兩年教完，以後覺得他不適用，另外一個課長又上來1年加1年又不適用怎麼辦，公所的人員配置是不是永遠有一個空的位置在那邊，這部分麻煩鄉長還是要多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對上午的議程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2點開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05月12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珠螺村 24 號前設置石桌二組。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淼
案由	建請於清水村 27 號設置矮柱燈，以維護鄉親夜間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於 111 年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完成。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佛堂旁設置街道傢俱一組，以利鄉親們休憩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清水村 86-6 旁施作地坪，以維護鄉親們行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睦鄰計畫或基層建設(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介壽村 95 小築後方設置石桌椅一組，以利鄉親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在津沙村 12 號門前下方前往葉金福景觀平台步道，建造步道及護欄杆乙處，串連成休憩及散步好去處。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建造津沙村 4 號右邊砌石牆乙座，以維住家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修建津沙村西面山 4 號房屋左邊梯田擋牆，以維住戶居民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在福沃村 21 號住家前方建造擋土牆乙處，以免危及房屋住家的基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因考量本案量體過大，年度經費有限，且該土地未提供公眾使用，暫不納入年度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再度整建津沙村 157 號 3 間連建式房屋左邊（南面）矮牆乙座，以維住戶居民生活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 325-6、325-7 大樓前方空地，置放 2 組戶外石桌椅，以利週邊往來鄉親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邱元帥、春蘭大姊老廟前空地，置放 1 組石桌椅，以利往來鄉親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35 號設置一組石桌椅，以利鄉親休憩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請於復興村 151-4 號街道傢俱 2 組，以利鄉親休憩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津沙村涼亭內設置石板桌一組。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22 號前方，施作扶手欄杆，以維護鄉親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整建津沙村 12 號門前道路左下方擋土牆乙處，以維住戶及觀光客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整建津沙村 147 號前方擋牆乙座，以維附近住家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津沙村 157 號（之 1、之 2、之 3）3 間連建式房屋住家前方，建請購置石桌椅貳套，以為附近居民休憩之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設施新建維修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於四維秋桂山五間排觀海沿途，設置休憩座椅。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四維及馬祖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活動中心設置輕鋼架天花板，以維持鄉親集會及使用體健設施優質空間。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列管，視需求急迫性及經費分配依序排入 112 年度睦鄰計畫施作。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30 號南方巷道設置休憩傢俱一組(含石桌、椅及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遊憩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30 號周邊地坪改善並施作水泥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改善南竿鄉清水段 197-5 號南側擋牆，以維持鄉親居住及生命財產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提報連江縣政府納入雨災復建工程，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完成現地會勘，會勘決議請水保義務人(屋主)自行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更新馬祖村光武街休憩傢俱木桌、椅及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休憩活動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112年度「南竿鄉四維及馬祖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清水村126-3號後方興建擋土牆一處，因該坍方嚴重，影響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經查擋土牆施工位置目前為無主地，為避免爭議，俟完成土地登記取得地主土地使用同意書後再行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福澳村 136 號大門前兩側路肩鋪設植草磚，提供該區住戶停車問題。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清水村 126-3 號後方增設 1 盞巷燈，該處照明不足，影響居民行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 112 年度南竿鄉各村基層建設工程（開口契約）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清水住宅社區地皮(重新)劃設停車格線，該區停車格線年久掉漆，無法變識停車格線，影響鄉親停車。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112年度「南竿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設施新建暨環境改善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主席：

開會，陳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請鄉長對上次會期議決案及情形做說明。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下午好，延續早上議程鄉長施政報告及議決案執行情形需要說明，請代表踴躍發言，請副主席陳錦泰發言。

陳副主席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大家下午好，針對鄉長施政報告，有關第 11 屆第 5 次提案家戶送滅火器部分，推展的進度是如何，110 年編的預算通過了到目前執行情形可以說明一下嗎？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110 年就編列要致贈各家戶鄉親的滅火器，在去年預算已經保留到今年，主要因為滅火器的種類，要買比較輕便在家庭裏面的長效型的滅火器，目前編的預算是不足南竿鄉每一家戶都有送到一個，後來也因為選舉的關係，這個案子想說等到新任代表上任之後再來討論，因為也有一些不同想法，之前也有找過消防局來討論，請教他們意見，目前在台灣消防法規裡面，符合消防法規的滅火器，能夠在家庭裡面使用的乾粉型的，可是乾粉型的滅火器體積比較大比較重，在家裡面不太適用，當初才會想說採購強化液性，體積比較小，使用上比較方便，不過要符合消防法規的中性強化液滅火器價格就會比較貴。

陳副主席錦泰：

貴會差到多少？

民政課長：

他也有不同的廠牌跟年限有不同的價格，目前查到市面上有一些中性強化液的滅火器，一個大概會到 1500 塊左右，要發給全鄉的話，以目前所編的 200 萬預算是不足夠，想說在跟代表們討論是用其他的方式，如果買乾粉型的滅火器，大概一個只有幾百塊錢，五、六百塊就可以買到一個乾粉滅火器，可是這種滅火器在家裡又不太適用，所以才想說跟新任的代表們充分溝通之後再去執行這個案子。

陳副主席錦泰：

預算都已經通過，延遲到這麼久，今年都快過一半了，還沒有看到任何家戶有收到這樣子東西，本席質疑到底執行碰到什麼瓶頸。

民政課長：

就是剛剛我跟代表說明的，消防局來跟我們討論，他們當然很贊成也希望我們鄉公所能夠把消防滅火器落實到各家戶，當時也有跟消防局提說不夠的經費，消防局或縣政府這邊有沒有可以協助，前陣子有看到消防局把一些公共巷道滅火器，尤其是消防車不能到達比較小的巷道，他們會設置滅火器，前陣子才把這些滅火器更新，鄉公所有編這個預算，消防局很樂見這件事情，消防局也有協助比較熟悉的廠商價格比較合理的，體積比較小，在家庭裡面使用比較方便的滅火器，這個部分我剛有跟副主席報告，先跟各位代表在做充分溝通之後再來去執行。

陳副主席錦泰：

你有沒有去了解一下，像一般遊覽車車上所必備的緊急性滅火器，他們這種滅火器應該也可以適用到家庭。

民政課長：

是可以，車上使用的萬一發生一些狀況，電線走火或車子冒煙起火，這種狀況跟家庭裡面的油鍋起火比較常見的狀況，可能還不太一樣，也考慮到他的使用效期，像車上用的就是這種中性強化液滅火器，有點像殺蟲劑這種噴式就可以，我們想要採購送給鄉親也是類似這種，希望他的效期能夠久一點，量能夠大一點，要達到這樣的話，經費上面就需要比較多，剛有跟代表報告，一個滅火器訪價到市面上要 1500 塊左右。

陳副主席錦泰：

1500 塊去推算，全南竿鄉所受惠的部分大概需要多少，精算過了嗎？

民政課長：

戶數是將近 2000 戶。

陳副主席錦泰：

2000 戶，1 個算 2000 塊，差不多 400 萬。

民政課長：

沒錯，之前編的預算是 200 萬。

陳副主席錦泰：

代表當時也開會提案這個部分，應該是非常樂觀其成，追加預算在容許範圍，當時提的用意是說目前地區很多家戶都是住在大樓林立情況下，滅火器是緊急情況下可以及時派上用場，而不是說在巷道，當下立即性可能沒辦法達到急迫性資源，當時會提這個部分增購給家戶做這樣子使用，會後再來研討看看是怎麼樣來解決，謝謝！請坐。本席針對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提案，介壽獅子市場這次工作報告裡面也沒有講到這個區塊，獅子市場菜販部分，菜販一樣有付租金，公所又把他安置在介壽獅子市場一樓的門口外面空間，今天應該抱著一種既然有收租金，相對的也要給這些老農菜販有一個設備給他們做陳列販售，而不是說每天用菜籃也影響到整個觀瞻，這個部分也沒有多少錢，為什麼遲遲到現在都沒有任何作為，到底是碰到什麼問題，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回答一下。

主席：

請秘書回答。

秘書：

有關獅子市場菜攤的問題，其實鄉長也是非常關心，之前本來有一個遮雨棚案件，後來因為有邀請工務處建管單位一起過來與會，他告知我們這個部分可能是要申請執照，有礙於目前獅子市場土地的問題，遮雨棚暫時沒有辦法做設置，在這個之後，鄉長也有提出先試用遮陽傘的方式給菜攤做試用的使用，反應回來的結果是他們也用不習慣，目前的做法是首先在大概兩週前，承辦人有邀請自治會的會長跟菜攤共同參與，未來菜攤的使用土地的劃設，位置會把他劃清楚，這是之後要做的第一步，這一步應該近期就可以完成，畢竟已經會勘過、討論過大致的位置大概是在哪裡，劃設之後，還會再針對劃設的位置去提供他們未來必需的設施，目前的做法是這樣。

陳副主席錦泰：

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落實這項工作。

秘書：

我預計大概在下個會期以前一定可以完成。

陳副主席錦泰：

確定？

秘書：

確定。

陳副主席錦泰：

希望不要跳票，另外還有一個問題請教你，針對介壽獅子市場 2 樓跟產發處配合的經費，展示櫃目前都已經安置好了，算算應該至少 5 組還 6 組，目前都是空蕩蕩，這個部分到底你是預計要給這些開發馬祖特有商品去做陳列，還是說開放給所有的只要地區商家有意願要陳列他們的產品在裡面去做陳列，還是說需要跟公所申請，要用費用來租借，這個部分有訂定的標準嗎？

秘書：

有關副主席提的這個部分，很抱歉，因為目前大概針對市場著重在監視設備跟環境維護，目前全力投注在這個部分，有關副主席提的這個東西，因為相關的標準都還沒有訂定，因為這塊其實一定要推的，既然都已經設置了。

陳副主席錦泰：

你們既然有要設這個展示櫃，前置作業就要把這個部分建立起來，這個設施已經安置在那邊多久了，給觀光客來看這個是做什麼用途，雖然櫃子很漂亮，但是空在那邊確實不是很好看。

秘書：

其實當初的規劃就是設置一些地區的特產。

陳副主席錦泰：

地區特產相對要輔導他們，雖然辦法還沒有訂，是不是可以請商家暫時先免費提供給他們去陳列，等你們建置起來以後，就以這個標準來執行，這個案子已經多久，至少半年，櫃子閒在那邊，感覺對公所來說真的很突兀，既然有這樣的規劃去做這樣子的設施去做陳列，沒有東西放那邊，真的不知道公所執行這個部分碰到什麼樣問題。

秘書：

其實你說展示櫃已經空置在那邊半年，其實這個案子在今年不知道幾月的時候才驗收，驗收完之後才會交給我們來做使用。

陳副主席錦泰：

去年年底驗收不是嗎？

秘書：

不是，是在今年才驗收。

陳副主席錦泰：

去年預算。

秘書：

但是這個案子是今年才驗收，然後我們的攤鋪位也是在最近才把他們之前移開的攤鋪位才復原回來，大概三、四月的事情。

陳副主席錦泰：

如果辦法還不趕快著手，是不是可以建議或是請酒廠暫時把他們商品或一些特產，文化處有推動一些或交旅局有推動伴手禮先把這些陳列上去，現在觀光季已經開始在跑的情況下，相對的陳列出來的商品應該對商家來說是一個正面的促銷手法，而不是空在那邊，已經影響到當時的美意，另外介壽獅子市場，本席非常重視在這個部分，既然花那麼多錢整修獅子市場，希望新任鄉長能改頭換面，過去就算了，希望說介壽獅子市場花了那麼多經費，二樓既然已經規劃成美食專區，訂的辦法一定要更嚴謹，今天攤位租了，一定要做實際的飲食或特色的東西，而不是說閒在那邊，閒多久一定要有個規範在那邊，不能租了放在那邊等你想要做的時候，這樣對一些有意要開創的年輕人來說，他如果說想進來，沒有攤位可以使用，今天做為民意代表在執行真的是一大汗辱，舉例目前進去靠近的鼎邊趖，這一排進去就有兩攤，最前面第一個攤位應該是鼎邊趖租的來做洗滌用，這個攤位是門面，門面的情況下，大臉盆放在那邊，另外隔壁不知道冰庫放那邊做什麼使用，租了又不用已經影響到整個市場二樓美食區，代表建議後面建置飲食區桌子跟椅子擺的非常漂亮，前面門面而且還建立一個算是特有形象吉祥物放在那邊給觀光客拍照，那個臉盆多突兀，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把市場管理攤位，這是做飲食區情況下，勢必要有東西進來，而不是擺臉盆在那邊洗滌，不應該在攤台上面出現，另外租的攤位多久沒有使用就應該按辦法，除非他有在營業，因為身體狀況不允許，可以勉為其難，如果一直閒在那邊，你做二房東嗎？公所要有作為把這個部分要完整建置，做一個遊戲規則訂定，也讓現有的管理市場管理人員去有依這個東西的辦法去落實，沒有訂定一個辦法，這個辦法相對應該也經過市場委員會大家認同才會去落實這個辦法，市場委員都不認同，自治會委員根本成立也是虛設，對我來說真的需要去落實。

秘書：

我這邊回覆副主席，其實近期在 5 月 7 號其實已經針對空攤做一個清查，也在 5 月 7 號已經發文給攤商，慢慢陸陸續續攤商收到這個東西之後，一樓也開始進行，至於剛剛副主席說二樓門面鼎邊趖他們租設那個攤位，對於我們執行來講有一個難處。

陳副主席錦泰：

什麼難處。

秘書：

之前保留戶的攤位。

陳副主席錦泰：

不能說保留戶，保留戶也是要受到市場管理約束，保留戶特別大嗎？

秘書：

也不是保留戶特別大，因為他販賣的東西已經在店裡面，我們看看如何輔導讓他使用他的外面那個位置使用率高一點，怎麼樣可以美化門面，他也不大可能把他販賣的攤位再移出來。

陳副主席錦泰：

這個部分當然不可能，他不應該做這樣子的使用，應該把這個攤位發揮更大的效益，你租了只是放在那邊做洗滌，這個影響到整個市場觀瞻。

秘書：

這個部分我們還要研究一下，看看怎麼輔導他去做這方面改善。

陳副主席錦泰：

前面這兩攤就閒在那邊，真的不是非常理想，是不是公所應該要有一個約束，我們是管理機關，這部分多用一點心，幫忙去落實一下，好不好？

秘書：

好。

陳副主席錦泰：

市場問題很多，本席在這裡跟你建議一下，有關市場二樓外側站立飲食區，本人上個禮拜天，雨棚雨水直接打在飲食檯上面，這個欠佳。

秘書：

我們已經有跟產發處討論過，在他驗收之前就已經講過，當時有說好要往內縮，餐檯要往裡面縮，考慮到當時雨棚的問題，我們其實有反應過，這個還會持續去溝通。

陳副主席錦泰：

飲食桌子上面整個都是水，而且地板都是水，根本沒辦法站在那邊做使用，你應該事後趕快去改善一下，謝謝，請坐。另外針對財經課部分，今年公共建設 1 到 12 項，本席發現到每鄉的工程權責是有發生，因為新任代表剛上任，會後請財經課針對第 1 項到第 12 項工程所執行的部分，請把每一項細項列給代表做參考，有沒有問題，課長，第 1 項到第 12 項所發生的施作地點，把明細列出來給代表參考一下，謝謝！另外，針對生命園區環保金爐啟用到現在，本席曾經跟現任林鄉長都有去協助幫喪家這個部分，公所有打算將環保金爐門的部分要做整個修繕，目前執行情形怎麼樣，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環保金爐的廠商在 3 月份的時候有來，那天主席也有到場討論環保金爐的門，是不是要在位置高一點重新再開一個門，後來有討論達成確定，在現在的門上方再開一個同樣大小的門，廠商他們還在準備，方式不是重新做一個，而是到現場把這個舊的門拆下來之後在開個洞裝一個新的門，這個比較快、比較經濟的方式。

陳副主席錦泰：

大概什麼時候執行？

民政課長：

這個我再了解一下，目前廠商還沒有告訴我什麼時候過來施作。

陳副主席錦泰：

應該是很快，時間應該不會耽誤太久。

民政課長：

先在台灣做一個門，來這邊現場再開洞，再把門裝上去，這個部分準備的狀況怎麼樣，我下去再問一下。

陳副主席錦泰：

謝謝！另外還有一點針對介壽商場，本席發現到介壽商場階梯入口上方，那個算是木製圍欄也可以兼做板凳，毀損嚴重腐爛的情況下，請問這個設施是公所在施作還是不是公所，請財經課回答一下。

主席：

請財經課回答。

陳副主席錦泰：

是箱庫執行安置的設施嗎？

民政課長：

不是公所的。

陳副主席錦泰：

這個部分算是那個單位在執行。

民政課長：

要查一下。

陳副主席錦泰：

因為觀光季來臨，那邊也有一些民宿還有一些餐廳在那裏，觀光客進出，腐爛的一些木棧材質非常嚴重，有的整個傾斜、有的整個倒，是不是公所盡一點責任，去聯繫到底那個單位，趕快聯繫一下，做急迫性趕快處理掉，而不是等鄉親反應才做後續為時已晚，如果發生小朋友被這些木頭椅子給砸傷，後果不堪設想，如果發現這個問題，趕快通知相關單位著手去做處理。謝謝，請坐。

主席：

請陳彥錡代表發言。

陳代表彥錡：

主席、鄉長、秘書、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今天是代表會第12屆第1會期鄉長施政報告，首先先恭喜鄉長責任重大，同時也是責任的開始，在未來4年裡面希望鄉長跟代表會多做一些溝通、多做一些協調，尤其是新任代表的意見，更希望鄉長能夠把我們接納進去，也對你的施政方向會有新的想法及做法，鄉長過去在秘書六年期間，相信鄉長上任之後，上任即上手，是沒有蜜月期的，首先針對老人政經參訪的規劃，請問鄉公所今年因為疫情的解封，這個部分有什麼規劃，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首先應該彼此互相恭喜道賀，不管說志東扮演行政的角色還是你在扮演民意監督的角色，我們都是互補，未來我們應該攜手合作共同為家鄉、為鄉親來打拼，我想你年輕在某些運動項目或某些事項專業度方面都猶勝於志東很多，志東也欽佩有關於你在為鄉親謀福祉或在溝通協調也付出很大心力，有關於在社協的努力有目共睹，志東很欽佩，你年輕自知有這樣子一個成果獲得鄉親的青睞，高票當選

為代表可喜可賀，另外有關於代表所提示老人政經參訪部分，其實社會課長很用心，早在前一、兩個月都在關注這個事情，也在體察民情。

陳代表彥錡：

鄉長，現在你的規劃是去台灣訪問還是去大陸，目前有沒有規劃出來。

鄉長：

向你報告這個事情，原先課長都還很擔心，因為疫情封閉三年，我們這邊旅遊資訊跟大陸那邊其實有脫節，課長都還對這個案子有不確定的因素，他有擬訂一些措施包含配套措施，假設大陸不能去，往台灣哪裡走，現在目前很清楚、很明白的跟代表報告，大概九月中下旬可以分 1 梯次到兩梯次，看報到狀態，原則上如果人數多開放兩梯次，應該在 9 月中旬左右就啟動老人政經參訪，我們的目標應該往大陸走，其實在外面聽到很多老人家都很期盼，解封之初，確實也封閉三年，大家幾乎都還沒有回去探親。

陳代表彥錡：

現在鄉長的方向是跟本席一樣的，我希望這個期程跟計畫提早給鄉親做準備，這部分要提早做公佈，麻煩鄉長多費心。第二個早上忠堅代表質詢鄉長，鄉長這一任念茲在茲就是生命園區這個部分，在 5 月 3 號的時候，你有辦一個生命園區說明會，本席有提生命園區上面大部分是保護區，請問鄉長會後去了解保護區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提出變更。

鄉長：

這一塊應該沒有太大問題，原因在說該需要按照整個行政規則怎麼走。

陳代表彥錡：

你做了 7 年的秘書，在 5 月 2 號內政部通過保護區第一階段，專案第一階段通盤檢討計畫通過，連江縣全部通過，為什麼南竿鄉公所沒有把保護區納入這個專案計畫。

鄉長：

那天開會時候，我記得課長有提到依照規定程序報也有報，後續秘書本身是都建出身的，透過早期同僚了解過，回報的資訊還沒到我這邊。

陳代表彥錡：

現在就是說生命園區的保護區這個計劃是沒有提送上去，是不是，你沒有通過這個專案計畫，我們沒有送，是不是這樣。

鄉長：

這一塊是不是容許我再進一步了解。

陳代表彥錡：

那天不是責成秘書。

鄉長：

請秘書還有課長。

陳代表彥錡：

會後你有沒有送專案計畫上去，上面都是保護區，內政部或縣政府爭取施作的方向，鄉公所不可能在保護區上面施作，你怎麼跟內政部或縣政府去爭取這些預算，還是說這個部分課長比較清楚，請主席裁示，請課長做答覆，鄉長請坐。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5月3號的說明會，彥錡代表那天也有參加，這個是在建築師當時原本設計要新建的停柩室、解剖室。

陳代表彥錡：

我想先了解一下，我們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計畫，鄉公所有沒有送這個計畫上去。

民政課長：

我們送的是在通盤檢討。

陳代表彥錡：

課長，為什麼不送專案計畫。

民政課長：

專案保護區這個計畫沒有收到這個訊息，保護區的專案檢討不是一般的通盤檢討，保護區的部分，鄉公所這一塊保護區並沒有納在這次的專案通盤檢討。

陳代表彥錡：

這個保護區沒有過，沒有變成公墓用地，上面的很多設施設備是不能去執行的。

民政課長：

沒錯。

陳代表彥錡：

這個部分有很大的問題，我希望你會後去了解，有沒有辦法補救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去做專案去通過，像金門前一陣子，他有一個水庫區域是保護區，他就是申請專案通盤檢討計畫通過，保護區變更成水源用地，這個部分希望會後課長你再去做一下努力。

民政課長：

這個部分我已經去了解過，我再跟各位代表報告一下，都市計畫目前縣政府正在進行的是有兩個大的部分，一個是通盤檢討就是全縣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從103年就開始。

陳代表彥錡：

這個對我來講，重點你把我做好就好，你也不要跟我講說怎麼做，你只要把事情做好，把這個地方變成公墓用地，為鄉親服務這樣就好了，這個行政程序你們鄉公所去處理，第二個問題環保自然葬的部分，位置目前是規劃在哪一個位置。

民政課長：

如果彥錡代表有去公墓裡面看過，現在環保自然葬區的位置，目前有看到一排組合屋，停柩室的後端就是環保自然葬區。

陳代表彥錡：

那個位置是保護區還是公墓用地。

民政課長：

目前還是保護區。

陳代表彥錡：

為什麼可以在保護區上面做自然葬的業務，這是合法的嗎？

民政課長：

環保自然葬在整個法規上面，包括都市計畫是沒有一定的。

陳代表彥錡：

不要在公墓用地，在保護區上也可以。

民政課長：

如果要蓋建築物，接下來要進行的計畫是要蓋停柩室、解剖室。

陳代表彥錡：

我現在先針對自然葬的部分。

民政課長：

接下來要申請建築執照，就會牽涉到都市計畫。

陳代表彥錡：

我現在針對自然葬的部分，你把自然葬的位置跟相關辦法提供一個辦法到本會。

民政課長：

環保自然葬的相關辦法是有，位置當然也有，但是有沒有牽涉到一定要在保護區。

陳代表彥錡：

你不要案子過了，像市場的案子，案子過了，結果都是你們鄉公所的問題，這是第二次，所有案子過了，鄉公所建管法不行，你又在保護區上面，你叫我們代表會來開說明會，說明會全部都同意你們過了，結果鄉公所不能做。

民政課長：

這個要跟代表說明一下，其實有很多規劃案必須要有經費去委託建築師和顧問公司來進行。

陳代表彥錡：

這個我同意，但是你前置作業，保護區變更成用地，地目要先變更回來，我們才能去做後續的問題。

民政課長：

是沒錯。

陳代表彥錡：

今天 6000 萬的案子，我讓你過了，你全部在保護區，你有辦法去做嗎？你有辦法執行嗎？沒有辦法執行，你叫代表會幫你們背書，結果你們不能執行，這個沒有道理。

民政課長：

還沒有到這個階段，因為現在還在初步設計。

陳代表彥錡：

會後把自然葬的位置跟辦法提供給本會。

民政課長：

沒有問題。

陳代表彥錡：

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回答。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陳代表彥錡：

縣府的綜建六期計畫，早上有回覆忠堅代表，綜建六期的計畫，公所沒有提供這些資料給縣政府去做核定，是不是？

鄉長：

六期綜建計畫。

陳代表彥錡：

沒有送，生命園區的計畫沒有送到綜建六期的計畫裡面，我們滾動式的調整可不可以再送進去。

鄉長：

當然可以。

陳代表彥錡：

什麼時間可以。

鄉長：

目前為止有兩個大型計畫包含禮廳修繕、守靈室、解剖室興建，這個案子將近有5、6千萬，另外還有配合第三墓區第二期跟第三期有關於水土保持計畫，為什麼會談到水土保持計畫，內政部是不鼓勵也不允許土葬方式。

陳代表彥錡：

內政部不鼓勵你做這方面的計畫。

鄉長：

目前為止所有生命園區的規劃案，應該都要朝著環保自然葬的方向來著手，包含塔葬、樹葬和其他環保自然葬形式產生，他並不鼓勵土葬區，我們遵守內政部的規範，在爭取經費的時候都秉持這個計劃，我們還是以環保自然葬名義去爭取第三墓區第二期跟第三期的有關相關的水土保持建置，水土保持建置起來之後，假設要調整為其他用途，用地方政府或由鄉的名義再出資做某些興建，像這次第三墓區第一期計畫也是如此。

陳代表彥錡：

鄉長，你的既定計劃有沒有送到縣政府跟民政處曾處長做討論。

鄉長：

我已經跟曾處長口頭報告。

陳代表彥錡：

有沒有提你的計畫上去給他，請他去內政部爭取，還是用離島建設基金去爭取。

鄉長：

這一塊我已經責請課長，要先把第三墓區的第二期、第三期規劃案要先出來。

陳代表彥錡：

請問鄉長這部分規劃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鄉長：

今年底要出來。

陳代表彥錡：

今年底，時間來不及。

鄉長：

我們要丟到 113 到 114。

陳代表彥錡：

縣政府內政部有沒有要求你在多久之內要提出計畫。

鄉長：

四年計畫裡面，112 的申請跟 115 的結案是不能變動的，113 年跟 114 年是可以滾動式檢討，假設你臨時有調整你的工項，原則上用縣政府的名義出去，由我們這邊提供完整的資訊跟民政處做結合，民政處就會把我們納到六期綜建計畫裡面去，我們這邊還有一點點時間，這個案子是蠻大，這個規劃案出來之後，會連同這個規劃案再加上這次興建跟修繕案一同受到縣政府去，這一個區塊，上次民政處處長也很關心，前一個禮拜他主動來視察生命園區，我有把整體生命園區規劃用口頭報告也完整呈現，馬祖日報媒體上面也有刊登相關訊息，這邊跟代表報告一下，這兩個案子在規劃成熟之後，我會併同這 2 個計畫一同會送到縣政府，這個部分已經跟曾處長口頭報告。

陳代表彥錡：

經費從哪裡。

鄉長：

六期綜建裡面。

陳代表彥錡：

內政部出，不會是代表會出吧！確定？

鄉長：

如果同意的話，應該由中央出。

陳代表彥錡：

現在都是鼓勵火葬，請問一下現在的火葬設備狀況怎麼樣？

鄉長：

目前狀況很好，為什麼提到這個事情，目前為止沒有聽說過，這幾年沒有聽說過，火化部分有任何妥善率不夠的地方，目前發現大概只有空汙防制系統，對於大體的火化沒有受到任何影響，111 年度有 9 具火化，沒有家屬提出任何意見，包含縣議員、包含目前為止彥錡代表所提出來這一塊質疑，我自己也覺得滿疑惑，我很誠摯希望也透過彥錡代表這邊能夠幫我們澄清，我們兩具火化場的火化爐是非常正常，這個部分也經過原廠師傅、老闆都在這邊幫我們解釋過，另外一個重點在於原先本來早期有想說，因為受到很多風風雨雨的一些謠言的影響，本來有要做火化爐的更新計畫。

陳代表彥錡：

這個計畫你有去做嗎？

鄉長：

沒有，其實做這個計畫很簡單，但是後面評估。

陳代表彥錡：

評估是什麼問題，經費問題。

鄉長：

不是，你誤會我的意思，評估是根本就不需要做兩座火化場的更換。

陳代表彥錡：

現在的火化場使用年限，是幾年建置的。

鄉長：

已經 10 年。

陳代表彥錡：

已經過了使用年限。

鄉長：

沒有，這個時間應該差不多，我敢跟你報告，目前為止我們花了數千多萬火化人流不過數 10 具而已。

陳代表彥錡：

因為過去都是土葬，現在大家都可以接受火葬，這是政府的德政都隱喻到火葬的部分，未來火葬的部分一定是主軸，不可能是土葬，鄉長也是鼓勵大家去做火葬，使用年限現在還沒到。

鄉長：

火化爐使用年限應該是還沒有到，這邊誠摯跟代表報告一下，目前為止，上次送了兩名管理員去桃園訓練，他們訓練火化的形式跟我們這邊是一模一樣，說實在話已經燒過上千或上萬具的大體，不像這邊，說實在話連百具屍體都沒有到。

陳代表彥錡：

鄉長，現在這邊的意思是說，現在這個火化爐是 OK 的，是堪用的，是無後顧之憂的，我就很納悶，鄉公所去年提殯葬設施提升技能，你為什麼要把火化爐這個案子放進去。

鄉長：

沒有錯，其實老鄉長很關注這個事情，他也跑上去不下好幾次，在大體燃燒的時候，因為也是受到外界的誤解，結果他也親自上去訪視，訪視的期間發覺有部分空污的影響，並沒有導致文化爐不 OK，但是他也擔心是不是火化爐真的不堪使用，才有預防措施，把這兩座火化場預先在六期綜建裡面去呈現去報，但是後面發現因為經過相關原廠廠商來這邊體檢之後，發現並沒有這個必要，這一次並沒有向內政部提出來，目前為止你的資料應該是舊資料。

陳代表彥錡：

你沒提也沒有關係，你們好不容易跟中央爭取 2900 萬這個預算，他是已經通過，一個火化爐是 500 萬，中央已經核定給你，是鄉公所遲遲不提修正計畫跟施作內容去做，在 5 月 2 號開的會，曾玉花處長希望你們提出 2900 萬這個案子，你們要取消、要變更還是要保留，請問鄉長現在要怎麼做。

鄉長：

這一塊，前兩天看的公文，其實我們也報上去。

陳代表彥錡：

你有報上去，什麼時候報的。

鄉長：

前兩天，我們跟曾處長相約是不是要做計劃調整。

陳代表彥錡：

你現在有沒有要調整。

鄉長：

並沒有打算去調整。

陳代表彥錡：

2900 萬怎麼辦，退回去。

鄉長：

你誤會我的意思，這個計劃的調整跟這個計畫的保留，跟我們計畫沒有任何關係，假設你達不到，你不做，他根本就不會補助你將近 2950 萬，他不會去補助給你。

陳代表彥錡：

這個計畫有 3 個項目可以補助，一個是火化場、一個是殯儀館、一個是傳統公墓環保葬的部分，你覺得不需要，火化變更你做到後面，2900 萬前面禮儀廳變更就好了，2900 萬你才提 1100 萬綽綽有餘，你為什麼不去做這個變更問題。

鄉長：

報告代表，你誤會了，其實他有一個表，焚化爐或許補助 500 萬，但是你做守靈室，他可能就只有補助你幾十萬。

陳代表彥錡：

禮廳、靈堂、冰櫃、解剖室新設、重建殯儀館都可以做，火化不做沒關係，你做到殯儀館。

鄉長：

都可以做是沒有問題，但是他會依照你的項目，補助的配比不一樣，火化爐一具或許是 500 萬，但是禮廳的修繕一坪只有 2?3 千塊錢，後面守靈室 1 座是多少錢，他有規定。

陳代表彥錡：

這個是你自己提的，有靈堂、有解剖室。

鄉長：

沒有錯，他補助的金額只有一點點而已。

陳代表彥錡：

2900 萬叫一點點。

鄉長：

你誤會我的意思，2950 萬更換這兩具火化爐才會造就這 2950 萬，如果這兩個火化爐我們不做，原則上就沒有這 2950 萬。

陳代表彥錡：

換新的就好了，中央已經補助給你換新的，兩年之後沒有這個計劃那怎麼換。

鄉長：

中央補助 500 萬，一個火化爐 3000 萬以上，假設你要動用一具火化爐，內政部補助 500 萬，我們配合款要 2500 萬，這不是你想像這樣子，他補助有一個配合款，不能說我這個不做，把補助款 2000 萬或 1500 萬甚至 1000 萬移到別的項目去做。

陳代表彥錡：

好不容易爭取來的 2900 萬，現在時間緊迫要怎麼執行。

鄉長：

原則上現在已經決定火化爐不做更換。

陳代表彥錡：

2900 萬呢？退回。

鄉長：

假設在 4 年之內沒有去動他的話，他根本就不會補助我們這個計畫的錢。

陳代表彥錡：

我們不動他，他不會補助我們。

鄉長：

一般來說我們要去興建後面的守靈室、解剖室都要經過一些水土保持興辦計畫，都成熟之後，他才會讓你進入一些細部設計，才會讓你獲得相關補助，幾個補助金額有一定的配比，假設這兩年期間沒有達到相關的期程的話，根本沒有條件接受獲得補助，他一定會要求你報進度。

陳代表彥錡：

目前不打算申請，會不會影響到你後面爭取 6000 萬。

鄉長：

應該不會。

陳代表彥錡：

確定，要保證，如果會的話你不能跟鄉代會要 6000 萬，我們不可能會讓你過，明明可以去爭取，到最後不去爭取，到鄉代會來爭取這個預算，沒有這個道理。

鄉長：

志東跟志東所屬的鄉公所團隊不會去做這件事情，假設屬於中央應補助事項，我們怠忽職守，我們要負全責，原則上不是你想的這樣子，這個資訊是被縣政府或那一些有影響到。

陳代表彥錡：

所以我被縣政府官員騙了。

鄉長：

你誤會了，原則上縣政府政曾處長以下，包含縣政府民政團隊真的很關心我們，每一次都會善盡提醒的責任，但是他跟我們目的是一致的，說實在話，公墓雖然定位在南竿鄉，生命園區和南竿鄉成功山公墓，原則上他是屬於連江縣所有，為什麼？因為目前為止只有南竿鄉成功山生命園區最完整，在離島所有包括無名屍、遊客有些大體移送，幾乎都是送到南竿鄉來，東引鄉、北竿鄉、莒光鄉只有某些土葬區，其他他都沒有辦法應付，一定要送到南竿鄉來。

陳代表彥錡：

預算爭取你要努力去爭取，努力向中央爭取。

鄉長：

因為你緩不濟急。

陳代表彥錡：

後面管考時間也快到了，8 月 2 號以前不提，之後就錯失這個機會，這個設施就沒辦法改善。

鄉長：

報告代表，我們其實框了這個錢也提不出來，因為根本沒有辦法把進度給人家。

陳代表彥錡：

為什麼沒辦法。

鄉長：

光做水土保持，5月3號就提了，將近要一年半到兩年時間，禮廳的修繕在公務預算的配比是佔非常非常小的一部分，其實我們編了1000多萬，假設以禮廳的1000多萬來申請內政部經費補助的話，只佔一小部分而已，舉個例子依據火化爐或許補助500萬，一座守靈室或許只有50萬或30萬而已，這是有配比的。

陳代表彥錡：

其他不足部分你要縣政府要，不足部分縣政府多少比例，鄉公所多少比例，共同分攤完成鄉親的任務。

鄉長：

代表你講得好，有機會的話你碰到縣議員的時候，真的應該要跟幾個議員。

陳代表彥錡：

這個應該你在擴大主管會報的時候。

鄉長：

其實擴大主管會報，4月18號鄉政座談會，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參加，主席有參加，主席有聽到王縣長一席話。

陳代表彥錡：

兩手一攤又沒辦法了。

鄉長：

原則上其實主席講得非常好，我們要霸氣，你講的沒有錯我們要自立自強，我有呼應主席講的這句話要霸氣。

陳代表彥錡：

未來你要跟主席這邊好好做溝通協調。

鄉長：

我對主席是唯命是從。

陳代表彥錡：

這個鄉親的任務，我們一定放在第一位，但是可以跟中央爭取，希望你努力去跟中央爭取。

鄉長：

一定，肯定是。

陳代表彥錡：

最後還有一個重大廢棄物處理場，這個計畫目前進度怎麼樣。

鄉長：

這個案子大概是環資局提送給環保署的計畫。

陳代表彥錡：

現在問題在哪裡。

鄉長：

我們提出 7250 萬，預估今年環資局長來跟我們講，他會核定 5000 萬左右，目前為止是這樣子。

陳代表彥錡：

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

鄉長：

這是環資局在動不是我們在動，我們只是提供我們的需求給他。

陳代表彥錡：

我們提供這個需求給他，他去爭取。

鄉長：

這個經費有兩項會有兩座，一座屬於環資局、一座是屬於鄉公所，都是以縣政府名義出去。

陳代表彥錡：

實施的計畫，你可以提供一份給本席。

鄉長：

沒問題，這部分已經進入細設，環保署才會同意縣政府。

陳代表彥錡：

預算有了。

鄉長：

預算提 7200 萬，據我了解聽說通過 5000 萬。

陳代表彥錡：

今年應該可以執行。

鄉長：

假如沒有意外應該可以。

陳代表彥錡：

應該還是確定。

鄉長：

這個計劃執行是在環資局，不在於公所，公所是提供需求。

陳代表彥錡：

你需求已經提供給他，他現在有沒有什麼問題。

鄉長：

現在經費原則上 5000 萬，假設今年有在施作，未來在施作期間我們有缺，我們會把需求再重新提給環資局，環資局再把這個需求就是不足的 2000 多萬。

陳代表彥錡：

這部分你幫我加緊追蹤一下，希望在今年可以發包出去，明年可以完成。

鄉長：

這是公所一個家，我們很慎重。

陳代表彥錡：

剩下議題總質詢再問鄉長，謝謝！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延續剛剛對鄉長施政報告有需要說明，請代表踴躍發言，請陳則汎代表發言。

陳代表則汎：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各位同仁下午好，本席是今年新進代表，這個會期是本席第一次會議，還有許多尚待先進前輩指教的地方，若有不足的地方請各位包涵，也希望在待會提問中能與各位針對地區各項議題進行意見充分的交換，以下有些問題先請教鄉長，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陳代表則汎：

目前地區已經有斷纜兩次，對我們影響很大，目前斷纜都已經修復差不多，但是津沙地區的基地台，雖然鄉長可能是在馬港，馬港有許多津沙的鄉親住在那邊，時常會回到津沙，關於這塊地區目前大概有兩、三個月時間訊號是完全沒有的關係，現在已經到觀光旺季，許多民宿業者都有反應，客人電話都打不進來，請問鄉長有什麼可以幫忙鄉親的部分。

鄉長：

今天中午我去馬港天后宮繞境的時候，還碰到中華電信承辦人員也是社協的理事長，他還跟我提到5月10號的時候，會在津沙老人活動中心加註3G的通信相關機構，目前為止津沙通訊的品質應該是沒有問題，其實這個案子，初期我們有接到津沙鄉親的反應，志東真的很高興，津沙鄉親能夠第一時間就想到我們，公所對於國營事業中華電信沒有辦法做任何監督跟琢磨，但是鄉親還是很信賴公所，馬上打電話給志東，志東接獲訊息之後，二話不說馬上跟中華電信總經理做聯繫，他們原先發現位置應該是在津沙101上面，就我所了解基地台是共構的，包括遠傳、台哥大跟中華電信三個共構在那個地方，我個人揣測應該有跟對方簽署協議，據我了解裡面有6個私有產權，另外一半是國有財產署，在6個私有產權裡面，有一個私有地主並沒有同意，並沒有同意狀況之下，中華電信可能在協商破局，中華電信不得不把這基地台拆掉，比較遺憾的是中華電信在沒有配套措施的狀況之下，貿然就把基地台給拆了，也沒有把這個資訊做公開，導致津沙鄉親手足無措，這一塊我想中華電信應該是有他一套想法，我不曉得我還沒有求證，他只說是私有地主他不得不拆，在拆遷過程當中也是非他所願，但是這也是目前國營事業，我們有碰到類似這種情形，只要私有地主他要求地上物要做拆除，這個東西確實是很麻煩一件事，我們也不能歸咎於這個，原則上只要是鄉親碰到的問題、遇到的問題，公所責無旁貸要介入協助，之後我嘗試跟中華電信，中華電信有說把基地台移到入村口涼亭的地方，後面跟我講說沒有電，我說我來協調台電，後面又打電話給台電楊處長，楊處長非常非常好，你只要來跟我申請，我就馬上准，後面我才知道因為接電的位置不如中華電信想像的方式，不是只要接路燈就可以，要專業電箱，結果那個電源盒在另外馬路對面，要穿過馬路這工程比較浩大，對於中華電信成本是比較大的為難，其實不諱言，後續我跟縣長去津沙時候，津

沙村民也跟我們兩個提出抱怨，縣長也馬上獲得訊息傳遞，當下就跟縣長講這事情，縣長說 OK，他接獲訊息之後，馬上跟委員通電話，後面大家都知道，他馬上找現任董事長，他在打電話前一天他還是中華電信總經理，後面第二天就升董事長，其實中華電信就擔心這個麻煩會影響到總經理升遷，還好我原本也不知道，今天我才知道這個訊息，委員出手協調之後，中華電信動作加快，後面感謝老主席，因為他身兼廟委會主任委員，他毅然決然既然你過不了，廟的電接給你，目前為止中華電信吃的電是廟裡面的電，真的很感佩老主席，雖然解任職務，但是他的一席善舉是值得我們傾佩，目前為止除了涼亭基地台建置之後，3G 的建置也在目前津沙村老人活動中心。

陳代表則汎：

目前訊號都是正常的。

鄉長：

對，目前為止品質都恢復正常。

陳代表則汎：

鄉長，還有另外一個就是目前本鄉的調解委員有 9 位，評選的方式是怎麼產生的，還是從以前 85 年開始一路都是這幾位委員沒有變過。

鄉長：

調解委員會對我們來說真的是功德無量，他是義務職，車馬費早期只有 600 塊，今年在我手上調到 1000 塊，不論 600 還是 1000，目前為止請一個講師講課都要 2000、2500 甚至 3000，我對調解委員會感到很不捨，我還是把他擠出預算來從 600 調到 1000 這是第一點，調解委員會的產生原則上都是當地的耆老和仕紳，這些調解委員會假設沒有違反相關的一些司法或地檢的規定，幾乎都會延用或者他自動認為他身體不適或比較老邁，他自動請辭另找新人，我們勾選好之後，我們要報到地檢，地檢會去查他相關背景資料，地檢再核覆回來，假設後面沒有一些判刑或是司法爭議的事情，他都會同意我們或授權我們做主，這一次張叔叔當然想借重他，他好像跟朋友在法院有土地糾紛，無主土地打官司，結果地檢查資料之後，除了這個人不行之外，其他都 ok，其他部分都延用，張叔叔這一塊很抱歉，私底下也送他一個紀念品。

陳代表則汎：

目前有找替補人選嗎？

鄉長：

有，找戶政林大哥，其實調解委員會都是各地角頭，各個領域專業經驗都是無與倫比，目前為止所有的車禍、傷害跟土地糾紛解決，幾乎都是靠這些委員來做排解，非常感動也非常感激。

陳代表則汎：

鄉長，前段時間有軍方一些阿兵哥與地方有發生車禍，軍方這塊覺得我們調解委員過程中有一些不愉快還是沒有調解完成，後續他們也不知道要找哪些單位來申訴，他們是有軍職的，所以才想說調解委員這一塊，以後是不是可以找有軍法背景的或阿兵哥退役下來的人，也可以幫忙阿兵哥，因為我們跟阿兵哥也是軍民一家，希望以後有新的評選方式可以產生。

鄉長：

謝謝代表寶貴意見，目前是一屆四年，結束之後，假設軍職身份可以適用，有沒有違反相關的法院或地檢背景，志東很樂意來接受這個意見，非常感謝提供這寶貴意見，確實也有類似事情發生，這個事情不僅是調解，假設有軍方子弟部分也可以透過正常系統來做溝通，勝過於他願意來做調解的話，政戰系統長官也能夠陪同，其實公所再次感謝振國鄉長，所有歷任司令官、指揮官跟政戰主任這一塊老鄉長都非常非常熟悉，目前高升到所有各軍種、各軍事委員會幾乎都很看重鄉公所，不只縣政府，看重鄉公所，都是振國鄉長在處事圓融、協調溝通能力的手腕是非常棒的，這也是幕僚幫志東都要學習的地方，謝謝！

陳代表則汎：

鄉長請坐。下面請教環保課長，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回答。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陳代表則汎：

課長，目前每年過年期間都有一週清運，有些鄉親反應說一年清一次可能時間太長，有些大型家具可能堆在家裡非常佔位置，是不是在人力許可下，可以變成一季一次或半年一次之類，在人力部分有辦法符合鄉親的期待嗎？

環保課長：

謝謝陳代表的指教，有關大型家具其實也不需要等一年一次，他們有需求電話來我們都可以幫他解決這些問題。

陳代表則汎：

隨時鄉親有需求。

環保課長：

基本環資局就有一個大型廢棄物協助的配套措施，其實有很多民眾或原本就透過村長系統，他們也會透過我這邊由我們這邊再轉，如果他們比較急迫的，我們會直接請他們跟環資局做窗口聯繫，就會願意去做大型家具類的清除。

陳代表則汎：

了解，謝謝課長，請坐，請教財經課。

主席：

秘書請回答。

陳代表則汎：

目前路燈的電費是公所付出還是縣政府。

秘書：

路燈的電費是由縣政府。

陳代表則汎：

我們是負責維修的部分。

秘書：

維修部分的經費也是縣政府，依照目前路燈數量，他的補助金額已經不太夠，我們每年都要補貼一點進去。

陳代表則汎：

少許補貼就對了，了解，謝謝秘書，請坐。

主席：

請聖泓代表發言。

陳代表聖泓：

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各位代表大家午安，這邊有 2 個問題請社會課長說明，第 1 個問題我是在南竿鄉公所網站上面裏面社會課的業務，其中包含公共造產還有社區發展，請社會課長這二個業務說明一下，因為在施政報告裏面並沒有看到相關的說明，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說明。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公共造產的部分，如果說公所要去開發一些產業，做為我們將來鄉庫收入的時候，我們才會去啟動公共造產，他指的是說鄉公所要去興辦事業所增加的收入，這叫公共造產。至於社區活動中心的部分，我們協助各社協他們要辦理供餐或才藝講習，我們會轉呈這些公文給衛福局或文化局去爭取經費。

陳代表聖泓：

鄉公所是有這樣的經費能夠辦理社區發展協會補助他們的業務嗎？

社會課長：

鄉公所沒有編列，我們只是轉呈，就是跟衛福局社會科，他們有公彩基金會編列相關經費，包括花藝講習或書法等一些講習還有老人供餐，都是經過我們這邊轉呈，另外也會督考他們在這些辦理過程，他們有沒有依照規定去辦理，把成果呈報給衛福局去做結報。

陳代表聖泓：

了解，還有第 2 個問題，關於婦幼業務第 10 項辦理調查南竿鄉兒童遊樂設施管理與維護情形。現在有調查結果嗎？

社會課長：

每 1 年衛福局會有公文下來，要我們去調查鄉公所管理的部分，目前在這些婦幼場所，因為沒有屬於鄉公所興辦的這些場所，所以調查結報上去都是 0，答覆給他們就好了。

陳代表聖泓：

遊樂設施，早上忠堅代表提問不是有公園是鄉公所負責的嗎？目前有那幾座公園是鄉公所負責嗎？

社會課長：

公園跟兒童遊樂設施不一樣，公園在縣政府是屬於工務處在管理，我們也不在管理這些業務。

陳代表聖泓：

鄉公所是完全沒有管理南竿鄉任何公園。

社會課長：

南竿鄉沒有任何的公園，是連江縣政府比如說山隴澳口公園或者福澳的兒童樂園、清水的老人活動中心旁邊所附屬的社區公園，這些都是屬於縣政府工務處，工物處有一個專責管理公園的單位。

陳代表聖泓：

了解，這裡面還有包含維護情形，因為有鄉親跟我反應，在公園維護的部分其實環境都蠻髒亂的，有點權責也不知道怎麼劃分，是要找鄉公所環保課來處理還是找環保局，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回答。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有關公園管理清潔維護，早期連江縣政府沒有一個統籌單位，都由環資局來做統籌業務，現階段有慢慢雛型出來，比如像介壽公園現在分前段、後段，後段屬於產發處在做，目前維護單位就是產發處，福澳星巴克後棟公園也是新建的，目前維護單位也是產發處，福清步道這一段早期興建並沒有管理單位，就是由我們跟環資局達成協議，那一段是由他們、那一段是由我們，清水這段清潔維護由我們，設施維護就不再我們。

陳代表聖泓：

山隴跟珠螺遊樂設施都不是鄉公所的事，珠螺的遊樂設施跟山隴白馬尊王廟旁邊。

環保課長：

珠螺這個區塊他的環境目前也沒有明確，因為他鄰近在村莊裡面，大概這種狀況都由我們來概括承受作業，這個比較沒有一個權責單位，因為在鄰近村莊，公所就會適度的介入。

陳代表聖泓：

鄉親有需求，我們就是可以提給環保課來做處理嗎？

環保課長：

可以。

陳代表聖泓：

謝謝，課長請坐。還有兩個問題請問民政課長，第一個問題現在疫情已經解封，大家都很想出遊，有鄉親詢問我有關辦理父母親節出遊的規劃，不知道今年的規劃還有執行的進度是如何，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關於今年父母親節出遊的活動目前已經規劃好了，內部作業都完成，下個禮拜就會發布新聞，報名時間是下下個禮拜，目前計畫選定的地點是出國去越南 5 天，出國時間是在 7 月 6 號到 10 號，鄉公所到時候公告也會一併把這些訊息跟大家說明，鄉公所會補助台灣跟馬祖之間的機票或船票主要是這個部分，其他部分團費鄉親要自己付，旅行社的報價是 3 萬元越南五日遊，本來在更早之前規劃是想說疫情 3 年期間剛解封，想說能夠辦一個比較遠一點的國家，既然重陽節的老人家出訪是去大陸，父親節加母親節一起辦走出地區的活動，希望去大陸以外的國家，

原本構想是能夠找比較遠的地方，地方鄉親比較少去的國家，後來因為疫情剛解封的關係逐步開放，國人都急著要出國，所以有些機位行程不好安排，今年找一個比較近的越南國家，因為時辰的關係，不想說擠在暑假期間，暑假期間可能有些鄉親自己有安排，在暑假開頭排 7 月 6 號到 10 號這段期間讓鄉親能夠一起組團出去，爸爸媽媽一起出去先做個聯誼，明年就比較有充裕的時間再來做詳盡的規劃。

陳代表聖泓：

我不清楚如果鄉親的支付團費，他的總額超過小額的採購金額有需要招標嗎？

民政課長：

這個經費不是鄉公所完全補助給鄉親，沒有涉及到招標採購這些問題，主要是補助給鄉親來回機票沒有涉及到採購這些問題，如果全額團費都有鄉公所編列預算去支付的話要找旅行社，因為我們要付給旅行社的錢，這個就是一種採購有招標的程序要做。

陳代表聖泓：

還有一個問題請問課長，在民政課第 4 項災害防救業務裡面，我看到災害防救業務幾乎都是協助連江縣政府辦理，不知道鄉公所有沒有獨立辦理的能力。

民政課長：

災害防救的業務這幾年還是以縣為主要，目前在整個馬祖地區的災害類型，歷年以來大部分以颱風或豪雨這一類為主，這個也是中央政策，希望災害防救能夠落實到更基層甚至到社區、到村里，鄉公所去年有自己辦過一次災害防救的兵棋推演，還沒有辦到實兵演練，鄉有自己鄉的災害防救組織、災害防救會報，縣也會督導做鄉層級的災害防救業務，其實說起來災害防救，萬一發生災害的時候，縣跟鄉是沒有什麼區分，全部都要動員起來。

陳代表聖泓：

沒錯，但是我看到參與的人是財經課、環保課及民政課 22 個人，可是鄉親並沒有參與，當他們真正面臨到狀況的時候，有應變能力嗎？

民政課長：

今年辦的災防演練是平戰轉換，就是模擬萬一發生戰爭的時候，這次情境模擬是珠山電廠被砲火擊中，是一種模擬演練，主要是在考驗這些救災單位的應變能力，假設以今年狀況來講，鄉親要去躲防空避難設施，這些救災人員各司其職，有的要去疏散、要收容，有的要去救火、滅火，有的要去做管線搶修，整個災害防救演練主軸重點還是在我們這些單位，救災單位平常的準備，鄉親的部分，我們要去疏導鄉親、去救災，鄉親不要去救災，我們要去救受災的災民或鄉親或疏散他們去避難收容場所去收容主要是這樣，往年像颱風或疏散收容演練裡面會動員鄉親來參與演練，今年這個部分是沒有。

陳代表聖泓：

感覺鄉公所有這一方面的措施，我看南竿鄉公所的官網便民服務裡面災害防救專區，其實裡面沒有任何資訊，可以請民政課長說明一下原因嗎？

民政課長：

在鄉網的部分我們會再加強，因為有關於避難場所還有疏散收容場所，我們會在官網上再補加強。

陳代表聖泓：

民政課長請坐，謝謝！

主席：

請爾森代表發言。

曹代表爾森：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本席想請教民政課長，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民政課課長回答。

曹代表爾森：

課長，本席想請教一下，關於近期工作重點辦理本鄉生命園區永安堂骨骸櫃增加的工程，這邊規劃設計增加幾具。

民政課長：

永安堂的骨骸櫃目前這個工程已經在招標當中，已經在公告，增加主要是骨骸的櫃位在2、3樓部分增加280個骨骸櫃，目前已經正在公告當中。

曹代表爾森：

公告發包當中。

民政課長：

都設計好已經在招標當中。

曹代表爾森：

本席想請教你一個問題，關於近期工作要修訂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本席請教你一個問題，關於公墓墓基的部分，你要把第一墓區、第二墓區也是規劃成15年起掘嗎？

民政課長：

是，沒有錯。

曹代表爾森：

第一墓區跟第二墓區有雙穴的問題，自營葬進去的時間點一定會不同，後面怎麼起掘。

民政課長：

這個部分還要在詳細討論。

曹代表爾森：

可是上面條件這樣寫。

民政課長：

如果要往前追溯的話，現在第三墓區沒有雙穴。

曹代表爾森：

第三墓區是單穴，第一墓區跟第二墓區是有雙穴的問題，自營葬開始算15年，一定會有不同時間葬進去雙穴，你怎麼去規定這個15年。

民政課長：

雙穴的部分還要再討論看看，在訂這個的時候還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

曹代表爾森：

我就覺得這個怪怪的，現在第一墓區、第二墓區已經葬下去的，這個條約如果過了，也要開始算 15 年嗎？

民政課長：

沒錯，按照法令有一些原則，會以比較晚的這個，比如雙穴這種狀況會以後來葬下去的為計算。

曹代表爾森：

雙穴是以第二個葬下去的算起 15 年，如果現在條例修正過了，代表會讓你過了，舊的第一墓區、第二墓區已經葬下去，修正條文過了之後開始算 15 年。

民政課長：

沒錯，不是說從他葬下去開始，已經葬下去的這些墳墓是從法令通過之後。

曹代表爾森：

條例修正完成後那時候開始算 15 年。

民政課長：

開始往後面算 15 年之內要起掘。

曹代表爾森：

公所有沒有補助。

民政課長：

目前有的補助就是縣政府，每個墓 30000 元補助，公所部分還沒有。

曹代表爾森：

上個會期有請教你一個問題，關於無名的起掘，現在進度到哪裡。

民政課長：

無名的起掘，目前無名屍土葬的部分區域做一個清理，公告時間也已經到，我們會再把他做一個工程規劃案，包括撿骨起掘之後，還要做整個場地清理，可能需要做一些擋土牆之後，才能做為之後新的土葬區。

曹代表爾森：

課長意思是現在先公告無主的，後面才可以開始做發包的動作。

民政課長：

不只在組合屋下面這個區，在既有舊的墓區裡面也有一些墓碑看不出來是他的墓主或家屬是誰，這也一併公告期滿之後就會全部起掘起來。

曹代表爾森：

課長有統計過上面現在無主地大概有幾具？

民政課長：

17 具，但是早期葬的比較亂，所以還是要把他整地，也許在整地當中還會有發現。

曹代表爾森：

這次公告的有幾具，是以下坡轉彎的地方那個區塊，因為現在上面墓園區的使用空間越來越狹隘，關於無主起掘，課長可能要多用點心，好不好？

民政課長：

好，我們會加快腳步。

曹代表爾森：

本席再請教一下，關於生命園區上面火化爐，因為早上鄉長說爐具沒問題。

民政課長：

是。

曹代表爾森：

現在空氣排放的設備是不是有問題。

民政課長：

火化爐還是環保金爐？

曹代表爾森：

火化爐。

民政課長：

火化爐有兩大部分，一個是爐體、一個是爐體後端的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空氣污染防治設備這個部分目前也沒有什麼問題。

曹代表爾森：

上次本席看的時候，他在燃燒的時候冒了很大的黑煙那是什麼問題。

民政課長：

應該是去年的事情。

曹代表爾森：

去年看到有幾具是這樣。

民政課長：

今年新進兩個人員之後，我也一起去中壢羽昇館就是桃園的殯葬管理所去參觀也去見習之後，因為他們這個爐具的系統跟我們是一樣，廠商廠牌也是一樣，所以我們才會選中壢去實習、去訓練，其實有一些是操作上面的技巧或操作上面的熟練度，他們人員訓練回來之後，原先有一些設定上或操作上只要有一些注意就可以避免。

曹代表爾森：

之前是操作的程序不對，所以造成燃燒不完全產生黑煙。

民政課長：

並不是燃燒不完全，大部分的狀況就是燃燒一開始的時候會一陣黑煙，講起來就是這個爐子的燃燒的時候他有個負壓，負壓的意思就是讓壓力往裡面去集中，不要讓火跟煙往外面冒出來，剛開始燒都會有一些煙塵，負壓的這個操作在之前可能沒有那麼去注意，所以才會有煙往爐體外面冒的狀況，之後就沒有這些情況，尤其在今年完全沒有這個狀況。

曹代表爾森：

謝謝課長，課長請坐。本席想請教環保課課長，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環保課課長回答。

曹代表爾森：

本席想請教關於梅石既有營舍改善工程，財經課發包還是你這邊發包。

環保課長：

目前由我們著手在做規劃。

曹代表爾森：

環保課這邊著手，現在進度到哪裡？

環保課長：

目前在規劃中，已經請顧問公司在做設計。

曹代表爾森：

提供環保人員休息跟機具擺放。

環保課長：

對，廣場是做車輛的擺放，房舍空間做一些小庫房，他們工作用具的擺放。

曹代表爾森：

規劃設計之前預算是不是大概已經有底案嗎？

環保課長：

承蒙大會同意編列 500 萬預算。

曹代表爾森：

裡面機具有在增加嗎？

環保課長：

設備原則上不會做很大設備，就是把現有的營舍做一個整理。

曹代表爾森：

外面的地平重新鋪設。

環保課長：

房舍本身軍方早期有一些廚房設施這些都要敲掉重做。

曹代表爾森：

營舍堪用。

環保課長：

外主體目前看起來是堪用。

曹代表爾森：

外主體堪用，這棟我記得是海砂屋。

環保課長：

早期都是海砂屋，可是他的主體很厚，一道牆有這麼厚。

曹代表爾森：

早期這邊是村辦，梅石的村辦公室。

環保課長：

更早以前是學校，之後變成村辦，後面又變成軍方的部隊駐紮地。

曹代表爾森：

營舍改善工程關於安全顧慮要注重一下，畢竟有一些清潔人員還是要在裡面休息。

環保課長：

會的，主體目前看起來是沒什麼問題，原則上再做也不會做大面積的敲除，可能會做的就是裡面做小部分的隔間，做幾個開門的工程。

曹代表爾森：

謝謝課長，請坐。本席請財經課課長回答，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財經課課長回答。

曹代表爾森：

這次施政報告裡面，近期工作怎麼沒有寫到四維多功能廳舍的東西，你都沒放在心上。

財經課長：

不是沒放在心上。

曹代表爾森：

鄉長也沒打算去做這個東西。

財經課長：

其實是因為我寫出來怕你覺得進度不滿意，因為最近一期在二、三月的時候有提報撥用計畫，不曉得國產署那邊承辦人一直換還是怎麼樣，我們最新收到的消息是他希望我們提供已經編列預算之後再辦理撥用，跟之前回覆我們的東西又是一個新的要求。

曹代表爾森：

我覺得你在搪塞本席，每次問你都是這樣子，不是土地就是國有財產局土地搞不定。

財經課長：

報告代表我可以把國產署的回函到時候拿一份給你看，你應該就清楚，他這個提出來真的是最新的，他希望我們先編列預算再去辦撥用這件事情。

曹代表爾森：

規劃設計全部要完成。

財經課長：

不是，他說編列預算是整個工程的預算。

曹代表爾森：

沒有規劃設計完成怎麼知道預算要花多少錢，多功能廳舍你打算要花多少錢去做。

財經課長：

這個可能有點卡到邏輯上的循環，我們要先知道土地有多少。

曹代表爾森：

他不給你土地，你怎麼知道你現在土地有多大。

財經課長：

我覺得這個東西陷入一個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說明的狀況，我沒有土地我沒有辦法辦設計，他又要我設計然後編列一個預算，這個東西我們嘗試跟他溝通。

曹代表爾森：

之前你答應本席，你說溝通很良善、很 OK，現在又不 OK。

財經課長：

他換了一個新的承辦人員。

曹代表爾森：

慢慢等他一直在換。

財經課長：

也不是慢慢等，我後來對於這個案子又極盡思考，我覺得這個案子你們是不是還要再好好的討論一下，未來代表會會搬到那邊去的話。

曹代表爾森：

不是代表會主要使用的，四維鄉親也要用。

財經課長：

那是聯合辦公大樓，未來代表會會搬過去。

曹代表爾森：

也有可能鄉公所課室搬過去。

財經課長：

所有行政人員都會搬過去，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些行政人員他們的用餐還是什麼。

曹代表爾森：

本席請教你，你有沒有考慮過現在廳舍夠使用嗎？你們鄉公所的，秘書室大OK，你去問社會課長看看，他那邊擠沙丁魚一樣擠在裡面，鄉親過來洽公怎麼洽公，我的意思是多功能廳舍弄好，有可能你課室一個搬過去，或兩個課室搬到那邊去或許代表會搬到那邊也有可能，本席是替你們想，不是替我們自己想。

財經課長：

我們的課室搬過去應該不太現實，畢竟公文往返太長途。

曹代表爾森：

本席也替你想，代表會搬過去好像比較實在，對不對？

財經課長：

我不太希望你們搬出去。

曹代表爾森：

所以多功能廳舍沒放在心上去規劃、去想。

財經課長：

最近一次有回函，我到時候可以提供給你看。

曹代表爾森：

每次問你都是這樣子回答，等年底會期再問你也是這樣。

財經課長：

年底的會期我們會先編預算，針對他要求我們的事情，我們就先做，先做他就會同意撥用。

曹代表爾森：

到底是你接了秘書以後，沒有時間幫本席研究這個區塊，是嗎？時間比較緊湊。

財經課長：

我還是有花心力在這件事情上。

曹代表爾森：

謝謝課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今天的議程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13、14號停會，15號鄉政考察，9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05月17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向大會報告，本會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林鄉長、徐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陳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日的議程為鄉鎮總質詢，經過兩天鄉鎮考察，公所有什麼建言，請踴躍發言，陳副主席請發言。

陳副主席錦泰：

主席鄉長徐秘書及各課課長及本會同仁大家早上好，經過兩天的鄉鎮考察，鄉親所反應的部分，本席在這裡針對馬港社區舊水塔的部分，請主席裁示由財經課說明一下這個部分預計期程大概多久完成。

主席：

財經課長回答，請秘書回答。

秘書：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安，那有關我們水塔的部分，其實我們早期都會勘過了，那這個部分我已經責成分公司依照最新的工法，因為他這部分畢竟用傳統的方法是沒辦法在上面施工的，因為考慮到兩側海砂屋的建築物，我們不太可能用像以前那種，就是舊式的那種拆除工法，我們已經責成分公司幫我們去計算一下，如果是用那個夾斗去，就是比較溫和的施工方式，他大概需要多少錢，因為我們今年的預算其實在去年，今年執行的大概都是去年的計畫，所以經費的編列安排都是各個公司其實已經差不多，如果這個公項超過我們今年能夠負荷的，那這個勢必就要看要追加預算還是安排在明年施作。

陳副主席錦泰：

經費據本席所了解應該拆除部分價格應該不會太高。

秘書：

所以我還是要請公司那邊幫我估算一下，那就是。

陳副主席錦泰：

我們不是有開口契約嗎？

秘書：

是有開口契約，但開口契約裡面一定沒有所謂的這種施工方式，那他就是一個新增的項目。

陳副主席錦泰：

施工的方式還有開口契約有分哦？

秘書：

有分，就是我們針對不同的施工。

陳副主席錦泰：

不是我們開口契約不是緊急的情況下就可以動用，有關工程有緊急迫切需要情況下可以動用開口契約。

秘書：

是可以沒錯，但我們開口契約他也是有我們承受的，就是他的載量。

陳副主席錦泰：

所謂載量是什麼樣的載量。

秘書：

就是我們發包的金額，我們今年發包如果是三百萬的話，那其實到年終這邊已經做了一百多萬，那我後面的年度，我還是要考慮到我後面的，我後續還是有一些東西要執行。

陳副主席錦泰：

我們水塔的拆除，我相信不用超過十萬塊就可以做。

秘書：

當然，如果說是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負荷得了的話當然就是直接利用開口現金去執行這個公項。

陳副主席錦泰：

你目前馬祖這種設備據本席了解應該有兩三家都有這種大鋼牙。

秘書：

當然有的話是最好，因為我們的廠商。

陳副主席錦泰：

我是覺得我們部門應該主動去，試著去跟這些廠商詢個價，而不是依賴到由我們顧問公司去做，如果顧問公司今天他開出的價格有可能是比我們高估太多了，是不是，我們這個可以先去訪個價麻。

秘書：

這個當然是要做的動作，但是我們最後還是得回歸到我們契約執行的精神。

陳副主席錦泰：

沒錯，但是我們今天不能，顧問公司規劃這個部分是沒有錯，按合約，但我們還是自己要先初步去了解這個設備可以動用，需要花多少錢，而不是顧問公司所開出的價格我們照單全收，了解嗎。

秘書：

是的是的這個部分我們會這樣子做。

陳副主席錦泰：

本席認為說這個部分不能再拖，因為據本席了解，忠堅代表之前也有提過這個部分，一直都沒有去處理，我想說這次鄉鎮考察附近的居民也這麼強烈反應的情況下，對他們生活上造成很大的困擾，他們進出也是一個，如果說碰到一些他們要更換新的設備，進出都要經過別的住家去介入的情況下真的是造成鄉親的困擾。

秘書：

這當然的，但是我是覺得我們在執行這些業務上面還是有我們既定的程序，不是說昨天反應我們就要，因為我們還有些其他項目要去，不是只針對某一個東西，

當然民眾的事情都是最重要的，對啊但是也不太可能說我昨天去鄉鎮考察，我今天就可以馬上做出一個有效的。

陳副主席錦泰：

現在通訊這麼發達情況下，可以用電話先去訪個價啊，不能說因為。

秘書：

我們訪價的結果最多只是我租用那台機器需要多少錢，但是整個施工的過程我到底是要奪大的量比這些東西，我還是必須靠顧問公司來計算，對，我們能夠訪價就是說我可以詢問廠商，這個東西我如果今天要租一台，一天是大概要多少錢，我們最多是訪到這個部分而已，但是他實際施作有關他的工作期程並不是說我今天租一台這麼簡單。

陳副主席錦泰：

是，這個部分當然沒有錯，我是說這個部分能排個期程，能需要花多少時間把這個部分先完成。

秘書：

其實我說就是其實她也很單純，就是說我們今年能夠負荷得了，其實直接在開口就執行掉了。

陳副主席錦泰：

所以本席就是說希望說今天我們展現一下我們公所這邊的效率嘛，忠堅代表之前提過，已經這麼多年情況下，對不對，這部分我想說這次鄉鎮考察希望說真的是要積極把這件事情快處理，時間大概需要多久，給本席一個交代，可以嗎，這個有困難嗎。

秘書：

先把最初步的。

陳副主席錦泰：

你現在開口契約已經有廠商了，那你這部分會後可以先把直接就可以那個了嗎，就可以請顧問公司去。

秘書：

跟副主席報告，我們有開口廠商沒有錯，但我們開口廠商現在都在執行我們交辦的事項，所以這個東西我們精算出來之後，我們會勘完在現場就是直接跟廠商溝通我們第一個期限出來，那這個期限就會很清楚很明白，到時候我就會跟副主席報告。

陳副主席錦泰：

那這個顧問公司去精算情況下應該也不需要太多時間吧，你可以跟本席講說，兩個月，三個月以內可以完成嗎。

秘書：

你說算這個東西嗎，算這個部分大概就是。

陳副主席錦泰：

你只要跟我講期程大概多久，三個月兩個月還是五個月要完成這項工作，不用廢話講一大堆。

秘書：

我這邊就是請他們在一個禮拜之內把這個算出來之後，我們能夠負荷，我們會直接會勘，會勘現場我們就會直接跟廠商做討論，他們需要多長的時間去施作這項目，那之後就會有一個會勘的紀錄，到時候期程會清清楚楚，那這個應該在兩週，我會把整個過程。

陳副主席錦泰：

完成時間是兩週？

秘書：

不是不是，我是說精算之後跟廠商那邊協調之後會有個固定的期程。

陳副主席錦泰：

那你講執行的時間大約什麼時間，你說兩週可以把這個。

秘書：

會勘完我們跟廠商就會定出這個工程完工期限，那這時候我就可以完整跟副主席做一個清楚報告，因為畢竟現在是還根本。

陳副主席錦泰：

我給你充裕的時間嘛，你說兩週，我現在給你三個月時間可以把那個嗎。

秘書：

你說完工是不是？

陳副主席錦泰：

對，這個也有問題嗎？

秘書：

這個還是得會後去，因為現在畢竟就以工程的期程來講他連設計規劃都還沒有，所以我沒有這麼。

陳副主席錦泰：

這個拆除還要設計？

秘書：

因為我覺得我現在講那麼多，但是我第一個問題我都還沒解決，我覺得做工程我們就是一步一步來。

陳副主席錦泰：

沒關係我們鄉鎮總質詢明天還有一天，我想看你會後先去了解一下，明天我再詢問你，這部分我想不要為難你，確實地去落實去了解金額大概多少，能多久完成，好不好，謝謝請坐。

秘書：

好謝謝。

陳副主席錦泰：

針對昨天我們介壽獅子市場的部分，遮雨棚影響到站立觀光客飲食區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想新任的市場管理由我們曾先生在承辦，我想主席裁示由我們曾先生回答一下這部分需要多久的時間改善，我不知道課長有沒有跟你回報這情形。

主席：

財經課回答。

財經課長：

主席還有代表，這部分因為其實在這之前他是產發處在做的施工，然後他的缺失，我們在點收的時候已經有做這個的，就是請廠商，那產發處也有交辦說這個要請廠商配合，但是因為我在想會不會那個廠商跟我們沒有契約關係，所以其實我在到任之後，我已經陸續要求他進廠五次了，那他除了這個之外還有一些缺失，他目前只改了一個項目，這個部分其實在這個會期開始的時候，剛開始的時候我也有播小白那邊，我也有要求他再次的進廠做缺失，剛好這次會期就提到這個，那改善的期間，會後我也會再打電話要求他進廠，那因為這個是他可能他撥班調度的問題，那快的話，我覺得應該一個月到兩個月應該就可以完成了。

陳副主席錦泰：

剛聽你講你有跟他反應哪部分的缺失他們有進行？

財經課長：

我跟主席報告一下，他現在有幾個項目，一個就是櫥窗的部分，他現在因為沒有做門鎖，那這部分他有答應我們要幫我們做一個增加鎖的部分，那因為未來有設置可能提供給大家做一個展示，但現在沒有門鎖的話如果讓人家擺，東西隨便都被拿走，那這部分是要他去一個幫我們承諾事項的改善，那再來就是立食區他那屋簷，因為當時他的設計是屋簷可以遮住立食區，但後來因為可能後續的變更設計，他把屋簷原本的尺寸往後移到建築體，所以他變成立食區的滴水線在平台上，所以才會有這個，那這個部分是要切桌子，這個部分作業也不大，那再來是小吃的桌椅是特製的，他下面還有一排 LED 燈也是要幫我們裝設，此外還有另外是說，因為現在市場垃圾桶的量我去檢視，他是不是那麼足夠的，那在產發處加值工程的時候她有另外做兩個木質的箱子，但是他是側邊開口，口比較小，那我是有跟裡面的討論說，如果我把這口封掉，用上開式的然後做一個拉抽，等於像機場直接這樣投，比較不會讓整個垃圾桶會感覺很髒很亂的情況又可以同時把垃圾桶數量兩個開成四個，那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已經完成了就是我在小吃攤最後面活力旁邊那有兩攤，他現在的狀況是說因為當時配合施工，那有跟他協調說那個位子先暫時讓我們堆置一些東西，那現在我們工程也完成了，東西把它移走，把他的攤位的東西擺回來，那這個部分是已經完成，其他還在追蹤。

陳副主席錦泰：

那這個部分我想針對這次我們鄉鎮考察所針對市場這部分發現很多的缺失，就如同我們現在也製作了飲食區的桌椅也都設置了麻，那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我們今天請自治委員會這邊也要善盡一些未來的維護，你今天如果說自治委員會沒有做一個統籌去管理飲食區的部分未來可能會延伸出一些遊客可能會不了解，可能會吃了後直接擱置在那邊，這也影響到後面的遊客飲食的權益，這部分我不曉得我們公所這邊有沒有跟自治委員會這邊去做密切的溝通跟建議。

財經課長：

這部分跟副主席回應一下，這部分因為我們現在自治委員會的營運模式有點畸形。

陳副主席錦泰：

畸形？

財經課長：

對就是他運作我們的公所會介入，所以主要的執行層面是落在公所這邊，那所以他的環境整潔其實也是我們的人員去做整潔，那等於是交辦自治會，就是交辦我們鄉公所，那這部分我也有要求說我們的清潔人員他加強這個，我到任以後我有要求他的清掃頻率，然後周邊的整潔有要求要做一個提升。

陳副主席錦泰：

這樣子，有沒有可能說今天我們請攤商這部分也要有一個共識就是說，就像台灣一些這種飲食區是由攤商一起共同的去雇用專責人員來做這樣的服務，也減輕我們清潔人員對市場整體去做她份內的工作。

財經課長：

那我這邊也再跟副主席回應一下，因為其實又回到完整一個完善的自治委員會，他其實應該是要自給自足，收入要平衡，但現在的情況變成由我們贊助，那如果說我們請攤商付了清潔費又另外去請清潔工，攤商會覺得我付了兩份，何必，那如果說整個環境不夠的話，應該是優先從我們鄉公所清潔人力去提升，而不是說去攤商，攤商那邊我其實陸續也有宣導要求說，他在非棄置時間，就是我們有要求他，可能早期可能九點半，實際可能九點就有垃圾，我現在有慢慢要求說控制九點半到十點半再開始堆置，盡量不要讓遊客看到都是垃圾在一樓，有要求他集中，這個部分有些攤商可能會比較早下班，但是我也盡量要求說妳這東西就是先留在你的攤位裡面，你自己要先做一個整理，而不是說你今天有垃圾就堆到我們共同垃圾區，會讓整個環境比較髒亂，所以就是現在已經有要求攤商自己要先做自己的管理，但是攤商跟清潔人員中間可能會有一些溝通，會認為說其實攤商能管的只有攤桌附近，有些客人買了以後就去隔壁晃，然後他可能隨手丟，或者是就是沒有照我們期許的丟回原舖位，因為他可能就走啦，所以就變成丟在垃圾桶，那這個時候就會變成是攤商的不對呢，還是清潔人員不對，其實是遊客素質的問題，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未來要從清潔人員維護頻率來提升。

陳副主席錦泰：

我們這個部分應該也要建置一個市場，做一個廚餘收納的，跟資源回收的，一班垃圾的，還是要歸類去做，有可能一些觀光客飲食，今天舉例一個觀光客用了鼎邊銼可能不合他的胃口，可能吃不完，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讓他把廚餘去做另外處理，而不是直接丟進垃圾桶，這也變成後端在處理這部分的困擾，這部分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因為我們看垃圾桶部分，問題是目前是有三個，但是洞口部分也小，另外裡面套的垃圾袋我剛好昨天也跟我們鄉長秘書反應這部分垃圾袋套進去，是不是能套完美一點，不要把裡面黑色垃圾袋裸露在外面，看起來真的是非常不好看，這部分可以跟管理員清潔人員去跟他加以說明一下，就是這部分注意一下。

財經課長：

這部分我也稍微跟副主席做一個回覆，有關廚餘的部分，我其實有在考慮，但是因為目前一下子改太多攤商可能會沒辦法接受，所以我目前還是用階段性的，我從垃圾混丟，到現在有慢慢要求至少要基本的回收品要對位子，回收的時候至少在一樓處理的時候可以看得出是垃圾區跟，但是這個是慢慢推，最後才會到廚餘，因為廚餘還有考量到一個是因為我們清潔人員是阿桑，人力的部分，如果是廚餘桶太重的時候可能搬運上也會有困難，我這還在另外思考到時候要怎麼樣排除這

個問題，那，盡量分段性先把垃圾可以做一個回收，之後再進而做廚餘的整理，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垃圾袋的問題，垃圾袋我們到時候會要求，那其實在垃圾袋這部分我也有關注到就是說他早期其實是直接回收現場有什麼袋子就用什麼袋子，有時候還用到麻布袋，所以這次看完我就要求真的有必要我就是買垃圾袋提供，就用標準化的，第一也好看，第二也不會用的哩哩雜雜，市場環境上會有個提升。

陳副主席錦泰：

他那個垃圾袋擺置好後，剩餘的垃圾袋不要棄置在現場，我看棄置在攤台上面啊，這部分還是要妥善的收納或管理，好不好，另外有關我們市場攤販的部分，收攤的我們是不是公所這邊能做一個妥善的協助處理，他們收完攤都是用紙板來做覆蓋，我們有沒有可能說公所今天我們去做一個妥善的規劃用一種統一的規格或是說他們的攤商的面積是怎樣的，我們去幫他做一個覆蓋的棚子，或是說覆蓋的設施，這部分有沒有可能。

財經課長：

我跟副主席報告，這個部分其實我有看到。

陳副主席錦泰：

不然真的很醜。

財經課長：

那因為那個環資局他有時候會來做稽核，我有跟他討論到這一塊說可能說甚至我們是不是用普發馬祖特色的一些像是紅花十串的一些布簾讓他們去，或是我們做隔板，那他們是說如果他們有經費的話，除了一些衛生服，其實現在有在實施中，有沒有實際推出去這個我不知道，但是這個已經有考慮，不然紙板放上去，滴油，看了我說有時候可能滴完這次油他可能就去台灣休假了，然後一個油油的紙板放在那裡，就其實是不好看的，我有跟他們提過說如果換的話你們會不會有操作上，當然會變成我要清的東西，原本丟了就好，變成我這東西常態，如果滴了油變成我要刷，攤商就會覺得很麻煩。

陳副主席錦泰：

沒有，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供這樣的設施後，我們可以建議說這個部分變成我們統一在管理的這部分，那維護部分還是由攤商去做後續的維護，不能說，因為考量到整體的美觀，這部分可以跟攤商建議，可以溝通，免費提供給他們使用啊。

財經課長：

看怎麼樣又不會造成他們困擾，盡量找一個折衷的方式，整體美觀看上去就算收攤也是一整片的紅花十串也很漂亮，類似這樣的，其實當時是有考慮。

陳副主席錦泰：

這部分我想經過你到任後我相信市場應該管理這部分會增增日上提升不少，我是希望說，能另外還有一個就是針對我們他每個攤位的部分的堆置的一些，或許可能對一些攤商可能需要用一些空箱，那你可以做一個輔導或是建議說，不要堆著整個影響到後面的攤位視線，這部分我們公所管理這部分我們也適度應該要去落實，去把這個部分去做整體的管理，因為畢竟我們這個市場是觀光客必經，算是一個景點，想說這部分我想你多費一點心，好謝謝請坐。另外有關本席鄉長施政報告那天我有提到就是滅火器的部分，我們代表會當時提的案子這部分，鄉親經

過前天報紙登出去之後有鄉親反應到這到底是什麼時候可以落實，而不是說今天在經費這部分既然我們都已經提案也把訊息發出去的情況下，鄉親認為這部分很期待，所以說我是希望說民政課這邊務必要落實，不要讓我們民意代表今天承受，你今天提了這個東西，沒有實際去完成情況下讓我們民意代表確實接收到很多的考驗，我想請主席裁示民政課這部分，你碰到什麼樣的瓶頸告訴本席。

主席：

民政課課長回答。

民政課課長：

主席，還有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早，謝謝副主席的關心，有關於滅火器的採購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有跟副主席報告過，主要就是我們去年度的經費是兩百萬，編的預算是兩百萬，那麼如果要採購強化的滅火器，這兩百萬的預算是每家戶都買到分配一個預算是不夠，那麼如果去採購乾粉型的滅火氣，那是符合消防法規的，乾粉型的滅火器是兩百萬的預算是夠，不過我們就考量到一般家庭能不能用乾粉滅火器，體積太大而且重量太重，如果真的會有不小心操作的情況，乾粉噴出來會整個家裡都是，會很難清理，所以我們原則上後來跟消防局這邊討論過後，也是傾向於去採購強化運行滅火器，比較輕便也比較沒有這些問題，那麼就會牽涉到預算上。

陳副主席錦泰：

預算部分我是想說你先實際去了解大概需要多少錢，如果不夠我們可以追加嘛。

民政課課長：

是，那這個部分我們在會後會再跟，其實上一次就已經請承辦人積極的去處理，就是確實的去了解有沒有預算，確實的預算要多少，初步估計大概我們原本是兩百萬，如果以一個強化滅火器，他的效期也比較久的話，大概會在一千五百塊。

陳副主席錦泰：

多久，他那個效期多久？

民政課課長：

他不同效期還有不同容量就會有不同價位。

陳副主席錦泰：

我們不用太大，我們就是一般可攜帶式，方便那種以及可以馬上達到效益的那種。

民政課課長：

因為消防局也給我們指導，因為畢竟家庭的。

陳副主席錦泰：

家庭的現在提供出來就是做緊急使用，不是說大火的時候，非常大火，那個根本達不了多大的效果，我們只是說暫時可以先緩。

民政課課長：

剛剛發生有火災的時候馬上可以去，如果火已經燒起來了那就滅火器也沒有用，所以這個的確是要考量到比較輕便比較好取得，也不會有誤用的情況，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承辦人折成他去儘速去處理，那最近就會有比較明確的方向。

陳副主席錦泰：

今年應該可以完成吧？

民政課課長：

今年要執行完成。

陳副主席錦泰：

這部分希望你盡快去落實一下。

民政課課長：

好。

陳副主席錦泰：

好謝謝請坐。

主席：

請彥錡代表發言。

陳代表彥錡：

主席鄉長辦公室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我想針對延續我施政報告的諮詢的議題，針對環保課的部分，請問鄉長的我們在環保課業務方面跟縣政府的道路清潔維護管理這方面是怎麼做區別的，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主席，謝謝彥錡代表對我們環保業務的關心，其實我們在環保業務部分，大概原則上還是以環資局為統稱，原則上我們在環資局那邊有一個環保業務聯繫會報，據我所了解應該一季會召開一次，那這個部分他都是由秘書長的組織，承辦單位是環資局，我們鄉公所單位還有軍方那所有在地有關於環保業務相關的單位一起來協商，就是就針對我們整個南竿鄉的一個，無論是風景特區，還是整個的道路善道，還是整個村落社區一個區分，那我們簡單來說，道路部分應該都是歸環資局比較多，我們這邊原則上是入村道路，另外就是村落社區部分是歸我們鄉公所環保課，另外是有關於是環境，對不起是風景特定區的區域範圍，那這個區塊應該是風管處在指導，另外還有一些像停車場那是歸交旅局，公園歸產發處，類似還有一些有關於施作權責單位的部分，那他也有介入，比如說他有些公務範疇如果沒有委托我們公所來處理的話，他會請環資局會來處理，那諸如此類種種另外就是關於到軍方那邊，假設說沒有註明居住的話，原則上軍方要擔起責任來，那有很多諸如此類林林種種，這樣做一個初步的分類，那現在目前為止我也期望整個南竿鄉的環保業務，其實也確實啦，我們的環境目前為止我個人認為是差強人意，但是有關於我們整個的鄉親遊客對於環保教育本身素質感覺有一些低落，所以說很多環保教育的部分應該要多加宣導，再加強，那另外最近整個的外面有一些雜草或是一些比較囤物的部分，這些有些確實因為有些涉及到屋主他本身維護部分這會造成我們相關部門的困擾，那這個部分也需要透過種種的法令來做一些規範或者一些勸導。

陳代表彥錡：

那所以說我們鄉公所負責的業務就是說入村之後都是屬於我們鄉公所所要主軸的業務，那我想說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請教，我們在清潔人員的部分編制，那多少，

我們有三十四位才請的人員麻，那多少是屬於我們鄉公所的編制範圍？多少是屬於環資局移撥給我們代管的人員？這部分鄉長。

鄉長：

我們整個都環境維護部分應該區分成兩塊，一塊就是，我把這個形容成山線跟海線，海線的部分所有的澳口，有些淨灘部分，那這部分據我了解應該是環資局優先，跟爭取下來的一些經費，所以那個大概有我記得六個還是八個人，那這個編制是歸在環資局。

陳代表彥錡：

環資局給我們代管六到八個。

鄉長：

是是是，那其他部分有關其他部分村落，其他有關於那些雜草維護部分，那這部分大概都是我們。

陳代表彥錡：

我們鄉公所內的編制麻，所以說在續期期間，尤其在颱風跟雨季來之前，我們鄉公所在這部分要跟村長這邊保持聯繫，因為在過去常常在村莊那邊會淹水，尤其在清水山隴這邊常淹的地方，在續期期間盡量要保持水流的暢通，減少我們鄉親財產和生命安全，那在這個部分清潔人員也是很辛苦，那本席也是常常看到清潔人員在路上，太陽這麼大他去做工作，但是我們鄉公所應該要給清潔人員一個很好的友善的工作環境，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鄉公所要做一個家園出來，那鄉長要做為清潔人員的依靠，這點鄉長同不同意。

鄉長：

同意呀，我非常認同，謝謝代表會，我們今年就是獎金從六千加到八千，這真的我很欣慰也感到對於代表會尤其主席跟副主席跟代表們對我們清潔人員辛勞跟支持都感到認同，那這次 520 也透過環保課安排，我們清潔人員大概有三十多位，我們要去北竿大邱走一走轉一轉，那因為其實我們歷屆鄉長都有不同做法，有些鄉長會透過一個觀摩交流參訪的行程會帶去台灣，那其實我也嘗試跟，就是在鄉長八年任內，我擔任秘書的工作，我們也嘗試溝通，因為有些就是有關於預算編列，一些相關請假的法律規定種種的，那現在目前為止整個的一些環境今非昔比，原則上我也都鼓勵，所以我也希望有機會 113 年也會很謹慎的去編列相關預算，希望說也確實有一筆經費能夠編列幾十萬，能夠分成兩批，然後帶領我們環保同業人員去走一走看一看，初期因為 112 年預算已經編訂了，那沒有相關的費用了，也是我們環保課省吃儉用，有積的一些相關的譬如說縣政府給我們一些節慶的費用省下來，那這次也編列五萬多塊錢，那原則上我們就是完全是免費的招待我們環保同仁去。

陳代表彥錡：

我這個部分就是希望說在我們環保業務這部分可以走出去，帶他們一起走出去看一下，去台灣了解一下他們是怎麼在處理這部分的，讓我們把這個經驗也帶到我們南竿鄉來把整個村落的部分要做好，但是本席有看到有個部分，在 5 月 1 號勞動節的部分，工會有辦一個頒獎典禮，那當天有很多行政長官，我們像鄉公所也有一個受獎，那為什麼鄉長那一天沒有到場來一起參與這個活動？

鄉長：

我有啊。

陳代表彥錡：

那天也有在現場？

鄉長：

有啊，您是金牌主持人我看到了，我有到場我還捐了彩金，我還上台。

陳代表彥錡：

所以這個部分希望鄉長這在勞工的部分要更重視這部分，那我們希望他在整個讓他感覺到我們鄉長是非常在重視他的表揚這部分。

鄉長：

是，因為工會那一天是提早開始，你還記得議長還抱怨，我還提早 5 分鐘，結果你們已經開始了。

陳代表彥錡：

這個部分因為他們整個活動是九點，他整個活動行程就開始了。

鄉長：

是是是，你還介紹我進場你忘記了嗎？

陳代表彥錡：

所以這個活動他提早開始，所以我們希望多跟我們的勞工多了解，參與這部分，再後面這部分就是說，在巨大廢棄物處理場這部分，像我們去年我們已經有核定五千萬的預算，那是在環資局當初，我們鄉公所進一步設計過後我們有多出七百萬的部分，我們總共細部五千七百萬，那當初我們只升級到五千萬，還有不足七百萬的部分，那我們有提報環資局希望轉乘到環保署可以說先讓我們案子先通過，那我們細部設計再修改，或者我們預算再去跟縣政府討論去追加這部分，那環資局一直遲遲沒有去幫我們呈報到環保署上面，時間又拖了一年，整個目前我們的細部規劃，像那天鄉長有說像是七千兩百萬的部分，那現在這不足的部分，那鄉長這部分有什麼來陰的嗎？

鄉長：

現在目前為止，我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有跟代表代會報告，那原則上環資局長，我在機場碰到他，他也跟我跟我們環保課也有在做溝通，因為這個資訊都在通，那原則上是我們目前為止我們連江縣有關於這個計畫我們呈報給環保署是七千兩百萬，據我們內部原則上應該會核銷五千萬，那原則上這個計畫是不是核定了，還不盡然，但內部透過中央回來的訊息大概是，五千萬原則上環資局長叫我們放心，那原則上會先把這兩棟房舍先把他蓋起來，因為施作部分可能要兩三年時間，他還會再去跟環資局那邊在爭取內部一些有關內裝的部分，這一塊原則上環資局會做統籌，所以說他也叫我們放心，所以原則上他會極力幫環資局跟我們鄉公所來爭取應有的一些權益，那另外其實最差最差狀況，其實我也跟局長報告過，如果假設那邊實在爭取不到環保署的相關經費，那原則上我們這邊也會逐年來編列相關預算來增加我們有關內部一些陳設，我們很難得，因為其實在馬祖地區寸土寸金，其實我也是期望說先讓環保署同意讓我們興建這兩座房舍，下來後原則上是環資局是一棟，那這個最主要也是讓我們就是包含我們車輛，包含我們的人員，

原則上都有個憩身之署，你看目前我們車輛散落各地，那我們環保重業人員到目前為止，那為什麼有時候提早下班的時候，或者提早，原則上假設是說有休憩，或者說。

陳代表彥錡：

如果他今天清理很久尤其是夏天的部分，那你要給他一個地方，給他一個家，讓他可以清理完乾乾淨淨再回到家裡面，尤其現在夏天病毒部分很多，有些家裡都有小朋友的部分，如果他可以乾淨的回到家照顧他的小朋友，那這部分，多久期程，鄉長，這多久可以核定下來，環保署這部分。

鄉長：

應該今年可能。

陳代表彥錡：

今年，所以下一個會期我們細部設計都會出來，然後。

鄉長：

他細部設計都已經。

陳代表彥錡：

細部設計，那經費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鄉長：

今年應該會。

陳代表彥錡：

今年。

鄉長：

今年可能啦，可能都會。

陳代表彥錡：

發包出去麻。

鄉長：

對，上網發包。

陳代表彥錡：

所以說他在清潔大隊長來的時候本席希望鄉長這邊再努力一點，因為時間一過了物價就會上調，那我們希望在今年趕緊要發包出去，那我們不足的部分，也希望清潔大隊這邊有沒有辦法再去溝通協調，再去爭取更多的預算，希望把這個部分要補足，那裡面的一些設備，我們要多跟第一線清潔人員溝通，希望符合他們的需求，然後我們去做細部規劃，希望鄉長這部分要努力去執行在這一塊，那如果環資局還是照過去一樣態度來面對我們鄉公所，不幫我們做的話，我也希望鄉長你要強硬起來，該還給他們的東西你就是還給他們。

鄉長：

我想應該不會。

陳代表彥錡：

因為他是新任局長，我想說你跟新任局長溝通方面應該也是沒有什麼問題的，希望在未來這部分，溝通的部分，多溝通，希望不要把我們難得好不容易爭取到中央的預算，那我們核定下來的，我們沒有辦法去執行，好不好。

鄉長：

是，全力以赴。

陳代表彥錡：

好。

主席：

請聖泓代表發言。

陳代表聖泓：

主席鄉長各科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安，我在這邊延續剛才副主席所說的市場問題，想盡財經課幫我做個答覆。

主席：

財經課回答。

陳代表聖泓：

就是這兩天的鄉鎮考察，我們到了市場實際的看了一下，那發現市場攤位一位難求，那我在這邊也看到了鄉公所這邊有一個介壽獅子市場的管理規則，那想請問一下財經課這邊到底有沒有落實這個的規則？這個規則定了應該就是要執行的不是嗎？我看裡面，我隨便舉一個例子好了，第 12 條的第八項不得將攤位改為倉庫或其他用途，在一位難求的情況下，我想大家去的都有看到，那我想請財經課這邊替我做個說明，那要怎麼樣解決這個方法。

財經課長：

主席代表我這邊做第二次發言，那有關這個部分其實三月底，應該是三月的時候，我來的時候我就有發現說其實這個管理規則並沒有確實的落實，所以呢我有趕在因為業務沒有很繁重的時候，其實我已經有朝你說再做一次規則的修訂，那我也在三月 31 召開了一次委員會，有針對草案有做一個初步討論，我預計在六月的時候會再做第二次的覆核，預計會在九月的時候召開所有的委員大會針對這個做最後的說明，如果都沒有問題的話，我就會再報到鄉代會這邊做一個核定的實施，那這個是前提，那再回頭講到說有一些攤位閒置，代表去市場的時候可能會看到幾攤，那我目前其實現在有一個作為，我大概說明一下，現在我在，我這邊有兩份，目前有做的就是說他已經確實長期沒有組織，我已經有發文請他限期要進場，那 1 樓的部分有兩攤，一攤是魚攤一攤是雞肉攤，收到公文後其實也在上個禮拜陸續有回去整治的動作，因為我是要求他如果沒有來我五月 31 就不好意思請他離開，因為待的人很多，那 2 樓的部分剛剛其實副主席講的部分也有兩個攤商我也是一樣，同樣是限期說他的東西，我已經還你了，你已經沒有理由不營業了，那我也是說你這個部分，因為我是 4 月 7 號的時候把他的東西搬回去，所以因為這個規則沒有這麼落實的，其實我有給他比較彈性的空間，我要求他是在五月 31 以前也要開始實施，就是回去營業，就是活力旁邊那兩攤，那這個部分他在五月 31 沒有達到這個目標，我也是請他退出離開，我再重新辦招商的動作。

陳代表聖泓：

對，我想了解一下，裡面的第七條有說，一戶的承租攤位限定於第一次招商期間，含直系親屬經營，不得轉租分租，那我想請問一下我看那攤位跟兩家是一樣的名字啊，那他為什麼是一個人可以租兩個攤位？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我有特別去了解法條，他是當時臨時市場回到新市場的時候，他因為每個人登記的攤位很多，那他當時的法條，這邊有特別講限第一次招商，他所謂的第一次招商就是臨時攤商回來的時候，這個時候第一次他只能兩攤，到後續可能在整個運作營運，可能有些攤位閒置重新公告一次兩次，沒有這時候，再進來，這個時候就並不受這個限制，但我這個新的章程落實下去，其實我現在因為早期進來的時候會有就是請人家掛名來抽，這個部分是我未來想要輔導的，因為不然現在的狀況是，我跟你訂契約，但卻是你在使用，那這個部分我找他他又說是他，他又說是他，所以這個部分我在章程落實之後我會輔導他們去做一個等於是轉租，那就是把它轉正成，那至於攤位的限制部分，我也跟他們稍微初步討論，既有的我可能就不動，但是心境的部分，我會做一個攤商的攤數的控管，除非真的又回到說我的第一個階段第二個階段都沒有人的時候，為了要讓市場活絡，這個時候又回到我不受攤商限制的問題，那當時您看到的可能像是寶珠，一個雜貨攤，他就掛了幾個攤位，那個部分就是變成，我現在因為前手已經出去了，我只能用後面來限制說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他如果真的沒有落實，我也會請他開始縮攤，我要盡量讓這個市場是活化，甚至以前有綁定說我那個區域只能賣什麼，現在我整個通盤講，可能靠近玄天那一側，他的使用率確實比較偏低，那我這邊考慮說因為現在有一攤我應該也是這個月底會重新招租，那我這邊就計劃說我可能就讓他比較多元一點，那甚至就是可以輔導外面的攤商進來，減少，因為其實樓上樓下都有一位難求的問題，以上。

陳代表聖泓：

對，我希望就是你可以真的訂定了一個遊戲規則，然後確實落實的去執行，然後我們市場裡面不是有自治委員會嗎？

財經課長：

是。

陳代表聖泓：

那這是我們鄉公所在監督的嗎？還是他們都是自發性的？因為每年我看公所這邊的預算都補助他們去參訪或是去考察，但是我看不到市場有什麼讓我們覺得真的有改善，我們編列這預算補助他們去台灣到處看，但是市場問題完全沒解決啊，那請問財經課這邊說明一下。

財經課長：

做一個說明，現在其實剛剛的問題就是在副主席講的時候我有講，我們現在的運作模式，他們並沒有辦法自給自足維持他的營運，所以其實還是我們鄉公所跳下去做主導，那他是做一個，當然是一個代表，但整個行政作業還是由鄉公所這邊去，那又用業主的角色，又用裡面角色去相輔相成去輔導他慢慢推進，這是我們現在運作模式，那至於他編列參訪的部分，其實我也查一下，上一次去應該是一百零六年的時候，那中間是沒有，而且上一次的組成成員是比較是代表長官們去做參訪，那這一次今年有編列二十萬的費用，我是想說，就是我這邊也其實已經開始在運作了，那我是有希望是說每一個攤位，至少有每一個攤舖的代表，就可能肉舖會有一個雞肉代表，蔬果是一個代表，每一個攤舖的代表，真正落實去現

場販售，看他們要看的東西，那希望可以從其他的市場去做一個借鏡，那我這次的市場安排其實就是，目前有一個草案構想就是說我可能去看一個傳統市場，那有些可能比較年輕比較想要活化轉型的，那我再配合一個新的市場，做一些搭配，可以看到的東西比較多，大概是這個方式，那也希望這次的參訪可以真的有學到東西回來，幫助獅子市場有個改善。

陳代表聖泓：

對我覺得考察這個很好，但就是我們真的去了以後真的是要帶東西回來，而不是去完了以後回來還是一樣，對那大概是這樣，謝謝。然後這邊再延續彥錡代表剛才問環保相關的問題，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替我說明。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陳代表聖泓：

就是剛才有說到環保課的編制，我這邊其實不太了解說環保課的編制在清潔人員的部分到底是有幾個人，那他們的工作分配是怎麼樣，請財經課長替我說明一下。

環保課長：

謝謝聖泓代表對環保工作的關心，我們現在環保工作的編制，正式人員的編制是四位，清潔工是四位，其他的都是臨時工，臨時工，剛剛鄉長說，剛剛彥錡代表有提到說代管人員，代管人員我們實際人員是七位，整體上是這樣子，那工作的分配，目前整體工作原則上是分成兩組，一組是專職海灘，一組是專職村容環境的工作項目。

陳代表聖泓：

所以有分成兩組在進行？

環保課長：

原則上是這樣，但是我們工作整體上還是會做互相的搭配，搭配的性質比如說像類似比較稍微粗重一點，那像除草，類似那種灌樹那種需要設備來做的話我們可能會請海灘組來做資源，因為海灘組畢竟他那個下面成員對機械設備也比較民性化，用兩組方式來做工作紹的搭配。

陳代表聖泓：

對因為我在決算這邊看到環保課整年有一千四百五十萬的預算，但質詢率大概只有四成，那這部分我知道可能是因為縣府向海致敬他的經費挹注，那我想要了解的是，在我們業務費下結餘了這麼多經費，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其他的地方多做一些加強。

環保課長：

這個業務費主要結餘的部分也是還是以人力的一個薪資的費用，那我目前現狀就是把他的向海致敬的費用大部分都挹注在我們工作人力的薪資結構上面，所以才會有餘的經費出來，那因為人力的費用基本上應該是不大容易再去做額外的編外，因為這個也關係到整體的一個，比如說你用這筆錢再去增僱的話，那可能也後續要結僱很多的環節要去考慮到問題。

陳代表聖泓：

對因為剛才我們有講到市場環境對吧，大家有看到還不符合大家期待，那大哥這邊也說那環保課可不可以支援，那我們現在有這樣的經費是可以支援到市場環境維護的部分嗎？

環保課長：

經費的使用，但是還是要依據相關規定，因為每個課目都有他固定的規範在，那至於說財經課市場因為市場它本身就是一個專職機構，他的編列費用他必須要有一個正常的，但是如果說他有費用不足的部分，他必須要透過我們主機系統來認定他是不是可以做相互的支援，這個就不是屬於我們環保課能夠去做決定的事情。

陳代表聖泓：

是，然後我看每年公所都有舉辦環境教育的淨灘活動，那我看很多都是自己公所同仁這樣去，其他鄉都會開放給民眾辦理大型的淨灘活動，那雖然我們南竿鄉有環資局做我們的後盾，但是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研議去舉辦每年兩場次，讓民眾大家一起參與，體現環境教育的宗旨，然後也讓大家看到我們鄉公所真的有辦一些活動，或是讓大家一起參與。

環保課長：

關於活動這方面，應該是兩個面向，我們目前所做的主要是針對政府規定的是機關單位必須要有環境教育時數的問題，那環境教育時數其實他是可以朝向多方面去做，那我們目前環保課能夠運用的模式就是希望同仁能夠去參與這個環保議題，所以我們目前都是朝向淨灘這方面，那至於民眾的部分，那現在環資局他也利用向海致敬的經費也做了一個提供給一些協會願意去參與的部分，來去做個，那公所本身在這個角色扮演裡面我們是站在整體協助，他們所有清出來的垃圾，就是我們協助來做一個清理，目前的方法是這樣。

陳代表聖泓：

好課長請坐，那我大概知道，謝謝。

主席：

休息十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則汎代表發言。

陳代表則汎：

鄉長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好，這裡有幾個問題首先想請問一下社會課課長，就是有收到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的部分，那請問這個服務是怎麼樣來執行呢？請主席裁示社會課課長回答謝謝。

主席：

請社會課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主席，謝謝則汎代表對於我們獨居老人的關係，那有關於獨居老人緊急連線的申請的部分是這樣子，如果說獨居老人他沒有去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所有的獨居老人他在馬祖一個人居住的老人，他可以有需求的話，他可以申請連線，那

這個連線是跟消防局在連線，就是電話對電話，如果說他有緊急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就按這一隻電話，然後消防局那邊反應就會馬上就到事故的家裡面去做協助。

陳代表則汎：

那如果他就是真的很緊急，沒辦法按到電話，那不是這個設置就是等於白費了？

社會課長：

不會他這只是一個按鈕，他只是一個按鈕，會在他最方便的地方，可能會在床頭或者是在一個地方。

陳代表則汎：

我是想說他可能起床上個廁所可能跌倒，像最近馬祖可能冬天會心肌梗塞，那他可能就沒辦法按到這個按鍵，那是不是像台灣現在很多地方在推智慧型手錶，那就是可以跟整個生理做結合，那可以偵測到你的生理機能什麼的，甚至現在最新的有可以跌倒的政策也可以馬上跟消防局做一個連線，那我們這裡有這種規劃嗎？

社會課長：

目前縣政府的社會課他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這個建議很好，那我會後會跟社會課那邊去做建議，如果說老人家有這個需求，因為每個老人他的實用性習慣不一樣，那我們這邊屬於傳統性的老人，他對這個電子方面可能不是那麼熟悉，那這一方面我會去建議我們的社會課那邊是不是可以再去這方面做一些改善。

陳代表則汎：

因為馬祖很多年輕人都往台灣，那也很多雙薪家庭，但老人可能一個人白天時間就一個人在家，那跌倒這些是可能沒辦法預防的，那這個部分再請課長這裡好好的跟社會科社會局民政處這邊交流一下，謝謝課長。

社會課長：

好謝謝代表關心，謝謝。

陳代表則汎：

那還有想請民政課課長這裡，就是現在大家我們都提倡所有的民眾都可以到我們永安堂的納骨塔這裡，那有沒有規劃說像夫妻他們可能是不同時間往生的，那他們的位置是按照順序嗎？每個人的順序這樣子上來，還是可以自己選，有可能喜歡第 2 層的幾號，可能第三層的幾號，那有沒有安排夫妻可以擺在一起的這樣的一個模式，就是有一種雙穴的感覺。

主席：

社會課課長回答。

陳代表則汎：

民政課。

民政課長：

好，謝謝則汎代表的關心，我們現在目前永安堂的骨骸櫃或者骨灰櫃都沒有像這個夫妻或者家族櫃的這種設計，目前是都還沒有，因為我們這次的設計永安堂是因為拆除重建，那麼在拆除重建搬遷進來後的確有一些家族的或者是夫妻的，讓他們全部重新挑位子，那有家族的，比如說有一些祖先或是叔叔伯伯他們，他們會選在同一排或者是上下，那夫妻的也會就是讓這些鄉親能夠選在放在一起。

陳代表則汎：

因為有鄉親反應他同時要祭拜多位的親友，那可能就是距離有點遠，那他有反應這個問題，就是說以後可能可以安排一下可能雙穴的夫妻可以擺在一起，那可能就是我們馬祖人比較有保守的想法，可能就是在往生之後還是可以在一起長長久久的下去。

民政課長：

是，將來我們空間如果足夠的話，其實目前骨骸為的位子還比較稍微擠一點，骨灰位的空間還蠻足夠，也有朝向則汎代表的建議有設置家族或者是夫妻的這種，夫妻像台灣的櫃位是他一個櫃子裡面有兩個，可以放兩個，家族的是一個大的櫃子裡面可以放很多個，七八個，10幾個都有，那有這種的設計，那我們將來的新的櫃子也會朝向這方面去考量。

陳代表則汎：

好，謝謝課長，那還有一個想要鄉長這裡，就是我們有很多工程像清水下坡這邊，進村口這裡，那還有進一路往體育館方向這邊，他就是已經有圍起來了，但是停工非常久，像下面這裡他好像從四月二十幾號就已經停工了，但是他已經挖了，民眾也沒辦法過，那可能夜間現在我們的旅遊旺季觀光客很多，可能就會造成一些危險性，那他如果是現在停工的問題是因為沒有工人還是沒有材料，那是不是請他可以先鋪個鐵板，先保持一下安全，那也不會讓觀光客這裡會有一些危險性，那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

主席：

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代表對我們鄉內工程的關心，也確實，因為包含本身的工程，也會要求的很嚴謹，有些他標到之後，他一開工之後就各自，因為他有時候標的工程比較多，近期確實因為缺工缺料有時是比較嚴重，那因為這些，代表所指的這幾項工程，都不是我們公所的工程，但是原則上只要是鄉親反應，像上一次復興村鄉親也打電話給我，他也蠻信賴公所，那他說奇怪，環資局做了一個排水溝工程，那為什麼做一半就丟在那邊，我獲得相關訊息之後，我很迅速地跟組長做一個溝通，那局長也馬上責成承辦單位跟施工廠商來做個溝通來做協調，那這都正面的，因為確實，今天馬祖日報馬上處理，就把清水村道路標示出來，那如果說有反應這個事情，那確實這我也認為極其不妥，因為這不是非常OK，因為原則上是有關於交通要道的工程一定原則上你什麼時候進場，那原則上進場的要將施工期限縮到最短，這也是一面鏡子給我們公所一個教育，原則上現在目前為止，只要是我們鄉公所工程，我一定會請秘書，會請我們財經課同仁一定要很注意這個相關事情，但是如果假設真的是有關鄉親有跟我們反應，因為原則上其實我們跟縣政府的首長有保持密切的關心，但是也不能太過，因為有時候你管得太多，那人家會覺得奇怪，你這個鄉長很奇怪，人家鄉親都還沒提，或者說你施工有些期限都還沒到，你就貿然提出這些東西，那他們也覺得會感覺比較反感，那也確實如果說假設工程有延宕太久，那只要知道這個事情一定會跟我們縣府的主辦單位的首長來做充分的溝通，要做討論，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也謝謝我們則汎代表對這個區塊的

關心跟細心，因為也確實我常說不會延，整個我們南竿鄉的工程，其實我們南竿鄉的首長也是責無旁貸，其實說實在的話，假設說人家，奇怪，如果假設所做的任何事情，入村，你村長不知道，在南竿鄉，你鄉長不知道，那也覺得蠻奇怪的一件事。

陳代表則汎：

對因為民眾第一個想法就是是在鄉裡面，那可能他不知道是縣還是鄉，那他第一個反應是找我們代表或是村長，那跟我們反應，那我們再來透過鄉長這個方面，因為我們想說既然是在南竿鄉的土地上做的工程，那我們多多少少要有一些對他的一些期程或是進度要一些關照，不然他延宕很久，真的現在旅遊旺季也不好看，那對一些觀光客的安全也照程很大的威脅。

鄉長：

是，上述這幾個案子早上我其實透過秘書跟公務處的處長本來說想跟他碰個面，碰個面原因不在於這個工程，那因為在有關於就是大家關心有關於殯葬，就是我們的一個後面守靈時閉幕問題，本來是說親自去拜訪他，結果因為他現在目前跟隨縣長去大陸，19 號回來，這個部分一併跟他做溝通、做報告，我會轉達全體代表會對這方面的關心。

陳代表則汎：

謝謝鄉長。

主席：

請爾森代表發言。

曹代表爾森：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請教社會課，關於今年度老人政經參訪，公所現在心中有腹案嗎？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今年老人政經縣外的政經參訪有預做規劃，因為鄉親都在反應說大陸解封了，是不是可以往大陸走，有規劃如果走大陸的話，從平潭到福州這條路線，預做規劃的時間表是在九月的中旬到下旬 中秋節前，要避開中秋節跟大陸的十一長假，所以我們會提早到 9 月 28 號以前就把他舉辦完畢。

曹代表爾森：

現在有開放去大陸團體旅遊嗎？

社會課長：

現在目前是還沒有，我們會跟旅行社做溝通，請他們跟旅行業同業公會去跟陸委會反應，這是政策的問題，旅行業是不是請他們去建議。

曹代表爾森：

現在還沒有確定一定會去大陸參訪。

社會課長：

我們有在做規劃，如果說有解封的話，沒有問題，我們即刻就會著手去做規劃、做招標的事情。

曹代表爾焱：

謝謝課長，請坐。因為疫情的關係，關於這些老人大概有三年沒有去大陸參訪，關於這次參訪的行程，鄉長有什麼想法，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確實現在目前為止疫情解封之後，我走到外面老人家都會主動打電話或碰到的時候都在關心，這次老人節參訪活動到底是不是可以前往大陸？疫情這三年期間確實造成很大困擾，在疫情期間社會課很努力，只要可以去的地方，原則上在整個老人家安全、健康無虞狀況下都在帶，前幾年疫情有稍微趨緩就往台灣去走一走，最主要就是在地老人家，因為他不像台灣老人家都關在公寓裡面，原則上都希望能夠到各地去看看，目前為止大家也是有錢有閒，小朋友都大了無後顧之憂，這次大家也期待很深，原則上安排在對岸連江、平潭這邊去走一走，也不要太遠，老人家原則上步調比較緩慢，去探探親、市場走一走到附近稍微比較沒有風險的景區去看一看。

曹代表爾焱：

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說還沒有開放情況下，你們有沒有打算去台灣走走？還是就把參訪這個行程取消掉。

鄉長：

不會，已經都有備案，我們是以大陸為一個主題，我們也盡量，因為老人家去台灣，他常常去感覺不是很稀奇，畢竟疫情三年多來也都希望去大陸走一走，也不敢也不想去辜負鄉親的期望，對外面是希望以大陸為主，剛才社會課長也提到盡量，假設你跟提示的情形確實有政治紛擾，也會跟縣長或立法委員做反應，即使地方政府包含立法委員也沒辦法有些轉圜，如果真的是沒有辦法團體旅遊，是不是化零為整也是一種方式，出發地點在大陸，去金門、去澎湖一樣道理，等於從台北松山出發也是一種手段，我們也會跟得標廠商，目前為止廠商還沒出來，我們也會跟得標廠商再作溝通，也會把相關旅遊訊息會再掌握，另外台灣這塊說實在話有安排隨時都可以走，備案一定會，有原則上我跟爾焱代表報告，不會取消這個案子，假設大陸真的不能去，可能今年就是改往台灣。

曹代表爾焱：

如果這次參訪的旅行團，確定那個時候會開始執行招標？

鄉長：

應該馬上就開始，現在是五月份，九月份的行程，預估六、七月份以前都會招標完成，會找到一個廠商，廠商找到之後期望他有一些方案出來，出來以後政治紛擾是瞬息萬變，也不是我們一個小公所可以掌握住，我們會警惕，有些做法是白白種，原則上希望有些技巧希望能夠克服，不會辜負鄉親的期望。

曹代表爾焱：

謝謝鄉長，因為鄉親也蠻期待的，畢竟也被關了三年在馬祖都沒去大陸走走，謝謝鄉長，請坐。本席想請教環保課課長，關於這兩天鄉政考察看到很多村莊的入

村口雜草確實是滿多，關於這個方面課長這邊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雜草這個問題，到這個季節主要是梅雨季節，雨季加上太陽照射草的成長度會稍微快一點，以我們現有人力的工作量，如果每個入村口都做同步，在限有的人力下是有一些困難。

曹代表爾森：

我想請教一下，現在除草的工作人員每個村莊用輪流的，9個村大概輪到的時候要一個月還是一個月半才輪到。

環保課長：

現在目前的工作方式是採巡迴九個村莊沿路一直巡迴，大概九個村莊都打完都走，大概在一個月到一個半月工作期，

曹代表爾森：

如果在復興村打完，等下一次再輪到復興村，大概已經一個半月。

環保課長：

在其他工作有特殊需求，我們會額外再緊急狀態會做一個調配。

曹代表爾森：

因為現在是春雨梅雨季雜草叢生長的速度特別快，關於人手上面是不足，針對4、5、6這3個月份。

環保課長：

對，在春夏。

曹代表爾森：

謝謝課長，請坐。本席希望鄉長這邊可不可以針對春夏這幾個月村內的雜草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人力可不可以增派。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現在目前為止春夏期間雨水比較多，也不諱言舉個例子像成功山這一塊，我也都想是不是2次再增加1次等於3次，我也考慮很久，為什麼舉這個例子，也會造成環保業務人力的增加，假設不這樣做，昨天下午去成功山看雜草就已經起來，目前為止到五月份剛打得草又起來，下個月要撐重陽節就要到9月、10月，雜草都把墳墓都掩蓋了，志東都有這個想法，這部分我還在跟課長這邊溝通，外面也是如此，現在有錢還不見得找得到人，真的有錢還找不到人，有些在除草方面確實清潔人員都盡全力，有沒有可能未來有一些人力的調配，剛剛課長也講的很好，我們海灘這一組比較年輕化，比較幹粗活的部分，有時候會支援山線這一組，有些比較要鋸的部分，我們會委請海灘組的人力跟車輛來進駐，未來如果有可能的話，在海灘這塊假設，目前為止有些社團、協會在海灘這塊也很努力在做，有可能相互支援，目前為止能夠想到的部分。

曹代表爾森：

鄉長，你說現在的海灘組這一組還是有去支援割草組這邊？。

鄉長：

是，因為割草組屬於比較年長幾乎都是 6、70 歲，有些風險比較高的部分，我們都找海灘組這一組比較年輕，有機具配合部分請他進場，可以做相互調配，我在這個議事場合沒有辦法跟你打包票，原則上我們是結果論，結果論是希望說全鄉境內的環境能夠做得盡善盡美，這是我的期望。

曹代表爾森：

當然我們自己的鄉，每個代表當然也是希望鄉民的環境能夠整潔，我們也知道環保課清潔人員是很辛苦，關於打草清潔工作鄉長多用點心，本席請教關於鄉公所要修殯葬自治管理辦法，請教鄉長關於環保金爐收費標準是怎麼算？

鄉長：

環保金爐收費，原則上是以價制量，重點是希望能夠減量，我們目的是這樣子，這種移風易俗一下子把傳統的殯葬風俗要全部打翻或改變也確實不容易，其實你也知道在這一整年我幾乎都在成功山，只要鄉親有告別式志東不會缺席，環保金爐的操作志東也是親自來做，志東也是有感而發，我們把環保金爐相關裝訂的紙箱能夠訂在 500 箱左右，500 箱以內是全部免費，500 箱以上，一箱目前規劃是收費 100 塊之所以是高資費，當然大家會反彈，高資費的目的不是願意要去收這麼多的資費，原因希望透過高資費，原則上 500 箱以內是比較合理的一個箱數，未來可能還會再減，我一直強調希望有時間來改變觀念，說實話土葬也是這樣子，環保自然葬其實這幾年你一直叫沒有用，目前為止 65 歲以上的一直到百歲，目前還有 1080 個人在那邊，我們再過幾年就是所謂初老，初老還去養老，我們這個部分都不敢去違背父母親的一些他的遺囑或生前交付，變成有關於鼓吹塔葬、火化這一塊，我們這一輩還不容易，但是我敢保證我的子女輩絕對不會管我們，原則上他只要付一筆錢交給葬儀社就好了，為什麼？因為現在整個商業環境是這樣子，我的意思是說用時間來取代觀念或改變觀念，推出的紙箔燃燒也是這樣子，早期紙箔晚上滿天飛，造成很大詬病跟影響，現在幾乎沒有，現在都是主動拉到成功山都有這種觀念，這就是移風易俗。

曹代表爾森：

本席的意思是說關於環保金爐收費 100 塊，500 箱以下是免費，現在是鼓勵鄉親都去成功山做這些燒紙箔、燒皮箱，畢竟比較環保，不希望鄉親不是在墓園區生命園區那邊在外面自己的村或村落裡面有執行這個動作，畢竟也是空污的問題，關於金額希望會後可以跟主席、代表討論看看，金額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

鄉長：

志東很樂意。

曹代表爾森：

謝謝鄉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早上的議程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到此結束，下午兩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05月17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延續早上的議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有關於早上的議程今年老人節參訪的部分，大家都知道老人家已經好幾年沒去大陸都想去大陸，問題有礙於台灣法令還沒鬆綁，目前大陸的部分還不能出團，本席在這邊建議社會課長參考一下，未來縣政府這邊有實施一項就是大陸那邊有邀請兩馬運動會，可以參考一下他們這次運作的模式，適不適合我們未來適用於老人團的部分，請社會課長稍微注意一下，有關於兩馬運動會縣政府是用什麼方式組團進去，另外本席在這邊請教民政課課長，請主席裁示，由民政課長幫本席做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李代表忠堅：

課長好，有關這次討論到各家戶贈送滅火器的事情，本席對這件事情心裡面當時決定這個議題的時候，本席一直都是猶豫不決，當初我們想說要送滅火器，最主要源自於閩東式傳統建築，當時巷道消防栓不夠，因為擔心消防栓不夠的問題，希望給予每家戶一個滅火器，可是現在就本席了解在消防局對於津沙聚落，類似閩東式建築的地方，巷道裡面的消防栓有重新設置過，這個就要考慮到現在適不適合送這個東西，現在興建的房屋的部分，法令的規章裡面並沒有說一定要備用滅火器之類，再加上新式的建築，其實滅火器各家戶使用的功效也不大，在法令規章裡面，家裡面只要有煙霧偵測器就可以，有關於消防檢查的部分，有關這個議題本席想要請教一下課長，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重新檢討有關滅火器補助案，照課長所說明的要用到家裡適合用的滅火器，總預算要增加到將近400多萬，本席認為第一個實用性並沒有那麼強，到時候分送給各家戶之後，有可能造成等他時間過期，過期之後還有一個盲點，假設未來贈送的滅火器過期之後，是不是要幫各家戶做更新，重新灌裝之類，會留一個很大的尾巴在後面，另外這案子目前為止還沒有執行，外面鄉親已經聽到有準備要做這個計劃，可是鄉親的意見也很多，有的人會覺得說滅火器對他們來說沒有功效，也有鄉親提出來是不是能夠改為贈送現在更新的那種塑鋼式瓦斯桶，一戶補助一顆，如果以這兩個案子來比較，對於本席來說，我當然都不希望這兩個案子會成立，假設這兩個案子現在因為滅火器外面鄉親已經得知要做這件事情，你現在不做又有點奇怪，假設這兩個案子去做選擇的話，本席倒情願拿去補助一戶更新一顆成塑鋼瓶，這裡面的差額大概也是1000多塊，塑鋼瓶對於目前來講可能實用性相對比較提高一點，對於這點本席想要聽民政課長你個人的想法。

民政課長：

有關於補助不管是滅火器或更新鋼瓶瓦斯桶的方案，如果要說個人的看法要稍微往前說一下，在政府施政不管是一個政策或措施，他的出發點是什麼，大部分都是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公共的大多數人的好處，說白一點是好處，如果有所謂補助措施，在通常都會是比較針對弱勢的或有困難的或真正有需要的，才能夠把公務經費用能夠用在最需要做最有效的利用，這個要講的就是補助的精神，不是全部每一家戶買東西送給他，當然是鄉政或縣政預算非常充裕的狀況，像這種出發點，考量之所以上一屆的鄉代會全體代表有提議通過要送給本鄉每一家戶一個滅火器的提案，既然是鄉代會的通過的案子，我想他的出發點就是希望能夠滅火器當然是備而不用，在家裡面萬一有什麼狀況的時候，能夠在第一時間去滅火，保障鄉親所有生命財產安全，生命財產安全這件事情就是我剛剛講的出發點，是不是每一家戶現在這邊的預算是一般事務費就是由鄉公所採購滅火器分送給各家戶而不是補助，這個就是要去買滅火器送給各家戶，這是一個採購案，如果是補助案的話就是有一種補助的性質，有需要的鄉親或者有一些特定比較弱勢或比較像剛剛忠堅代表有提到的，他的房子是木造建築老舊的或巷道比較狹窄的地方，消防車到不了或水壓不夠這些的問題，我們去針對這些去設置或直接買滅火器送給他，像這種狀況所做的這些政策或措施就比較合理性，這個是我要先說明，畢竟是公務單位要執行代表會通過的提案，竟然是代表通過的提案就必須要執行，當然在這個部分還沒有執行之前都可以去討論或修改的空間，滅火器的部分我們在內部討論或在正式會議以外也有討論是不是可以採用登記制，就是有需要的鄉親可以來跟我們登記他需要，可能就不需要每一戶都發，就現實的狀況來看，雖然戶籍上面設籍的全南竿鄉戶籍數 2000 出頭，裡面有很多有設籍但是沒有居住，實際居住的有戶數的應該沒有到達那麼多，要考量兩個點，是不是真的有需要、有必要去買滅火器送給每一戶或去針對有需要的人，可能也有些家戶，像我家我自己就有買了三個滅火器就是中性滅火器，也是剛好有一個機會有消防來做訓練推廣的時候買的，當然也都是備而不用，當然是政府的美意，對於鄉親來講都是有幫助、有好處，只是經費公帑適不適合用在這樣子的方向，要不要再做更謹慎的去考量，這個都有討論的空間，至於瓦斯鋼瓶更換成 FRP 材質比較輕量的，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措施，如果真的講起來的話，像這一類的措施、補助或者採購送給家戶，我覺得要適鄉親是不是真的有這個困難，相些鄉親可能對他來講是一個負擔，我相信現在的家庭南竿馬祖的這些家庭換一個瓦斯鋼瓶，甚至家裡有兩、三個備用的瓦斯桶，去更換瓦斯桶可以用很久，更換一次可能要 2000 塊左右的費用，不至於造成一個家庭的負擔，這是我個人的看法，還是要回到我剛剛講的鄉代會通過的提案當然要去執行，這個部分在事先大家都可以充分討論。

李代表忠堅：

謝謝課長，課長請坐，主席有關於補助滅火器這件事情，我希望想要多聽一下其他代表的意見，不管是在現在的會期期間或會議之後再做一個討論，本席認為有關於社會補助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很慎重，課長剛說的，我們所謂的社會福利並不是說做到每個人都有，應該是說社會補助的部分要做到有需要的人提供他適當的幫助，這個才是真正的美意，假設說每一個社會福利都要做到很公平，每個人

都要有的狀態之下，那我們就直接發現金就好，以後就不用討論這些項目每一家每一戶每一年發多少錢，你要幹嘛你自己花就好了，本席認為在於社會福利的部分，不管是公所這部分或者是我們代表提案的部分，希望我們以後對於這部分都要慎重一點處理，希望就是有關於滅火器這件事情，是不是要改成瓦斯鋼瓶之類，現在有一件事情很尷尬的就是說這個消息已經出去了，民眾已經知道這件事情，我們不做好像也不對了，所以我希望我們把這件事情的細節部分可以討論更趨於完美一點，避免造成後面會有很多負面的東西出來，第二個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課長回答。

李代表忠堅：

第二點想要了解有關墓政事業部分，起掘 15 年照我們昨天討論的是說不管那一期的公墓下去之後，假設說我們代表會通過了所謂的法案，所有的墓地下去之後都要 15 年起掘，現在卡在一個問題，第二期、第三期這個墓穴的部分民眾花費比較龐大，大概 7、80 萬，已經動用這麼大的資金下去之後，假設我們有硬性規定 15 年要起掘，對於民眾反彈的部分，後期的部分我不知道民政課長有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民政課長：

抱歉，我再補充一下剛剛滅火器，之前我也曾經跟代表會報告過，莒光鄉現在有在做這個措施買滅火器送給各家戶，他們買的滅火器是乾粉式，真正符合消防法規，乾粉式的有效期，所以鄉公所每年都要去編預算準備給鄉親來汰換，鄉親就是要拿舊的滅火器跟鄉公所換新的，這個是我要補充一下，提供給大家做參考。關於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裡面有土葬區起掘年限的部分，我們當然是提出一個理想的方向，希望能夠將來都能夠讓土地充分使用，才會提出全面做 15 年之內要做起掘，可想而知一定會引起鄉親的反彈，之前我們內部也有討論過有不同的方案，也有一些配套措施，全面去推動起掘就是要溯及既往，以前已經葬下去的，也許鄉親光是之前做好的墓體，鄉公所做好的墓體賣給鄉親的南竿鄉設籍民眾，雙穴一個就要 78 萬，後來提供墓基給鄉親，光是墓基也要 4 萬 8，他再去做法體，大概也要 7、80 萬，鄉親在外面自己有土地範圍比較大的，有的會花上百萬去做這個墳墓，去興建墳墓要花這麼多錢的觀念或習俗，也是身為公務在執行墓政方面想要去做一些改革的方向，也就是說我們希望鄉親能夠把這些觀念能夠做矯正改變，也不要造成後代子孫的負擔，這個是其中一部分，這次的修正草案通過之後，連帶之前曾經已經做好的這些墳墓都要做起掘的話，鄉親一定會有很大的反彈，我們還要再做一些討論，比較適合的方案在昨天鄉政考察當中，主席還有各位代表也有提出法令溯及既往，還有一些基於誠信的原則，之前葬下去的這些墓主並沒有告訴他們說葬下去之後要起掘，現在突然告訴他說你要起掘，這個的確有點違反誠信原則，令定通過之後，他如果要葬在我們公墓的任何一個墓區，我們都會事先告訴他現在葬下去 15 年之內要起掘，15 年年限到了你沒有起掘，我們會強制起掘，事先約定好雙方都遵守這個約定，才有權利去做一些強制的動作，像這樣子的配套措施，其他循序漸進的方案，還有按照法令，還是有其他的

可能，我們現在納骨堂的左右兩側就是很早期的墓區，在更早之前還沒有做這些更新的時候，原本計畫希望把這兩側墳墓禁葬，就是公告禁止再葬，然後再公告一定時間之內要強制起掘，這個都必須要經過法令規定的程序去完成他，經過法令規定程序之後去做這件事情，我們才有權利去執行，回到起掘年限 15 年的問題，個人覺得可以在討論去用比較不會引起反彈的方式，譬如說昨天代表在鄉政考察當中有提到，可以在自治條例修訂之後葬下去的再跟他約定 15 年之內要起掘就不朔及既往這是一個方案，另外還有一個也許可以用一些獎勵措施，我們雖然公告 15 年之內要起掘，另外還要有配套獎勵或鼓勵，譬如說也許可以訂一個補助的方式，在所有墓區裡面，在這 15 年之內你愈早起掘的補助的經費愈多或者愈晚起掘的我們都會補助給你，規模會是你墓體的規模大小會會勘去判斷，這個規模比較大補助給你的金額比較多，規模比較小時代比較近，表示你的折舊會比較少，補助的經費按照這種不同的狀況不同的程度去做補助，這也是一種配套措施。

李代表忠堅：

按照課長剛剛的說明，這一次修正案應該要退回去，課長那邊要重新做檢討，我們再來討論。

民政課長：

我們這次提的自治條例修訂，除了墓基使用年限之外，其他還有像環保金爐的收費，還有牌位區的開放收費、停柩間的收費，這幾個都在這次自治條例修訂裏面，我是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沒有爭議的部分先讓我們在這個階段能夠有一個進展，其他有爭議的部分慢慢再討論，至少這次會議議程裏面，我舉個例子牌位區的開放的確鄉親這幾年來，就我在民政課這幾年來，鄉親陸續都希望我們收鄉親牌位在裏面，尤其在新的納骨堂完工之後，大家看到那個環境也都希望能夠把牌位放在永安堂裏面，停柩間的收費，使用者付費這是合理的，沒有爭議的部分希望代表會能夠先過。

李代表忠堅：

目前沒有爭議的部分，是課長個人覺得沒有爭議，因為我們代表也還沒有討論過這些事情。

民政課長：

爭議比較少。

李代表忠堅：

假設代表同意的話，這 1、2 天會議裏面，針對這幾個沒有爭議試圖做個討論，如果大家覺得沒問題，先通過是沒問題，可是問題在於起掘年限還是必須要慎重，第一個應該把墓基要調查清楚，針對鄉長講的部分，現在 65 歲以上大概還有 1080 位，針對 1080 裏面，各位應該再去做細一點的調查，我打個比方，像本席父母親他們自己早就已經準備好，可能就不會需要用到公墓的部分，這裏面再做一點細調，這個東西決定下去以後，最主要怕我們公墓不夠用，因為外面限葬，在限葬狀況之下，公家又沒有提供公墓給民眾，到時候叫民眾怎麼辦？我們會考慮這件事情這是最重要，當然現在因為國家政策，不鼓勵土葬，所以所有補助款裏面都沒有土葬，都是在環保葬，墓基部分的調查，我是希望民政課可以做的更細一點，甚至可以詢問一下是不是像我父母這樣，他自己是不是已經準備好，本席覺得應

該做的更細一點，另外有關於樹葬，既然今天有起掘的問題，相對要提供給民眾更多選擇，像樹葬區不是好了，我們對於樹葬怎麼葬有沒有法條，有沒有什麼規定？這一部分是不是要做出來？甚至接著是不是要考慮說建議縣政府做海葬，海葬那個區域是不是要規劃出來的，本席覺得應該要把後續這些東西更多的項目把他處理出來以後，讓民眾有更多的選擇，可能也會減輕一些土葬的壓力，針對樹葬還有海葬的部分，課長這邊有什麼意見。

民政課長：

樹葬跟海葬現在在殯葬條例裡面統稱叫做環保自然葬，其實在馬祖還算是沒有起步，在台灣每一個縣市都有樹葬區也有海葬區，鄉親在使用上面都有很好成效，當然是一些觀念的不同，就以整個火化比例來看，台灣現在的火化率到達快 99%，馬祖的火化率剛好是相反不到 2%比例，所以這是一個跨過門檻的概念，如果大家已經能夠接受火化，接下來骨灰的處理就有更多種選擇，已經願意把先人的遺體火化成骨灰之後，至於要不要留一個位子給他，我們後人可以去祭拜追思，能讓他跟大自然回歸到塵土去或者更瀟灑的能夠撒在大海裡面，都是有些不同的觀念，馬祖尤其老一輩的老人家他們還是比較傳統，就連土葬這個部分還是在比較早期把陰宅當做陽宅來維護、來興建的這種觀念上，所以還有很漫長的路要走，忠堅代表剛剛所提示的，的確是一個我們要積極去做的方向，像樹葬區比較細節的要怎麼去埋葬的方式，還要請縣政府劃定公告海葬區，之後都是要更積極去推動。

李代表忠堅：

因為本席認為我們要解決土葬的困擾，當然課長說明的部分，我了解課長的意思，因為我們火化的比例還不到一定的程度，可能去推這兩個部分會顯得太早一點，可是本席認為我們既然已經有這個想法，而且這是未來一定要做的方向，我們應該是說現在能有機會趕快把他做起來，因為我們現在每次執著都是在土葬部分，老人家還有 1000 零多少個，棺材不是裝年紀大的人，我們年輕的也有可能會有意外，年輕人的觀念他就想要有其他的樹葬、海葬的觀念，萬一我們不幸的話，因為你有了這個項目以後，我們就可以選擇，就可以少佔掉一個土葬區位置，本席還是建議說如果可行還是要趕快把這兩個方向先把他做出來，雖然我們火化的比例還不足於我們去推動這件事情，總之未來還是要做，今天也接受政府上面的補助，土葬的區域也已經劃分出來，你做出來之後總是要把規則訂出來，你採用埋葬的方式是怎麼樣也要去做宣導讓民眾知道，可能民眾會覺得這是蠻環保、蠻乾淨的，他覺得是符合他心裡想要的，搞不好就會改變他的想法，我們目前是這些東西都沒有，他只能選擇兩個方式，一個我被燒了、一個土葬，他只想到這些，可是沒想到火化之後後續的土葬跟海葬或許是符合他的理念，搞不好他就願意去實施樹葬或海葬，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積極把條例還是埋葬方式，還是要把他先做出來，有關於 15 年起掘訂定的方式就跟課長剛剛講的，第一個我們現在無庸置疑的三期的做下去一定是 15 年起掘，這不用再討論，另外就是說前面 1、2、3 期的部分，假設有人已經願意起掘就不應該再重新進去，就算要進去也是以三期的墓穴方式來施作，也是規定 15 年起掘，不能說起掘之後，因為那是舊有的，你又讓他用以前方法讓他入葬的話，會造成你未來實施 15 年起掘的困難性，對於一

起的部分，永安堂後面有一些已經幾十年沒有親人來了，有沒有辦法找到他們的墓集的後代去鼓勵他們既然他們不來了，我們就鼓勵他們，我們把他起掘起來，讓他進入永安堂，我們也方便每一年幫他祭拜他的祖先去追思，用這種方式去說服他們，也有可能達成前面 1、2、3 期的比較早葬的或這些後代子孫已經沒有打算再回到馬祖，由我們來幫他進入永安堂以後，我們來照顧他的先人，用這種方式去鼓勵他們，相信還是會有一定的成效，基本上現在應該要達到至少在這五年以內，第一個土葬的部分一定要符合我們夠用，假設那一天真的不夠用的話，這也是一個天大的笑話，你外面已經不讓人家埋了又不能土葬，你又沒有辦法規定他一定要火葬，到時候怎麼辦，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民政課長：

的確是蠻迫切的問題，忠堅代表在更早之前有提到的就是墓基的調查，去調查比較年長的這些老人家他們身後事，他如果是土葬的話是不是已經把墳墓準備好了，之後就會進行去做調查，像永安堂的後方這些年代久遠，看起來好像沒有家屬來祭拜的部分，透過一些法令公告強制起掘，用這種方式來把這區先做處理。

李代表忠堅：

這樣就有很尷尬的點，變成說代表會要先通過 15 年起掘才能強制他。

民政課長：

這個是不用，有一些是禁葬還有強制起掘，沒有牽涉到 15 年起掘的規定，那是另外的法令，透過一些法令的程序去公告，比如說他是有主但是沒有家屬來祭拜的，像這種狀況可以做強制起掘。

李代表忠堅：

這部分應該要先去進行，也方便我們後續要接下去的業務。

民政課長：

代表剛剛有提到通過全區 15 年起掘，不管之後葬在公墓那一個土葬區，包括一期、二期已經起掘之後再利用的這些墓基，之後也是要適用 15 年起掘的規定。

李代表忠堅：

往後一定是常態性要這樣子發展下去，另外一點請課長幫我說明一下，有關於成功山公墓上面，環保課人力也太足的狀況之下，上面打草的問題，個人覺得說像上面施作工程有做的入口意象，包含意象底下雜草叢生，那個部分是不是植栽先做起來，可以做別的植栽，避免他雜草叢生，也有助於以後割草的部分可以減少一點，在成功山公墓上面應該有一些區域可以先規劃用植栽改變方式，也許以後就不會那麼容易雜草叢生，看有什麼方法，現在確實上去也是覺得很亂，你都說永安堂做得很漂亮，可是問題我們一到墓區旁邊周圍一看也是一樣跟一般亂葬崗沒有太大不同也是荒煙蔓草，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從植栽去著手做改變，是不是更有利於以後的整理，請課長做一下說明。

民政課長：

整個生命園區要維持，尤其是土葬區的部分要維持很整齊乾淨，的確是還蠻耗費人力，幾乎都是要經常去割草，尤其春夏季這段時間，要不然春季才割完草，才沒兩、三個月整個草就長起來，剛剛忠堅代表指示的就是路口區公共藝術的這個區塊，平常就會請上面兩個管理員。

李代表忠堅：

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產發處來協助，平常不是在路邊做植栽做了很多，那個區域也不大。

民政課長：

包含樹葬區之後也會請產發處那邊來協助，公共藝術的入口這個區塊，平常這兩個管理員會針對公墓的路口，從大馬路進來的這段路會割草、會修剪，公共藝術的部分之後會請他們在做加強。

李代表忠堅：

在我們人力不足的狀態之下，應該從一小個區塊、一小個區塊先用植栽的方式先讓他改變，不要一直都是雜草叢生，看起來就非常不美觀，這個麻煩課長再繼續努力一下，謝謝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人事主任幫本席做說明。

主席：

請人事主任回答。

李代表忠堅：

主任，我想請教一下，鄉公所有一個自強活動對不對？是人事這邊的業務嗎？

人事主任：

我們會有一個文康活動，是人事的業務沒錯。

李代表忠堅：

是每年舉辦一次對不對？

人事主任：

不能說每年舉辦一次，應該是說我們每年會簽案子，然後去決定這個文康活動費要怎麼使用。

李代表忠堅：

好像疫情這幾年都沒有舉辦過對不對？有舉辦過嗎？

人事主任：

以往例來說通常是把他做成生日禮金，還有就是春節餐會會辦摸彩活動，這是我們的文康活動。

李代表忠堅：

因為本席印象中以前是有辦過鄉公所全體同仁所謂的自強活動，也許是在南竿島出去健行或怎麼樣，本席覺得好像好久沒辦了。

人事主任：

因為後來法規有改變，以前可以用公假的方式，然後讓大家在上班時間出去舉辦一個活動，後來法規改變了，以後變成要用同仁的休假日就是六日去舉辦活動，不能強制他們參加，這個就會變成出席率會有很大的問題，有些能參加有些人不參加，但是所有的錢都花掉了，就會有一些聲音，後來據我所知現在很少在辦這樣子的活動。

李代表忠堅：

本席覺得公所同仁所謂的活動，除了餐會以外其他活動也都沒有，我不知道法令有沒有，本席不了解法令已經更改不能用，以前我記得都是禮拜五在辦，可能是法令的修改不能在上班日舉辦，這個當然對於同仁的出席率就會減低很多，有關

於這個部分公所是不是有辦法舉辦一些有關同仁之間的，雖然大家距離都很接近，上班也都各忙各的，本席覺得也應該有一些公所之間的交流活動，公所同仁之間交流活動不要一天到晚都是聚餐喝酒。

人事主任：

這個我回去再研究一下，能用什麼方式去舉辦一下大家交流。

李代表忠堅：

謝謝主任，請坐。請主席裁示，請代表會秘書幫本席做說明。

主席：

請秘書回答。

李代表忠堅：

秘書，本席請教一下有關於自強活動部分，本席印象中記得我們代表會應該也有類似的活動，可是這幾年好像因為疫情的關係都沒有舉辦，也是因為鄉公所同樣的情形，不能放在上班時間舉辦，我不知道秘書了解這件事情嗎？

秘書：

報告代表，這部分可能還要再了解一下。

李代表忠堅：

你會後幫我了解一下，謝謝，請坐。這邊想要請教環保課課長，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李代表忠堅：

課長，請教一下現在環保人力，第一個人力到底夠不夠？第二個假設不夠的話，法令的規定我們還可以增加人員嗎？

環保課長：

在人力上面以現狀來看，在春夏之季來看，整體上還是不夠，在人力補足部分，因為涉及到經費，在法規上面我們還有空間再做調整，就是涉及到鄉政整體經費的問題。

李代表忠堅：

你指的是人事部分的經費。

環保課長：

因為你要用人就需要用錢。

李代表忠堅：

那當然，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回答。

李代表忠堅：

以我們目前鄉裡面的財政，假設環保課這邊因為人力不足再編人員進去的話，財政會有困難嗎？或者今天就算環保課這邊不編的話，民政課那邊有關墓政事業上環境維護多編人手的話，在於財政部分可不可以負荷的了。

鄉長：

我今天剛看到一張文，環保課有上簽連江縣政府，如果可以的話明年度會增加一個環保駕駛跟環保清潔人員正式的人員，依照連江縣政府 108 年訂頒相關環保清潔人員、駕駛的一個準則，我們有爭取兩個名額，要徵人一定要有預算，另外我們也可以增編臨時清潔人員也是沒有問題，目前清潔人員不好請，你要請清潔人員一定要請長期的，不可能申請工讀生短工，申請各把個月這也不太可能事情，原則上會先從正式的編制來著手，這個區塊有誘因是比較能夠吸引具有資格條件的鄉親可以進來，假設縣政府允許擴編駕駛跟清潔人員一名的話，我們就會在 113 年度有關人事費裡面做調整這是一點，另外有關於各課室墓政部分，目前也在考量要推墓政，確實也需要一些經費跟資源，我有打算在墓政這塊也要成立一個生命園區殯葬服務中心，這是個人對於生命園區的期許，我認為要做好一件事情投注心力去做，好不容易換得這兩個管理員，改聘這兩個管理員，他都有殯葬相關的背景，近半年來試用發覺在從事任何殯葬業務方面，對於鄉親的服務、對自我態度的努力，另外對於公所服從性都非常高、非常好，頗受外界的好評，這就是提升殯葬服務品質的一環，假設訂定相關殯葬服務中心要點，這是一體兩面，不會違反到人事行政總處相關的組織編制，用現有的民政課的人力，原則上是一體兩面，一套人馬兩面做法，上面希望多增加一個清潔工，其實我認為術業有專攻，目前為止金門已經成立殯葬所，據我所了解正式編制跟一些遴聘員工 將近有 49 位，但是他們每一年還編列委外經費，關於清潔部分編列 100 萬經費投注在清潔部分，這個部分值得我們效法，另外一個重點在於假設環保人力都以整個生命園區、成功山墓園區的規劃，尤其土葬區 第一、第二、第三公墓，這個區塊確實要比較大的人力進駐，在老鄉長任內，我當秘書的時候，我也希望由委外來處理這個區塊，後面各方不同意見，我們也毅然決然把環保清潔人員的人力投注進去，投注進去相對的整個地區其他部分環保人員運用跟服務也是會比較有一些折扣，其實都是未來在內部都要再討論的必要空間，早上代表也有提及如何發揮環保從業人員的效能，這都是該要檢討的部分，我跟代表會這邊代表預告一下，假設呈報給縣政府擴編駕駛跟清潔員這個區塊，假設案子通過的話，代表會也能夠同意，讓鄉公所在 113 年能夠增編兩個清潔同業人員的人力。

李代表忠堅：

公所之間橫向合作很重要，墓政上面清潔人員人手是不足的，環保課這邊碰到四、五、六月在春天到夏天這之間人手也不足，我們擴編下去當然不可能只說請 3 個月的人員，當然是長期請下去，這些人員是不是可以互相支援到民政課去使用，兩個課室之間應該要協調好，協調好你要增加人員我們怎麼可能會反對，今天增加兩個人員，我們可以不用外包，一年也省了 1、200 萬外包的經費用於人事也沒什麼不好，設置 1 年檔牆少做一個就夠請 1、2 個人，橫向之間不應該民政課人不夠我就要講到外包，環保課人只缺 4、5、6，我又不能增加人員，如果兩邊整合起來以後，環保課增加人員然後來支援民政課，謝謝鄉長，請坐。

主席：

陳副主席發言。

陳副主席錦泰：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本席延續剛剛忠堅代表針對滅火器部分，為什麼在這部分要特別強調，當時代表會會通過這個案子，不單單只是為了閩東式建築，現在各家戶很多的大樓林立的情況下，確實也缺乏這樣子消防的設備，當時通過勢必一定要去執行，採購部分側面去了解一下後，目前中性滅火器效果是一般住家還有車子上也可以使用，他的年限可以達到10年免更換，而且這個價格非常清廉，團購價才880元，而且這個東西相信在緊急狀況下應該是可以達到效果，一定要去做這樣子的落實，忠堅代表當時有這樣子質疑，當時在代表會表決的時候就應該提出，是不是要執行這樣子滅火器分送給家戶，請忠堅代表勢必要先思考一下，表決通過後要面對鄉親整個語論部分，勢必要慎重考慮一下，延續忠堅代表提到瓦斯鋼瓶，這個建議非常好，目前本席所了解很多家戶有一些是單親家庭，就如同一個男孩子，舉例我來說，要提起一個20幾公斤的瓦斯桶確實非常吃力，從一樓扛到三樓是非常吃力，莒光鄉已經開始落實推動家戶分送鋼瓶更換，我也去了解他們實際瓦斯鋼瓶是輕便型的16公斤鋼瓶，差不多2200塊，20公斤的是2500塊，莒光鄉是買16公斤給鄉親使用，我後來也去了解瓦斯行總共採購了1000顆瓦斯給莒光鄉兩個島，目前在推動鄉親使用上廣受好評，忠堅代表提到這個建議我覺得蠻熱議的情況下，南竿鄉如果以人口2000人來算的話，一個鋼瓶2200塊頂多差不多400多萬就可以解決，事後代表大家可以研議看看也可以試著推動這個部分，確實很多單親家庭的媽媽，如果以16公斤的瓦斯桶使用起來確實對他們來講比較輕鬆不用麻煩還要拜託一些鄰居，有時候可能交情不夠好又不好開口，這部分變成讓他們碰到這樣子困難可能就不知所措，會後可以去思考這個問題，另外針對剛剛滅火器部分，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這部分有沒有困難。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陳副主席錦泰：

因為滅火器中性不鏽鋼瓶藥性也是經過消防署認證，採購應該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民政課長：

容我跟副主席說明一下，滅火器當然市面上買得到的跟副主席查到的應該是他的藥劑是符合消防法規，他的鋼瓶就沒有符合消防法規，整隻都要符合消防法規，上次消防局局長、副局長主管來我們這邊討論的時候也特別強調，既然是我們公務單位去買送給家戶的話，就要符合消防法規，在市面上會買到一些車用的或容量大一點甚至標榜10年有效甚至有終身免費換的這些都有，但是他裡面的強化液是符合消防法規，但是他的鋼瓶和鋼瓶的封裝品質還沒有辦法完全符合消防法規，如果要整隻符合消防法規的滅火器中性強化液，目前訪到最便宜5公斤然後是5年的效期就要1500塊，我們也有請消防局承辦這方面同仁去幫我們再找一些他們比較熟悉、比較了解的廠商，價格的部分當然會用最符合法規也要符合預算採購程序方式去處理，關於副主席說有沒有困難，剛剛在回答忠堅代表質詢的時候也有表示，既然這個是代表會全體代表通過的提案，身為執行單位就要去執行這個業務，我只是表達我個人的看法是說把預算用在最需要的地方，真正需要

必要的地方，全面普及這方式到底是可不可以，當然對鄉親來講都雨露均霑最好的，有比沒有好，這個是不同的觀點、不同的看法，所以會有不同的考量，執行上面我記得去年編的預算是 400 萬就是考慮到一隻的單價，我們預算通過是 200 萬，以目前狀況來看也許可以用，真的要去執行的話採用登記制，這個登記制也有個好處，真正鄉親有需要的他會提出來，戶籍根本就是空戶，只是有戶籍沒有人居住篩選掉這些，才能夠把滅火器發給真正有需要的鄉親，這樣子的量先用現有的 200 萬預算去採購，也符合消防法規的滅火器先去發送，這也是一個方式。

陳副主席錦泰：

課長你這樣子建議也不錯，現有的預算去執行，至於你說用登記的方式這個也是可行，如果採購確實不足的部分，後面再補足這些登記的人也是一個方法，這個部分確實有必要去落實、去執行。

民政課長：

價格的部分早上就已經請承辦人在更積極的去了解價格部分。

陳副主席錦泰：

滅火器確實給鄉親帶來比較迫切需要，政府去採購一定是屬於符合消防認證還有鋼瓶也是要經過消防認證，鄉親使用起來也安心，才能達到協助鄉親所期待的消防設備，謝謝，請坐。另外本席針對三槍堡圓環，應該不止三槍堡還有其他路段設置一些反光鈕的部分，各位有沒有常常經過這個區域發現他的反光鈕是屬於鋁製品，可能被機車或駕駛人有碰撞整個掀起來，如果不進一步去加以做改善或移除情況下，如果說觀光客不小心騎車經過被刮傷的情況下，這個責任歸屬一定是公部門或設置反光鈕的管理機關，發現這個問題，相信大家應該每天上班都會經過這個區域，有沒有發現這個部分，本席發現到提出這個部分，請公部門管理的是不是可以協助溝通管理機關進行做改善，確實不改善會造成後果一些觀光客或鄉親可能騎車騎快沒有注意到就被刮傷，因為夏天到了可能就沒有長褲，穿的是短褲就有可能被銳利瞬間被刮傷，請主席裁示，這部分請財經課協助，請財經課說明。

主席：

請秘書回答。

秘書：

非常感謝副主席有關心到行車的安全，這個東西當然鄉公所是責無旁貸，一定會在第一時間跟副主席約一下時間，我們去看一下，畢竟也是要做一些記錄，然後第一時間轉給主管機關。

陳副主席錦泰：

三槍堡圓環底下可能怕霧季的時候。

秘書：

就是一些反光的設施，這個應該屬於交通標誌標線的部分，我們會再轉給交旅局。

陳副主席錦泰：

這個脫落已經蠻久一段時間，我猜想管理機關應該也知道，可能也沒有想，沒有人提就不會有這樣子的情況，確實有鄉親和觀光客發生割傷才會去處理，不能以這種被動的方式，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會後是不是去現場了解一下盡快去處理，

謝謝，請坐。另外針對昨天去公墓上面實際考察，鄉長針對公墓非常用心，對馬祖目前實際在土葬部分確實一位難求，鄉長一直想在這個部分能達到他的期程，我也是非常敬佩，針對這部分我有些許的建議，鄉長說第一墓區要做起掘，礙於當時沒有想到，所以一些喪家花了不少墓區做修繕，土葬下去等於是固定的，不可能再讓他去起掘，鄉長考慮到未來土葬面積越來越缺乏情況下，勢必要走這個過程，本席建議可以朝宣導方式慢慢來循序漸進讓這些家屬勢必可以接受未來起掘，確實馬祖現在不可能讓你隨便亂葬，在公墓管理這個區域去做這樣子推動，本席認為鄉長這樣構想非常好，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回答，這部分有沒有像你所說的，未來中長期推動計劃跟理念來落實到土葬區不足的部分。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這一年在生命園區幾乎待的時間蠻長的一段時間，我上次在4月18號縣長主持鄉政座談會的時候，毅然決然提出一個提議，要把起掘遷葬的相關補助費用要提高，其實這塊在志東上任的時候，我就跟民政處曾處長也有提到，曾處長親自率團到公所針對某些有關殯葬相關議題做廣泛交流討論，這個也是我們重點，假設要達到宣導目的，沒有誘因沒有辦法讓鄉親可以充分能夠信賴公所，把現有民政處所訂頒起掘遷葬相關要點的補助能夠提高一倍，目前為止從外面起掘的骨骸一具30,000塊、化成骨灰40,000塊，生命園區是50,000塊，在3、4、5部分提高到6、8、10，為什麼會有這樣，這就是一個誘因，當你在宣導的時候，假設你沒有一些誘因雙管齊下的話，旅台鄉親他是不會信賴，不會輕易不該動的東西拿去變動，就如很多代表提到他一定是碰到哪些問題之後他才會想到，我們的想法不是這樣子，目前為止所面臨到一些老人家觀念，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成熟達到環保自然，光火化、塔葬這一塊目前為止老人家都沒有辦法針對公部門這一塊能夠滿足一些宣導手段，尤其是這個區塊的五、六十歲以上，我們比較偏從老人家的意見，老人家對於土葬改成火化塔葬有很多很大疑慮，我在選舉過程當中包括我上任期間，鄉親們對於土葬區的需求他是比較殷切期望，才造成志東在半年之間，希望能夠加速整個相關作為包含土葬，我們整合所有的力量目前為止包含尚未起掘部分，如果再增加就六到八個頂多才25個墓葬區，25個假設真的用完了，真的面臨到土地沒有辦法利用的窘境，這是沒有辦法對老人家交代，我們也希望讓地區老人家能夠安心，不談65歲到一百歲1080個人，有關70到79佔252個人、80歲以上到89歲佔132個人、90歲以上佔43個，我們打對折在472個裡面至少還需要200個以上的土葬區，這些觀念是不容易輕易改變，忠堅代表提到過外面自己本身身後事這些扣掉，這個比例完全沒有辦法符合目前所碰到的問題，土葬區即使要50個目前才25個，另外25個去哪裡找，為什麼急於說我跟民政課同仁有共同想法，第一個除了建置墓基資料，能夠把土葬區的一些作為能夠先出來，最主要讓鄉親能夠安心，在選舉之前謠言滿天飛說生命園區土葬區一個都沒有，這個影響就相當相當大，這對公部門信服力跟誠信都是有很大傷害，在生命園區以外已經採取禁限建，既然採取禁限建，說實在話人家要土葬要滿足土葬需求，你不能說對不起我們這邊沒有土葬只能火化塔葬，在現有的老人家觀念裡面他能

接受嗎？他不能接受，在不能接受之餘，我們要對鄉親負責，要如何負責？在殯葬自治條例提重大改變，我是希望說可以透過集思廣益，其實第二公墓目前滿漲，原則上沒有輕易去改變目前為止土葬一些設施，我是期望利用全區輪漲制度，能夠讓我們可以改變的地方他可以遷移，假設有法令的束縛、法令的約束，像其他部分一直強調納骨堂後方右邊這個區塊，可以利用這個手段來達到我們整體做為一般土葬區的要求，這時候不提出來，未來機會就會越來越渺茫，我們透過軟硬兼施的手段，課長也提的非常好，輪漲制度要起來之外，還要宣導我們相關一些做法，這一、兩年就可以慢慢起掘，跟鄉親講這個區塊未來就是15年要起掘，與其如此現在假設你起掘，我們相對免費做起掘，不要負擔任何一毛錢，公部門幫你請法師、幫你請殯葬業者、幫你做起掘手段，你只要來觀禮就好，很多事情都是我們要再踏出第二步或者後續一些整個細部規劃案，都是我們要在做的部分。

陳副主席錦泰：

鄉長，目前第一墓區起掘，鼓勵他們起掘情況下可以起掘多少？

鄉長：

假設右邊跟上面那個區塊，按照目前為止比照第三墓區，270公分乘以650公分，殯葬條例墓基的限制，那個區塊至少2、30以上應該沒有問題。

陳副主席錦泰：

第一墓區如果能達到預期起掘的效果，墓基的部分範圍應該還要再縮小，才有辦法容納更多，如果再比照第三墓區，我是覺得可能有限。

鄉長：

這個區塊比較尷尬，可能要尊重一下墳墓師父。

陳副主席錦泰：

照他們的規定是2米7。

鄉長：

我們是行政人員。

陳副主席錦泰：

當然要尊重他們專業的部分，鄉長有這樣長遠去推動這個部分，本席認為試著可以推推看或跟這些實際家屬先做溝通，溝通後看意願的情況，調查確實意願相當高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落實、去執行，整個責任背到公所，今天也要跟縣政府這邊反應，我們只是代管機關，公所只是幫你們做代管機關情況下，所有責任跟壓力都在公所這邊，認為民政處那邊勢必也要每年要編列一些預算輔助在公墓，而不是一直說沒有錢、沒有錢，全部都推到公所這邊，對我們鄉來說是不公平的，這部分應該要表達出來我們這邊強烈的一個抗議，請我們管理勢必也要出一些基本錢也要到位讓我們好辦事，鄉長你覺得這個部分有沒有問題。

鄉長：

這是應該的，目前位置在我擔任秘書到鄉長將近七年的時間，每一年縣政府補助給我們經費，不談透過這個區塊在離島建設基金所爭取的預算，例行年度公務預算，原則上縣政府會給我們兩筆，一筆資本額、一筆是經常門，原則上是1470萬，在王建華處長任內少了一項資本額，他只補助經常門，大概70萬左右，後續又跟縣政府爭取之後，今年又恢復到70、50萬總共120萬，在各種不同場合，我也跟

民政處處長有討論過，預期把所有墓政經費均攤在各個離島，還不如說原則上化零為整，把所有資源都挹注在南竿鄉生命園區，其實目前這幾年所看到包含東引、莒光、北竿，假設需要火化、需要冰存、需要塔葬，除了少部分北竿還有優勢之外，其他像東引、莒光都沒有這個條件，所以他通通要送過來，就是我們要跟縣政府溝通討論甚為談判籌碼，我們不反對離島到這邊來，相對要把離島所有殯葬相關經費通通挹注在南竿鄉。

陳副主席錦泰：

縣政府真的很不重視這個部分，四個鄉所有都納在整個南竿鄉，編 140 萬的經費對鄉裡面挹注墓區確實真的太少。

鄉長：

目前為止地方政府經濟比較拮据之下，其實縣跟鄉幾乎有志一同跟中央要錢，原則上也是透過縣政府來申請，不論透過內政部公共預算來申請，另外透過這幾期的離島建設計劃裡面納骨塔興建也是要靠縣政府來協助，縣政府也沒有說對這個區塊展現對公所這塊不是很這個，假設我們有一些需求，我們也會適時的透過縣政府包括中央民代，未來我這邊手上還是希望能夠把土葬區做個解決，未來第三墓區二期跟三期的再開發，都是志東未來要做的部分，有相關革新或改革部分，包含墓體整體景觀也是我們要做的，這次春季祭典看到成功山很多鄉親到上面去祭拜，彷彿回到在台灣看到一些春季掃墓一樣，表示說鄉親對我們充分信任跟信賴，志東覺得還蠻感欣慰，至少他們對於公所是保持正面的看法，這當然是不夠的，我希望透過各個設施完善跟完備，透過我們服務態度能夠再加強，讓鄉親能夠更信賴，目前為止在外面的一些告別式會場，最近這一年幾乎有八成以上通通移到成功山來做，表示宣導有達到一定成效。

陳副主席錦泰：

謝謝鄉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本席在這邊要申明一下本席的立場，有關滅火器部分，因為是去年的案子，代表會的決議案通過要做，本席第一個沒有反對要做這件事情，只是希望說因為這件案子曝光之後，民眾知道之後，有一些民眾就建議說是不是可以更換為補助瓦斯鋼瓶，其實基本上這兩個案子本席打從心裡面就不喜歡做這個案子，對於本席的觀念來說這個不是社會福利，基本上瓦斯鋼瓶的部分，只要是滅火器有成立狀態之下，我沒有提瓦斯鋼瓶這個案子，本席在這邊說明假設滅火器可以不施作可以更換瓦斯鋼瓶，本席表示同意，沒有對於瓦斯鋼瓶另外做提案，謝謝。

主席：

請彥錡代表發言。

陳代表彥錡：

主席、鄉長、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本席針對工作報告墓政生命園區這個部分，鄉鎮考察我們也了解這方面，尤其在去年焚化爐完成之後，大家都希望把這個東西引進到生命園區，在德澤廳目前大家也希望慢慢引進到德澤廳，希望在村容不要在外面燒、外面做告別式希望慢慢引進，鄉長上任半年來，我也看到鄉長這部分的努力，我在工作報告跟鄉長、跟課長做了解，還有現場去了解之後，鄉長在生命園區有短期、中期、長期的目標，本席的建議短期的目標在土地變更，過去課長有提案通盤檢討計劃，一起跟縣府大方向去走，是不是可以改變一個方式用成跟工務處配合去做個案變更的方式，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回答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關於公墓用地裡面有一塊保護區要變更為公墓用地，在上一次總質詢之後有立即去了解，縣政府正在進行通盤檢討進度的確是遙遙無期，如果要走一條最快的路就是要採用個案變更，的確沒有錯，但是個案變更的程序一方面要經費，要委託專業的都市計劃技師或顧問公司研擬撰寫個案變更計劃，然後再按照程序去送審，一方面需要經費、一方面程序上快則6到8個月。

陳代表彥錡：

最快的話手續送審過去還要公告，最快6個月，要審議還要送到台灣建管都市計劃、縣府都市計劃公告，最快是6個月，最久會拖到多久？

民政課長：

久就不知道，快就是6到8個月。

陳代表彥錡：

最快6到8個月可以完成都市計劃變更。

民政課長：

6到8個月就是每一關都很順利的狀況之下，也包含要找顧問公司或技師，還要找經費來做這件事情。

陳代表彥錡：

課長，希望在下個會期在都市計劃變更的期程，希望在下個會期可以送審到工務處，因為送審完之後我們才可以做後續的興辦計劃、細部設計這些規劃，才可以去做其他的部分。

民政課長：

彥錡代表非常專業，都市計劃的部分，原來計劃是想要工務處長在的時候，我們去拜訪他，請他就目前遇到的困難，看他有沒有其他更好或更快的方式，現在正在進行的通盤檢討的路是遙遙無期，還有他們正在做的保護區專案檢討的部分，有沒有可能用其他方式把這個案子也加進去，還是有其他更快的方式，目前看起來工務處這邊建議是個案變更是最快，因為還涉及到一些經費上面的問題，目前

迫切要執行的還是在禮廳整修這個部分，同時一定會積極的去做，把保護區變更也會採取最快的方式，在下一個會期之前我相信一定會有一個進度出來。

陳代表彥錡：

我是希望在變更的部分，你要變更完才可以延續後面的中、長期計劃，禮廳還有漏水裡面設備是需要更新，本席在這邊建議希望說在禮廳的部分，你在未來規劃禮廳可以融入台灣的現代化設備，希望納入進來包括螢幕跟音響裡面的設備，希望更新設備把本席的建議納入到後面的規劃裡面。

民政課長：

這部分沒有問題，原本在我們規劃設計裡面初步設計他就有規劃。

陳代表彥錡：

電子輓聯、影音設備現在上面是最欠缺的，現在有些不一定是道教，有些是基督教他有追思告別會也願意在上面做，希望營造更好的空間更溫馨的空間給這些不同需求業者，不同需求的人去做這方面的服務，因為這些設備更新好，我們的服務好大家才願意把這個東西移到生命園區裡面，減少在外面村容這個部分。

民政課長：

這個的確是我們不管是縣政府、鄉公所包括代表們是共同的方向，這個也是我們要一起去，包括禮廳的設計方案出來也會馬上跟各位代表來說明。

陳代表彥錡：

還有一個火化爐總體檢檢查，現在規劃六月會請台灣廠商來做總體檢，在總體檢的報告出來之後，提供到本會這邊可以嗎？

民政課長：

可以，沒問題。

陳代表彥錡：

請主席裁示，總體檢報告出來之後提到本會，我們也可以告訴鄉親火化爐是很好的火化爐，鄉親就不會有其他的顧慮，請主席裁示。

主席：

民政課對彥錡代表所提的體檢表到時送來代表會。

民政課長：

沒有問題。

陳代表彥錡：

殯葬設施管理自治辦法過去有稍微了解，在第三公墓區才有15年的限制，鄉公所有送來希望全區，本席的意見是希望不要溯及既往，過去他怎麼做過去單一鄉親式的部分，我們應該照他過去，現在鄉公所有做墓基資料收集，收集之後是針對墓基收集完之後，我們可以鼓勵鄉親做一個起掘或起掘檢骨的補助，幾乎都有全額補助給鄉親，希望個別去了解鄉親有沒有起掘需求之後我們再做，第三部墓園區或未來墓園的部分，第三部園區本席沒有意見，只是說過去包括過去土葬的部分，有些是本席還沒有出生，他就葬過去，他們怎麼契約的約定我們是不知道，先做墓基資料調查，有意願起掘的我們去鼓勵他，全額補助他這部分都沒有問題，課長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努力。

民政課長：

自治條例的修正草案第五條的部分，如果是要朝向不朔及既往，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葬下去的所有墓基。

陳代表彥錡：

所謂的墓基 15 年起掘這個沒有意見，不要朔及到過去。

民政課長：

針對這個部分下去先把條例的條文文字先做一個擬好再提供給各位代表，在做審議的時候再來做參考，起掘的部分彥錡代表有講到如果是由鄉來做全額補助的話，這個是另外一個階段措施。

陳代表彥錡：

這個我們可以在討論是什麼樣補助，怎麼樣鼓勵鄉親，因為有些都在台灣根本就不會回來掃墓，我們是不是鼓勵他把他起掘放在納骨塔裡面，春秋兩季都有去做追思會，也是對整個墓園區納骨塔的使用率可以做提升。

民政課長：

的確在新的永安堂完工之後，鄉親起掘的數量增加很多，也有人講到家裡風水，家裡出了事才會去動墳墓這個論點也是有少數，以目前鄉親長年在台灣不方便回來掃墓，這種情況才是佔大多數才會去做這些，而且是年代比較久遠更高一代就沒有什麼所謂的問題，這幾年來起掘的狀況大部分都是這種狀況，我在耽誤一點點時間，目前縣政府所訂的獎勵起掘的辦法是 30,000，起掘一座墳墓是 30,000，如果鄉親願意再把起掘起來的骨骸再燒成骨灰的話加 10,000，鄉長有跟大家報告過，年初就有提案希望縣政府能夠把補助再提高，希望能夠增加鄉親起掘的意願，不只是這個因素，現在人工也貴了，材料也貴了，30,000 要去施工起掘一個墳墓，鄉親的意願就會覺得我乾脆不要補助，就把先人的遺骸撿一撿就好了，就廢棄在那邊，形成一個不管景觀還是整個環境上面的髒亂點，當時才會希望縣政府能夠將補助提高，這個要補充說明。

陳代表彥錡：

這個誘因的部分要鼓勵鄉親，因為墓葬現在確實是不足，要鼓勵鄉親起掘，家裡也沒事或他都在台灣也不知道馬祖有這方面的福利，這部分希望在墓基資料收集完或邊收集邊宣導這方面鄉公所這些福利，也是鼓勵他們把墓地起掘起來增加土葬的部分，這方面希望課長會後去墓基資料收集，還有起掘宣導的部分多跟鄉親做說明、做解釋，還有環保金爐使用還要收費的問題，你們設定 500 箱你們有沒有在鄉務會議或鄉公所內部或跟鄉親有做討論，為什麼是 500 箱，過去在燒紙箔是 1000 箱還是 1500，本席也是希望在減量的方式是要減量的，未來也是這個趨勢，有沒有那麼迫切馬上就是 500，過去平均數大概是多少？有沒有這方面鄉務會議的討論或這方面數據，為什麼是這樣訂定，金額為什麼是訂 100 不是訂 20 還是 200，請課長說明你當初訂這個法條的時候是什麼樣方式去訂定的。

民政課長：

環保金爐收費標準跟箱數的限制，參考過其他縣市收費方式，但是台灣在公墓尤其是公社的殯葬中心是禁止燒金紙，容許你燒但是少量，像馬祖這種風俗燒 1000 箱、幾百箱，這個是不允許在公立的殯葬園區裡面去做燒金紙的動作，我們去參考其他縣市，台灣的是燒庫錢，代表應該知道，庫錢跟我們的不是同一種方式，

庫錢就是一疊一疊，他是以一個面額來算，幾億幾億這樣子，所以跟我們的計算方式是不同，馬祖人在台灣的族群也蠻大的，也有很多鄉親還是沿用比較傳統的喪禮的這種習俗，在中壢北部的這一帶，前幾年那個是私人的民間的甚至不是合法的焚燒場所，大概一箱要收 30 塊這兩年應該漲到 50 塊。

陳代表彥錡：

我的想法今天生命園區是一個合法，我們鄉長、鄉公所、縣政府希望大家把環保金爐，因為他不會造成空氣污染，你在這個地方去做收費，未來我去你這邊還要付錢，未來他會不會以後還回到我鄉裡面、村裏面去燒，反而本末導致後面又回到村裡面去做這些事情，空氣污染整個環境污染又造成，會不想來你生命園區裡面做這個，這個部分有沒有納入你的考量。

民政課長：

我們在當時有做這樣子的考慮，所有的措施都必須要經過一個漸進式的，不會一下子去做強制的動作，環保金爐完工到現在已經用了一、兩年，一方面也是在測試的階段，一方面也是讓鄉親知道我們有這樣子一個設施目前是免費的，我們內部有沒有討論過 500 箱，500 箱是怎麼來的？這 100 是怎麼來的？的確我們沒有找了很多專家學者去做一些調查研究，在馬祖生活久了有參加過喪禮的，腦袋中大概都會有這些數字，那一家最近這幾年誰家燒了幾百箱？誰家燒了一些 1000 箱、誰家燒了 1200 箱，其實都有這個數字，不只是為了解決眼前的問題，我相信代表們都非常年輕，將來都還有很長的發展，應該要把遠光放遠一點，目標再看得高一點，我們真正希望能夠把這個習俗做一下改善量減下來，至於用什麼方式，我覺得大家都可以提出看法，去做一個循序漸進或者用什麼方式，之所以會提出 500 箱，現在目前鄉親如果家庭的狀況都 OK 的話，平均的箱數都在 800 箱左右，有的會燒到 1000 箱，如果代表有去參與這個過程，還有鄉親在折這些金紙的時候也會聽到一些家屬的心聲，甚至來幫忙折紙箔這些親朋好友的心聲，他們也會覺得為什麼要燒這麼多，為什麼要折這麼多，他真正的意義在哪裡？這個也是我一直希望去宣導讓鄉親知道，我們的心意比燒金紙來得更重要，甚至在生前要多盡一些孝道比身後多燒金紙來得更重要。

陳代表彥錡：

課長講這個本席是同意，我們訂的金額會後再去討論，金額、數量是不是做滾動式，課長你剛剛講的我們一般都是 800、1000，一開始先實施 800、1000，我們逐年或兩年、三年再調整調降，慢慢的讓鄉親可以接受。

民政課長：

800、1000 就是完全免費，現在的量就是 800、1000，現在訂的是 500 箱以下是完全免收費，500 箱以上每一箱收 100 塊，的確看起來好像 500 箱以上，假設以 800 箱來算的話就要收 30,000 塊，乍看之下對鄉親來講是一個負擔，其實那也是我們的目的，希望鄉親能夠先有這樣子一個概念是說 500 箱好像比較合理，500 箱就一毛錢都不收，先有這樣子一個概念之後。

陳代表彥錡：

這個概念我也了解，未來也是走這個趨勢，課長你這個實施辦法出去之後，未來鄉親到村裡面又移到村裡面去燒的話，你有什麼因應措施？

民政課長：

以目前的法令就是禁止露天燃燒。

陳代表彥錡：

你可以完全去執行嗎？環資局有辦法完全去執行這一方面。

民政課長：

也許環資局在這方面去執法、去取締有他的困難，但是也不可能，法令是非常明確訂在這邊禁止露天燃燒。

陳代表彥錡：

這個是沒錯，我們因地制宜希望多了解鄉親意見，不是馬上執行還是逐年調整還是怎麼做這個必須坐下來，我們也是代表很多民意，這個頒佈出去很多鄉親也有很多顧忌，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找時間，代表跟公所法條部分坐下來慢慢做商討，那些不符合鄉親名義的我們再去做調整好不好？這個部分會後再去做討論，謝謝課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今天的議程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日九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05月18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林鄉長、徐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陳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聖泓代表發言。

陳代表聖泓：

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各位代表大家早，請教社會課問題，在工作報告中，我看到社會課受理很多類型的民眾申請案，非常辛苦，但是在這些案件中，我發現有些案件的申請人數出席的少，比如說老花眼鏡在半年只有500元，請問這是只有一位嗎？還是說在申請條件上有什麼限制，請主席裁示，由社會課長說明。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有關老花眼鏡的申請，他的條件只要鄉親在南竿鄉設籍滿1年就可以提出申請，申請的要件是只能申請一次而且金額是500塊，這個屬於自由來申請。

陳代表聖泓：

有其他年齡的限制嗎？

社會課長：

65歲以上。

陳代表聖泓：

所以只能65歲以上，一輩子只能申請一次。

社會課長：

目前縣政府的規定是這個樣子。

陳代表聖泓：

我還有在報告中看到全民投保意外傷害保險的申請方式，因為我看這個項目裡面只有寫到得標的金額，我根本看不到鄉親有多少受惠，這個意外保險項目申請以來，有多少人因此受惠。

社會課長：

今年度還沒有，去年度就有兩個，幾乎每一年都會有一到兩個，由於地方很小，鄉親有意外發生，我們都會主動去關懷、主動打電話給家屬，跟保險公司聯絡，由他們做對接，保險公司他會做一項服務，意外發生家屬需要提供哪一些資料，他們就直接給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會去申請做理賠，從107年開始由30萬變成50萬。

陳代表聖泓：

目前意外險的保額就是50萬，所以只能因為意外險身故的理賠，在受傷裡面有理賠嗎？

社會課長：

有，你如果說意外至殘的話就是變成殘疾，經鑑定 比如手變殘疾或腳變殘疾，這個也有在理賠範圍裏面。

陳代表聖泓：

不是只有意外，今天意外受傷這也是可以理賠。

社會課長：

對。

陳代表聖泓：

剛好在這幾天鄉政考察，還有一個問題有鄉親跟我反應社會課有一個孕婦營養品跟嬰兒奶粉、尿布的補助，有這個業務對吧！

社會課長：

有。

陳代表聖泓：

鄉親跟我反應一到三月他同時做出申請，可是一個入帳時間是 4 月 21 號、一個是 5 月 4 號，為什麼時間差額這麼多，差了半個月，這樣影響鄉親權益，是什麼原因，請課長說明一下。

社會課長：

這個要跟鄉親解釋，他分為兩種，一種是孕婦營養品，他是每一季節報一次，一到三月我們四月初就會報上去，奶粉、尿布也一樣，也是一至三月我們四月初也會報上去，都報上去的時候，衛福局會審核，其中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奶粉、尿布，他是經過審核以後，款項會撥到南竿鄉公所來，孕婦營養品他是由縣政府直接撥款，所以說孕婦營養品他會比較快，4 月 21 號就會入帳，奶粉、尿布審核以後到銀行、到鄉庫裡面，我們還要再做一次轉帳的動作，鄉公所會財經課、會主計室都會完以後才開出傳票去匯款，所以這個部分會耽誤到 將近 15 天，這個部分有兩種做法，一種是建議由縣政府去做撥款會比較快，另外一種還沒改變之前，我們自己加快腳步在匯款的時候，匯完請主計這邊加速開出傳票，就可以加快他的匯款時程。

陳代表聖泓：

我覺得社會課這邊很多福利都很好，但是我覺得我們可能沒有做一些宣導活動，像各村不是都有活動中心或是有共餐，很多福利都是 65 歲以上老人才能使用，可不可以透過共餐的時候，你們可以去那邊宣傳一下或者是以後很多老人看報紙，可能登網路上 也不太會看，可不可以用夾報方式，請馬報那邊做一些宣導，我覺得這些福利都很好，但是很多方式其實大家都不清楚。

社會課長：

這個部分除了馬報在宣導之外，我們這邊還會請村長跟村幹事去加強對村內的老人家做這一方面的有關社會福利的宣導，縣政府的衛福局在每一年中，他都會做宣導活動到各村活動中心做宣導，這幾年疫情下來，他這項業務就停止將近有 3 年的時間，如果將來疫情結束以後，應該今年就會開始著重於加強宣導。

陳代表聖泓：

謝謝課長，請坐。

主席：

請彥錡代表發言。

陳代表彥錡：

主席、鄉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今天延續昨天的滅火器跟鋼瓶瓦斯桶的問題，本席想提出本席自己的一個意見，滅火器的部分是去年鄉代會提議過，本席有意見就是說本席在去年選舉期間我了解很多，尤其復興村跟介壽村這些老人家，在復興村邊坡的路上，他們要搬滅火器上去這第一個，大部分都是老人家他們也很辛苦，本席也協助他們搬下去，搬個幾分鐘也很累，介壽村現在高樓大廈有很多，有些都是三樓、五樓，搬上去有一些是女生，有一些也是老人家會覺得很辛苦，如果預算是足夠，我們照原來的預算去做滅火器，如果預算不夠，一個滅火器是1500塊，現在預算不足，是不是要追加預算，是不是可以建議給鄉親有兩個選擇，有些鄉親可能自己有採買滅火器，我就不選擇滅火器，我選鋼瓶瓦斯桶，昨天課長回答，我是覺得他建議也很棒，鄉親需要滅火器還是瓦斯桶可以先做登記，了解需求是多少之後，再看預算是不是需要增加，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朝本席這個建議方向去做實施。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先跟彥錡代表報告一下預算的部分，預算是去年度編的預算，他編的科目是一般事務費，在預算書裡面也很明確的是寫採購滅火器分贈給各家戶，預算的部分先跟代表報告一下。

陳代表彥錡：

預算如果去做瓦斯桶這方面增加的話，在預算科目方面是沒有辦法去做執行。

民政課長：

預算的明細科目的部分，構想是另外一回事，目前遇到眼前的問題是預算已經寫了，就是固定這樣，如果想要更有效的去運用預算經費，針對有需要的鄉親能夠受惠的話，這個部分可以再做一些調整或者今年度追加預算的時候，把他變成另外一個科目，比如補助款還是什麼，科目上面就不要寫得那麼的固定，保持一些彈性，寫補助鄉親採購滅火器或瓦斯桶。

陳代表彥錡：

課長這邊會後再去研議這個事情的時候，把本席的想法還有鄉親的意見也把他採納進去，給鄉親更多的選擇，有些鄉親其實自己家戶都有滅火器，有些在巷弄的，巷弄的部分消防局都有去做，還有帶給鄉親這個意見，希望課長回去研議怎麼樣做得更好、更符合鄉親需求。

民政課長：

這個部分也是昨天有跟其他代表說明，就是一種比較能夠兼顧到不是說全面普發，真正有需求的鄉親能夠提供給他，比如說像滅火器是在老舊的木造房子，巷道比較狹窄。

陳代表彥錡：

巷道的部分，消防局都已經做了，我們針對的是各家戶，把規則訂出來，請各家戶提出他有需求才要，有些真的是空戶，買了放這邊也是會壞掉，經費盡量運用到先來登記，有需要的時候再普發下去，這個作業希望課長盡快去作業。

民政課長：

彥錡代表的意思是說擇一嘛！瓦斯桶或滅火器，你有需要補助更換瓦斯桶或需要家裡有添購滅火器只能選擇一樣，就是固定的金額 1500 塊，

陳代表彥錡：

比如固定補助你 1500 塊，不足的部分鄉親要自付，先來做登記，可以登記滅火器也可以登記鋼瓶瓦斯桶，每個民眾需求他們不一樣，希望在課長這邊盡快去做這方面的作業。

民政課長：

如果大家都有共識的話，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執行，不管預算要編的科目是要邊補助款還要做追加減，還有就是要訂一個補助要點，補助要點很簡單沒有什麼太大的困難。

陳代表彥錡：

會後課長這邊你再去努力，課長請坐。接下來本席針對社會福利的部分想請教鄉長，尤其是婦幼這部分，在社會福利除了代辦縣政府社會福利，本鄉在社會福利部分，鄉長現在新上任有沒有對嬰幼兒、兒童和老人、婦女有沒有新的想法，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我們社會福利的補助幾乎都是代辦縣府的業務，其實志東有些想法在選舉時候也希望落實，目前為止有關於結婚攝影補助，另外嬰兒出生的補助，目前為止叫 258，我的選舉政見是 369，生完第四胎要補助到 15 萬以上，這都是我的期望，112 年所編列的預算是既定的預算，志東也沒有辦法去更改他，未來有機會編列 113 年至 115 年預算的時候，如果能夠獲得各代表們的青睞、獲得代表會的支持，我也希望朝向鼓勵結婚生育這一塊，我也提了兩個政見，第一個只要是結婚就補助婚紗攝影一組 2 萬塊，假設生兒育女的話，除了縣政府補助 258 之外，第一胎兩萬、第二胎五萬、第三胎八萬、第四胎也是 8 萬以上，我希望自己公所也能夠補貼差額，目前為止其實我們經費並不是很充裕，但是整個社會福利確實要並行的，而且鼓勵結婚在生育這一塊，又是重中之重，連總統都很喊出生兒育女是國安問題，我們也期盼少子化的現象。

陳代表彥錡：

在這一方面比如鄉長政策下去，在未來尤其是你答應鄉親的婚紗補助、一個生兒育女，希望在年底會看到鄉長這方面的預算編列進去或這方面東西，本席就有問題，公務的身障補助你有溯及既往，258 萬這個有沒有溯及既往。

鄉長：

258 萬溯及既往，你的意思是說。

陳代表彥錡：

尤其在第三胎之後，現在生育率降低，在第三胎之後，本席要求第三胎應該要補助更多，為什麼只補助 8 萬塊，為什麼不補助 16 萬。

鄉長：

目前為止我規劃 369。

陳代表彥錡：

9 萬太少要 16 萬，尤其到第四胎、到第五胎的時候要 30 萬，要補助鄉親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

鄉長：

這個不反對，這個作為比你剛才所提的滅火器、瓦斯鋼瓶普發，好太多，志東假設在 113 年有呈現相關預算，希望代表們支持，彥錡也能夠幫我們把關，這個很重要，我呼應你的想法，志東也蠻認同的，有些身障津貼。

陳代表彥錡：

坐月子中心這部分，現在普遍都有月子中心，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要納入福利政策裡面。

鄉長：

只要有好的想法，我們都很樂意去承受，但是也要顧及到整個預算平衡度。

陳代表彥錡：

你的政策方向本席是支持的，有些部分補助你要更高。還有第二點我們在遊戲空間部分，前陣子在靖娟基金會有做兒童縣市的安全調查，連江縣公共場所跟遊戲的安全，排名是最後三名，南竿鄉遊戲空間，請問鄉長你覺得這個空間有沒有安全，是不是符合法規。

鄉長：

這塊是比較專業的問題，在親子館設立、戶外遊戲區的設立，為什麼公所也確實比較難為，目前為止關於公園遊戲區的設立都要符合內政部社會福利局相關的規定，這規定是很嚴謹，有一些問題，有一些觸及到婦幼兒童的一些傷害的話，確實擔待不起，目前為止比較慶幸是說，我依稀記得在去年開議的時候，主席也希望能夠成立親子館，我想類似這種場館其實都是未來規劃之列，公所到目前為止還沒有辦法滿足在地的需求，我可以慶幸說目前為止在縣政府有規劃體育樂活中心，他裡面有一些親子設備或者一些互動的遊戲場所，第二點就是家扶中心成立，志東有幸，雖然還沒有正式開幕，部分的房舍跟活動已經開辦。

陳代表彥錡：

現在樂活中心跟家扶，他的場館本席也去了解過，他是不足的部分，尤其像山隴一個晚上 6、70 個人，到假日裡面舊的部分還是稍微有點危險人數還少，像山隴外面防波堤共融遊戲空間，外面假日都到一百多個人，像福澳星巴克這個部分，假日也是 6、70 個人，珠螺共融遊戲也是 6、70 個人，尤其夏天太熱、冬天又太冷、又有下雨天、又有梅雨季節，我們在室外不足的部分，鄉長，在縣長的政策他也有提室內共融遊具，在鄉長的政策，你也有提室內共融遊具，你有沒有去研議，上任半年多有沒有去研議，南竿鄉有沒有一個場地可以去執行室內共融遊具的部分。

鄉長：

確實，我們腹地比較小而且寸土寸金，有一些房舍確實比較狹隘，另外很多親子館不是成立就好，他成立之後還要去維管，有專門證照的人去管理他，不是說目前為止在質詢對話當中是可以解決的，原則上志東也不會放棄，這是大家的期望，公所也會配合縣政府相關社會福利的措施，有些事情非公所獨立完成，這個區塊要全縣一起來承擔，一起來有所作為，志東也會努力再跟縣府來洽談、來溝通協調，是不是在有些公部門場所能夠釋放出來，有關於釋放出來的場所在預算搭配之後，如果真的有機會能夠建置一些親子設備場館，我們也期望能夠跟大同之家學習，能夠跟縣府衛福局這邊來做溝通，有相關的專業人士一起來協助，把南竿鄉這一塊可以做起來。

陳代表彥錡：

鄉長在跟縣長既然有達成共識，比如廢棄營區的爭取移撥在鄉公所或縣政府，在廢棄營區蓋共融遊戲的空間，讓鄉親再無後顧之憂，在假日有辦法帶小朋友去遊玩，希望會後鄉長要去做努力，還有一個問題現在連江縣立醫院牙醫目前慢慢有人數，尤其現在小朋友也不諱言糖果也吃太多，在牙齒都保養得不好，在兒童牙齒補助這方面，有沒有辦法比照老人牙齒去編列預算補助兒童牙齒，很多鄉親在假日禮拜五飛去台灣，六、日看完牙齒，禮拜一、禮拜天回來，尤其現在10歲以下小朋友差不多有1000個人，戴牙套、做假牙、全牙重建的部分，鄉公所有沒有辦法在未來編列這方面的預算補助兒童牙齒，減輕媽媽和爸爸這些負擔。

鄉長：

我真的非常謝謝代表提議，這個提議非常有前瞻性、有遠光，志東非常佩服，目前為止在老人假牙是縣政府在補助，我們代辦業務，連縣政府都不敢做到植牙，現在植牙費用比較偏高，另外你所提的嬰幼兒牙齒的問題，假設6歲以下或12歲以下這一塊，其實我們可以跟縣政府在做協商，原則上希望說在補助部分，先把這個意見拋給縣府衛福局，看他有沒有其他想法，假設這個想法更成熟，在有限經費下面公所這邊責無旁貸，也可以編列相關預算來做這個，這個提議是非常棒、也非常好，會後有機會我跟美金局長見面時候聽聽他這方面的想法。

陳代表彥錡：

老人假牙補助，我們其實社會福利代辦的幾乎都是老人，安寧返鄉這方面的業務，對於兒童跟青年跟婦女這個部分，本席在這邊目前都看不到有對這方面有任何的補助。

鄉長：

最主要就是經費來源，目前談到都是錢的問題，原則上台灣也有一些做法，縣政府所依賴都是公益彩券，公彩基金這一塊，因為沒有撥配到鄉庫這邊，確實是有一點力不從心，公彩基金是塊大餅，這塊大餅原則上是在縣政府統籌來運用，也透過代表專業性、代表提議，會後行政部門會把今天這席話能夠來做呈轉，不論是口頭報告還是用正式公文來做呈轉，原則上會把這些事情跟縣府做反應，最主要希望公益彩券基金能夠做充分發揮，這個非常重要，我們先凝聚共識、先把自己不僅僅是想法，而且具體的作為、具體的做法能夠更成熟之後，我們就把完整的建議再跟縣政府做陳述。

陳代表彥錡：

這方面希望會後鄉長跟縣政府把本席這個建議提報上去，或先跟美金局長做一個溝通，還有一個在四鄉五島，本席都有看到四鄉五島都有辦屬於他們鄉裡面的大型活動，礙於南竿鄉跟縣政府地緣的關係，鄉長在過去你自己也說辦了很多大型活動，很多活動都是從你手上開始，你上任半年多，這半年多你有沒有規劃在明年、後年未來有什麼樣一個活動可以代表南竿鄉，屬於南竿鄉的主體發展，想到這個活動就知道是南竿鄉公所的業務跟鄉公所的活動，你有沒有一些想法。

鄉長：

還是不諱言跟代表報告一下，目前所有在各鄉、各離島活動，幾乎是縣政府在主辦，礙於縣政府的經費跟人力未及各離島各鄉公所，所以他要請鄉公所代辦，這個要跟代表先敘明，另外其實代表剛才所提的也是志東的心聲，其實在疫情前 3 年就有編列相關百萬預算在那邊，這個預算期望以小博大，所謂以小博大的意思，有些經費的點子從這邊來，縣政府目前為止，我們目前主辦都是一年三節的一個活動，規模當然是不諱言比較小，我們目前在地南竿鄉的活動，幾乎也是以縣政府為主體，就是縣政府他沒有辦法擴及到各鄉，到各離島去舉辦，所以他是委請離島來辦，縣政府的所在地是在南竿鄉，變成說他在這邊所辦的活動之後，原則上公所就不易再重複，這一點還是要跟代表報告一下，另外其實各位代表包含前任老主席也念茲在茲都是有同樣心聲，忠堅代表提到我們自己是不是有自己的主體性，所辦的活動南竿鄉是不是有自己一個作為、一個想法，代表南竿鄉一個指標，這個部分志東都非常贊同，志東在前兩年在做秘書任內，在老鄉長的任內，原則上就編列相關百萬經費，也獲得代表會支持，這個就是尋求點子，透過委辦，假設有不認識協會、顧問公司或社團只要提出相關點子，企劃書報過來，原則上補助十萬以內小額採購，免上網這一塊，這個有什麼用意，這個就是點子的開發，希望好的點子未來把他保存把他擴大，不好點子束之高閣，我們公所預算比較有限，確實比較有限，沒有辦法大張旗鼓每個預算都比較縣政府花費百萬以上，甚至數千萬以上。

陳代表彥錡：

本席這邊有幾個意見，前年是編列在體育活動費是 280 萬，去年是 500 萬，今年減少到 150 萬，本席對於青少年在暑假很多小朋友在白天父母又要上班，小孩都是一個人在家，第一個安全性的問題，尤其在暑假這兩個月，他們父母要找誰去幫忙帶小孩，我們在暑假的體育活動，是不是可以請各單項協會去幫忙協助這部分，尤其是國小、國中可以啟發他們的興趣，比如說一個禮拜辦桌球、一個禮拜辦籃球、一個禮拜辦壘球、一個禮拜辦羽球，在暑假這方面讓鄉親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把小朋友送到體育館在活動啟發，搞不好他參加這個活動之後對籃球有興趣、對羽球有興趣、對桌球有興趣，在未來學校選擇才藝活動的時候，他有這方面的選擇，請問鄉長這方面有沒有辦法在今年或明年做執行。

鄉長：

其實從前兩年就編列相關經費，公所都樂意配合，我們幾位代表都是具有很專業的體育背景出身，原則上不會去反對。

陳代表彥錡：

這個部分也可以做成南竿鄉的亮點，在暑假不只辦這些體育活動，爭取希望鄉親有興趣的啟發跟活動的東西，在於鄉親，暑假我也不要想說把小朋友一個人放在家裏，也會造成小朋友安全的問題，希望鄉長在這個方面去做一個琢磨、去做一個研議，第二個大型活動方面，像過去疫情前，我們在各村都有辦一個大型的中秋節烤肉活動，鄉公所沒有辦法，跨年縣政府有、端午節划龍舟之前莒光有，在中秋節的部分，鄉長有沒有辦法恢復全鄉中秋節烤肉活動，現在節能減碳也不要烤肉，或者集中在一個地方辦一個比照 跨年活動這個部分，但是內容微調整，我們不需要大型的明星，花費那麼多，比如可以跟大學生熱舞社、氣球的活動，比如這個團體 10 個人可能只補助你機票、住宿，那你順便遊玩，促進我們的地方產業，比如找 5、60 個人大學生過來做表演，活動內容就會很豐富，我們一方面又可以促進在地方的觀光，因為中秋節差不多十月，鄉長有沒有這方面的想法。

鄉長：

這想法非常好，我剛有跟代表報告，今年有編列相關預算，只要有一些社團單位提出來，志東這邊都接受，剛才提到有關於中秋節一些活動，其實不諱言在交旅局的補助機場回饋金，我們也是下放到村來做舉辦，其實大型的烤肉活動我們還在評估之列，另外可以化整為零，比如散落在各村去辦，讓這活動辦得更溫心一點，當然這也是一種考慮，因為你剛所提到的問題，配合中秋節有一些跳島的藝文活動，當然也是非常棒，之前有補助雲台樂府，在機場也有一些活動，快閃的活動，這個想法都非常好，只要是好的點子，原則上我們都會接受，而且會再去開發他。

陳代表彥錡：

鄉長在這一方面責成民政課課長在今年中秋節，今年本席有看到編列 150 萬藝文活動費，比如在今年有沒有辦法去執行，比如選擇一個村或和哪一個地方或配合什麼活動我們去執行這一塊，在今年有沒有辦法執行。

鄉長：

我們會後再來研議，志東沒辦法在議場上面跟你報告，這個部分還涉及到有些預算分配，假設這邊把所有經費挹注在某一個活動上面的話，其他的活動幾乎都停擺。

陳代表彥錡：

鄉長你上任半年多，我希望你沒有蜜月期，在今年本席希望你有一個主題式的活動呈現，林志東鄉長是不一樣的鄉長，馬上一上任就有績效，希望會後鄉長在這部分再努力一下，在今年就看到別人看到你的不一樣。

鄉長：

謝謝代表會監督，在代表監督之下，志東這半年來好像沒有感覺蜜月的味道。

陳代表彥錡：

你祕書做了 6 年還要什麼蜜月，你現在是無縫接軌，上任就上手沒有蜜月期，我們要上緊發條馬上為鄉親做事，謝謝鄉長，請坐。

主席：

請則汎代表發言。

陳代表則汎：

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各位代表早上好，延續彥錡代表剛剛的問題，請問一下鄉長，在藝文體育方面，我們做的幾個事情都比較偏向父母親還有老一輩長者的活動，馬祖是高齡化社會，但是還是有許多年輕人留在地方，在地方工作打拼創業，好像對於年輕人這一塊活動少之又少，沒辦法留住他們，請問鄉長有沒有什麼想法，好像我們的活動都偏向於老人家，關於青年這一塊鄉長有什麼想法，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確實則汎代表所提志東也感同身受，最主要老弱婦孺這一塊，不諱言社會福利目前為止連江縣做的還不差，在將近 7 年以來，不論擔任幕僚或主官期間，每次接受老弱婦孺下村到各家庭去關懷關心各個活動，我都覺得很溫馨也會觸及到很多不一樣的話題，藉由祝壽關心老人家生活、身體健康、週邊一些環境改善，這些都認為非常棒，你剛所提到的一些新年返鄉這個部分，其實在政見裡面有提到重點，關於證照這個區塊的補助，則汎代表有關心到，台灣有辦一些證照訓練、考照，希望鼓勵青年從業人員去考照，因為我們這邊有些工程包含污水處理人員、整個工程管理維護的人員，都需要專業人才，志東想法讓家庭穩定、讓爸媽安心，有些證照取得都希望在台灣，畢竟台馬交通費、時速這塊需要花蠻多的錢，而且受訓時間長達兩個禮拜甚至一個月，相關的費用公所這邊就可以做一些補助，補助的成果回來能夠找到新的工作，可以讓爸媽覺得安心，我的小孩能夠很安穩的每個月四、五萬，五、六萬可以在馬祖這邊生活，這個是我表達一個重點，你剛所提到一些活動，這邊也在做關注，我一直回到剛才編列相關預算的問題，其實不諱言清水小馬哥提到有些市集攤位是不是能夠獲得公所的補助，這種小額採購部分都很熱意配合，希望透過小額採購、透過點子經費的開發，能夠讓活動更茁壯，如果今年這個點子花不到 10 萬塊，這個成熟可以逐步、逐年來推動，就變成一個大型計畫，行政人員確實從事這工作比較多年，有一些想法會感覺上年度的活動預算把他執行完畢就覺得很滿足，志東跟幾個主管的想法討論之後，稍微有一點點改變，我不敢想說去革新、去做創新、去做很大的變革，至少可以吸引某些公司、協會、各種新設團體都可以幫我們引介一些新的點子，透過這個來促進自己公所爾後新的業務發展，則汎代表所提的青少年部分或青年創業的部分，我想是蠻重要的，我們這邊很多面向是多元化，縣政府準備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或青年事務局，聽說有一個新的專責單位，未來公所這邊也會盡量配合這個單位、這個組織的發展來做一些不同的一些溝通，原則上會朝這方面來努力。

陳代表則汎：

請問一下就是各村目前都有村辦公室還有活動中心，前幾天我們有去做鄉政考察，每一個村的活動中心好像有些像復興這種就是剛蓋好就已經很漂亮、很大、地方很寬敞，福澳就感覺很舊，因為很多雜物堆在裡面，老人家在那邊也很擠，使用上就是很不舒服，像在地村民的年輕人想要用跑步機感覺也是很擠，這方面就是有沒有找新的點或各村的村辦公室是由村裡面的一些鄉親提供出來的場地給我們，還是說我們要去跟縣政府租之類的。

鄉長：

現在在馬祖真的要找一塊土地再去蓋新的活動中心或房舍，確實不容易，目前為止把村辦跟活動中心合而為一，復興村前 3 年在耆老跟仕紳的努力之下，難得尋到這個比較好的場所來興建，早期租用復興村那個區塊是跟廟管會租用，一年 10 萬塊，目前為止我們也跟廟管會合作，目前復興村有兩個活動中心，一個就是一般體健活動中心，新蓋的部分就是老人活動中心有一些共餐活動，我也期盼剛才所提到的部分都是管理上的問題，有關福澳這塊在社會課這邊，每一年都編列百萬在睦鄰計畫裡面，每一年都編列百萬的相關老人活動中心設備充實、改善、修繕，不敢說是滿足老人活動場館需求，至少不會讓鄉親不論在活動、休憩的時候，沒有地方可以使用，這邊也會跟村長、村幹事來做溝通，有些場館得來不易，相關整個場館的清潔維護跟使用要更謹慎、更保守，有些場館我都認為還不錯，不諱言我最近常常在馬港老人活動中心跑步，裡面設施雖然陽春，但是裡面該有東西都有，電視、按摩椅、跑步機、小型會議場所、衛浴設備也都不落人後，維護管理者的心態是把他自己的場館當做一個家，我一直在跟社會課同仁在討論，在補助每個場館之前，要把這個場館當作自己的家，而不是村長提什麼就丟什麼，不是這樣子，我們規劃小型的空間如何讓他更溫馨，不要太浪費，不要說新的進去舊的要丟掉或被移為他用，也不是很恰當，有些村長他不是專職，他領的是事務管理費包含各位領的也是，不是專門一個本俸薪水，你不堅持 365 天去管理，他可能自己養不起自己，這個部分跟大家要互相體諒，既然身為行政部門，自己都有責任為鄉親負責，善用這些場館會把場館弄得更好，則汎代表所提的部分，有機會包含福澳村藉由海巡大隊興建，我們會做拆除未來 他會把同範圍、同區域有新的區塊切給我們，未來這個部分也會請社會課同仁來做妥善規劃。

陳代表則汎：

關於住院慰問金還有死亡家屬慰問金的部分，鄉長每個禮拜還是每個月會在醫院發放嗎？還是在哪個部分會執行這個動作。

鄉長：

目前為止公所採彈性，可能被 3 年疫情所衝擊到，早期我跟隨老鄉長的時候，我們每個禮拜二固定會送水果一份價值 500 塊，另外縣政府在禮拜五會發小紅包大概 1000 塊，據我所了解後面沒辦法進到醫院裡面，這 3 年都停止發放，目前疫情解除之後，據我所了解縣政府也沒有去發，好像議會對發放這個津貼對象還有時間都有疑慮，為什麼訂在禮拜五，為什麼不是禮拜一到禮拜天這七天有 case 都要進去，其實這個想法非常好，是不是縣政府礙於經費的關係沒有辦法持續做，他已經把 1000 塊住院慰問金已經取消，志東做法是比較彈性，只要有訊息給公所，讓公所知道，我們都會到醫院去做慰問，既使在志東上任以來，其實沒辦法進到醫院，假設醫院那邊有訊息過來，也會對家庭、對眷屬這邊做慰問，我希望有機會也能夠恢復到以前，到醫院能夠不管禮拜一還是禮拜天原則上只要有 case，相對於在經費假設有限資源能夠可以滿足狀況之下，這個錢原則上用完就 ok，我倒覺得住院慰問金或安寧返鄉或緊急醫療後送這一塊是比較軟弱跟關懷家庭的區塊，我們應該要更關注、更多做一些，關於這個預算可以編列稍微寬鬆一點，有關慰問金發放，公所跟代表會是同步，由鄉長跟主席來領先來做發放，沒有獨厚

要用志東名義來做發放並沒有，今年我上任以來就是鄉長某某人、主席某某人就這樣兩個同時發放，為什麼會想到做這個，一個代表是公所主官、一個代表是代表會，我們所會是一體的，在有限資源要做共同的運用，不要分彼此、不要分大小，也希望在編列相關經費的時候，希望能夠獲得代表會認同，可以把這個業務推廣更好，這樣子獲得鄉親認同跟一些好感度，這是志東一個期盼。

陳代表則汎：

關於市場的部分，鄉長在獅子市場這一部分，我知道盡了很大的心力，就是感覺我們好像都注重在一些週邊設施的上面，安全的部分好像都沒有太注意，請問鄉長知道我們獅子市場有幾個消防栓嗎？

鄉長：

我記得有一個在樓梯口那邊好像被移除掉了，我記得附近應該有一個消防栓。

陳代表則汎：

1、2 樓各有兩個就是在前後門，他旁邊的商家賣的商品已經擋到了，但是我們也不希望用到消防栓，但是就是備而不用，但是他們一些賣的東西已經擋到消防栓，緊急的時候可能就沒辦法第一時間使用到，就是在關於市場這一塊，市場我們有自治會，可能要請自治會這邊做加強的宣導，這個問題已經有反應很多次了，好像有一些的店家沒辦法配合，就是可能要加強一些力道。

鄉長：

你這樣講我大概記起來，一樓在水果攤那個地方、二樓在賣伴手禮那個地方。

陳代表則汎：

在後門那邊也是各有兩個，他們就是很多商家的東西都已經有擋到的情況。

鄉長：

最主要是礙於整個空間，空間的狹小是最大一個問題，這個空間都是僧多粥少，另外在整個攤位分配上面，我們這邊做一些分配之外，有些代表會要服務鄉親，原則上也會希望說有些攤位能夠再進駐，我們會把最有限的空間做最大的利用，代表所關心也確實會影響到相關的消防設施安全，我記得前幾年在一樓哪個地方，進門右手邊有一個冰箱好像使用過度燒毀掉，第一時間請消防局消防人員進駐，志東也會考量到這一點，傳鈞在這邊，看看如何位置做個調整，在緊急事情發生的時候，在第一時間能夠做彈性的運用。

陳代表則汎：

謝謝鄉長。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副主席發言。

陳副主席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大家早上好，本席針對鄉政總質詢有幾點，另外有關生命園區的環保金爐辦法訂定的收費的部分，請主席裁示，鄉長說明一下，訂定元寶箱的收費金額 100 元，你們是取自於哪裡來做參考借鏡。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鄉長：

有關收費標準，目前為止鄉親在台灣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有參考新北市板橋，另外還有桃園那個區塊，這部分鄉親比較有去燒紙箔。

陳副主席錦泰：

目前板橋收費是多少錢？

鄉長：

幕僚跟我回報訊息是 80 到 120，他沒有設置一個低門檻，原則上是一箱起跳，一箱收 80 到 120 塊。

陳副主席錦泰：

他這屬於空污費。

鄉長：

費用的來源我不太清楚，空污費目前為止是當地環境資源局在收，空污費目前為止，違反空污最低是 1200 塊最高 10 萬塊，應該類似管理費。

陳副主席錦泰：

本席在這裡建議，本縣環保金爐才啟用，收費部分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不要造成喪家或鄉親的意願，就是經費部分下修到一箱 50 元不可行，鄉親應該也可以接受這樣子收費標準。

鄉長：

副主席不要誤會，其實我們訂定殯葬自治條例修正案是一個手段，這邊在 110 年環保金爐開箱之後，也經過兩年時間，在這期間評估鄉親的使用率，經過宣導之後使用率真的非常高，至少把社區的空污拉回到生命園區，我知道你的擔心，假設把收費標準提高是不是讓他又回到社區，你不要誤會這個不會，這是一個手段，做這個東西喪家也是很苦惱，副主席跟各位代表們也是經常在幫喪家做這些東西，志東何嘗不是，我記得感受最深的上次鄉親的爸爸在鐵板那一次，我跟縣長都在停車場裡面幫忙裝進皮箱，那時候也將近有上千箱，縣長劈頭就問我說，志東，這個什麼時候該是結束的時候，其實志東有聽在心裡面，這是一個感慨，他沒有明確表達，我知道他在想什麼東西，裝進皮箱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減少、可以減量，勝過於就不必了，原則上我們在評估之後才會訂 500 箱以下是免費，我們認為 500 箱以下是合理的，一般環保金爐 500 箱半個小時到 40 分鐘就可以結束，燒 1000 箱說難聽點，如果沒有外面鐵籠輔助的話，可能燒到一個半小時以上，目前外面有個鐵籠子還可以輔助，那個是配合衣物燒的部分，至少也丟了 50 箱或 100 箱進去，假設沒有那個鐵籠子，光靠環保金爐確實時間拉太長。

陳副主席錦泰：

這樣子矛盾，鋼筋焊接的鐵爐也在啟用情況下，環保金爐也在啟用，這樣子收費如果以實際到現場的箱數是多少，是進環保金爐燒來算的話還是以鐵籠子燒也算，這部分有沒有去思考過。

鄉長：

只要進到生命園區，不管用哪個爐子燒都要收費，我一直強調以價制量，剛才你所提到 100 塊也好、80、50、30、10 塊都好，原則上要把這個觀念要深植民心，讓知道說這個東西折得越多，課長比我還更專業，他講有一些福報，透過高價讓大家知道公部門有在決定要收費，為什麼要制定空污法，嚴禁你露天燃燒，假如都不制訂，假設沒有一個法令的限制，律法規範在那邊是希望你能夠遵循、能夠接受政府的輔導，不要一味的無限上綱，這邊以價制量也是雷同，假如時間久了，拖過 500 箱之後，這個高資費可能又傷荷包，是不是以 500 箱以內就可以了，我一直強調這是一個手段，沒有任何事情是不可以討論的都可以商量。

陳副主席錦泰：

鄉長你這個建議是沒有錯，設定在 500 箱那是 ok，在於收費部分是不是可以調降為 50，相信家屬對這部分應該也很樂觀，也會照這個箱數去遞減。

鄉長：

我支持副主席的一些看法，好像安排下禮拜開修正案條例審議，副主席可以提出來對這方面的意見，假設大家達成共識就朝著共識，我一直強調我們做任何一個行政部門整個規劃案，還是要尊重代表會的監督，把這個議題拋出來，原則上避免行政部門閉門造車勝過人家批評你在冷氣房裡面紙上談兵去做這些東西，7 位代表在各領域都具有很多專業性，也傾聽到很多民意，我很尊重代表跟村長原因在這裡，我位居在清水、山隴，很多在馬港、在復興、在介壽很多聲音我沒辦法聽到，我常常鼓勵同仁要走出辦公室，要下村、下社區進入人家家庭，才知道人家家庭發生什麼事情，甚至假設有機會服務的話，有些送件案假設真的不方便，我們都希望到家為相親做服務，這都是我的期望，這部分都要靠我跟幾個主管同仁一起來凝聚而不是坐在辦公室高高在上，等著大家來遞件講一講就回去，下次又再來，讓鄉親或不方便的人又跑來好幾趟，這都是志東所不太期望的，我都講求第一個對等心、要同理心，你怎麼對待爸媽、怎麼對待兄弟姊妹就如何對待自己的鄉親一樣道理，還是很誠懇跟各位代表報告，我們要合理把這東西拋出去，表示志東不自私，希望能獲得共鳴，另外我也把鄉親包含幾個想法透過這個條例的修正案能夠付出實現，一直強調假設今天不做機會就愈來愈少。

陳副主席錦泰：

鄉長這個構想是非常好，這樣子也可以對我們未來的一些年輕人正面的，設現在 500 箱還合理的情況下，讓家屬也不至於太鋪張，未來也有可能鄉親會朝著這個目標去做修正，這個規劃是非常好，至於收費部分我是覺得可以適度的做一個修正給鄉親做參考。

鄉長：

公所也會予以尊重。

陳副主席錦泰：

謝謝，請坐。另外政府一直在推動社會住宅，不了解目前公所這部分也在跟縣政府做密切配合，目前社會住宅推動的狀況調查的情形，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說明一下。

主席：

請秘書說明。

陳副主席錦泰：

社會住宅目前地區應該很多外來的台灣一些來本地從事工作情況下，他們也是無殼蝸牛也有迫切需求，目前推動狀況怎麼樣，請跟本席做個說明。

財經課長：

有關社會住宅之前鄉公所也有跟縣府反應過這件事情，今年3月縣府有委託我們做南竿鄉的社會住宅需求的調查，實際的調查數字我不太記得，大概也有1、200份接受調查的案例。

陳副主席錦泰：

大概數字。

財經課長：

大概要查一下，目前把這些調查資料都回饋給縣政府，至於縣府後面的動作可能需要去追蹤。

陳副主席錦泰：

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參考一下，謝謝！另外福澳村辦公室即將面臨海巡大樓拆建情況下，公所這邊有沒有替代方案作為福澳鄉親暫時的辦公跟鄉親的聚會場所，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說明一下。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陳副主席錦泰：

有沒有替代方案。

社會課長：

副主席剛才詢問村辦公處的話，不是社會課業管，我業管的是老人活動中心，有一半是老人活動中心，有關於老人家活動的部分，這個部分之前跟陳村長那邊有做過協調，他到村裡面去尋找看看有沒有適合的場館暫時作為老人活動中心使用，目前的回覆是說他有跟社區協會那邊有做過溝通，將來如果舊的活動中心拆掉以後，可能是先跟他們租用他們那邊的社協位置，租用給我們作為老人活動中心使用。

陳副主席錦泰：

已經初步有這樣子構想。

社會課長：

有請他去協助溝通，到村莊裡面找看看哪裡有沒有適合的地方。

陳副主席錦泰：

在租金跟用電這一些部分。

社會課長：

租金的部分到時候再跟他們談，應該是在 113 年度的概算會先編列進去做為因應，萬一明年如果有拆掉的話，就是準備移到社協。

陳副主席錦泰：

現有的那些老人家平常都是在活動中心聚集，從事村莊的一些紙箔或是私人的聚會在那個場地，如果拆遷情況下，公所沒有做一個適度的安置將會造成一些他們的權益，社會課多費一點心。

社會課長：

公所這邊已經做好替代方案。

陳副主席錦泰：

謝謝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上午的議程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05月18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延續早上的議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聖泓代表發言。

陳代表聖泓：

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各位代表大家午安，請財經課長說明，睦鄰經費跟建設開口的說明，我先提出我的想法，我看了去年度軍方睦鄰經費公共設施跟環境改善分散在各村將近有2550萬，當然這些都可以很公平照顧到所有村莊，但是很多項目真的有需要用到這麼高昂的經費嗎？公所也有一個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將近400萬的費用，這些都是處理公共設施和民眾周邊的問題，這些問題當然都很重要，但是有急迫性與必要性，請問課長，今年的睦鄰經費還有公所開口契約有多少？有沒有什麼大的計畫還是建設。

主席：

請秘書發言。

秘書：

我們今年有沒有比較大的工項，今年的工項大概都跟往年一樣，我們做的東西無外乎就是地平、擋土牆、一些燈具的更新，還有排水、一些安全欄杆的設施，大致上都是在做這些東西並沒有特別大的，今年有一個稍微比較大的是200萬左右擋牆，在復興村擋牆，是我們跟縣府爭取的，沒有用到我們的經費。

陳代表聖泓：

今年的預算是多少？在睦鄰經費跟公所基層開口契約。

秘書：

預算的部分嗎？

陳代表聖泓：

睦鄰經費總預算，去年是2550萬，今年是多少？

秘書：

介壽、清水有600萬，復興村跟福澳村是400萬，四維村跟馬祖村是600萬，剩下來的那三個村是利用火化的經費原則是800萬，但是800萬裡面會分出去有其他項目今年撥在工程部分400多萬，再加上今年開口契約300萬，大概2200多萬。

陳代表聖泓：

我提出這個只是有一個構想，睦鄰經費費用能不能集中提報一個項目，再與各村村長討論之後，把確實有急迫性的列出框列經費，可能剩下1000萬、500萬，有沒有可能找一個地點或是村莊輪流建置，做不設限只是一個村莊能夠使用的，是按全體鄉親可以特別前往設施或休閒空間，讓鄉親有感，像是共融公園或貨櫃市集這方面。

秘書：

這個構想非常好，這個只是在程序上的做法，這個其實可以邀請各村村長一起坐下來討論執行的方式，這個構想還真的不錯。

陳代表聖泓：

好像做東做西都沒有長遠規劃，沒有延續性的建設，東做一點、西做一點看不到真的有什麼作為，公所到底做了什麼，都在做修路燈、修路？

秘書：

鄉公所做的在工程建設這方面以籃球來講做苦力的，鴨子划水不斷的在改善有關社區裡面零星設施，主體的部分沒有辦法這麼完整的表現出來，剛剛聖泓代表的意見，真的覺得耳目一新，突然有靈光一閃的感覺。

陳代表聖泓：

請課長看有沒有可能提大的計劃，讓鄉親可以一起感受鄉公所做什麼設施，可以大家一起的福利。

秘書：

我們在做這些大型設施之前，還是要強調一件事情，工程執行非常容易，難的是後續的維管，類似之後例如做一個大型的共融公園之類，應該先把後面所有永續經營的部分要先討論出來包含維管，未來希望用這種執行方式而不是討論要做什麼就直接做下去，我覺得這是很冒險。

陳代表聖泓：

還有個問題財經課有交通觀光的業務，是負責交通觀光還是財經課負責。

秘書：

基本上配合縣政府做一些公告轉換工作。

陳代表聖泓：

像東引鄉有深度旅遊，秋冬旅遊、老兵回訪，莒光有海洋觀光年、北竿鄉有海洋文化之旅，問一下南竿鄉有什麼樣的規劃？還是南竿鄉有交旅局？

秘書：

觀光的部分訂一些主題，主要是要有他的特殊性，要吸引觀光人潮要有稀有性，目前南竿的條件其實蠻豐富的，包含軍事設施跟廟宇文化、馬酒也是在我們這裡，我們這邊的條件算起來還不錯，但是老實說鄉公所在這些項目，我們能夠施上力的地方並不多，能夠施力的地方並不多。

陳代表聖泓：

現在意思好像也沒有辦法只能協助縣政府，縣政府交辦的事項，沒辦法自己再做一個活動，或是讓大家想到南竿鄉只有做這個，北竿鄉海洋之旅有海上 SUP、看藍眼淚、牽罟嘉年華，南竿鄉什麼都沒有。

秘書：

代表提的他有很多項目，如果他純粹為了推展觀光的話，我們目前沒有比較有前進的想法，但是我這邊有曾經思考過，鄉公所以現有的條件，之前有思考過對於觀光發展有一些動能的部分，以現有條件自己有公共造產部分就是公墓跟獅子市場，你用公墓來吸引觀光客不太可能，不切實際，我有思考過是不是可以在獅子市場推廣特色美食之類東西，是不是有一些加分的動作。

陳代表聖泓：

我知道，課長請坐。請問鄉長，剛才講到觀光，鄉長你知道今年第二屆國際藝術島會在今年秋冬要準備開跑了，請主席裁示，請鄉長說明。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鄉長：

據我所了解，好像是9月還是10月份由文化處來主辦這個活動。

陳代表聖泓：

南竿鄉和連江縣政府是兩個個別獨立的單位，對於鄉內有正面效益的大小活動應該要彼此合作，這是一個很好推動馬祖觀光讓大家看見馬祖的機會，去年的藝術島很多的展場和活動都在南竿舉行，很明顯發現公所還有鄉親的參與度都很低，我想知道這樣子一個地方的盛事，為什麼我們不能借力使力能夠讓這樣一個活動一起打造雙贏的局面來活絡地方，一直以來，公所在地方觀光發展都琢磨很少，其實公所不知道要怎麼做，有點不知道在觀光這塊怎麼做，是不是可以主動去聯繫文化處做一個窗口，找一個空間提供給南竿在地藝術家做展演的地方，至少讓鄉親覺得我們是有做些什麼。

鄉長：

原則上不諱言，目前為止縣政府觀光藝術季，前年跟文化部爭取將近有10年計劃，應該有5到10億的經費，志東不排斥、公所也不排斥要跟縣府來合作，只要公所能夠配合，志東都會跟文化處來做配合，就我所了解目前公所配合的大概一般都是宣導或業務傳遞，比較少琢磨說招募開會和深入某一項，聖泓代表所提的類似讓在的藝術家參與的部分，文化處也有多所琢磨，我還是跟代表報告一下，目前為止在南竿鄉活動，縣政府大概一年各季、各月都有一些分配，在宗教部分就是秋季三大活動，包含媽祖昇天祭、牛角做出幼、鐵板燒塔節在中央廟宇部分，另外一個元宵節的擺冥在北竿，在體育盛事，南竿最主要比較大型馬祖南竿國際馬拉松比賽，各島嶼都分配一項體育的賽事做整合，之前還有三鐵活動，有關於你所提的部分，秘書剛也有點到，確實不是說我們也使不上力，我們所爭取的經費在相互配合預算，實在是微乎其微，縣、鄉本來就是一體的，連江縣爭取一些經費在南竿鄉辦活動，公所也是責無旁貸，也是要積極去參與的這個區塊，只要是一級局處室所申辦任何業務，不論是民政、衛福、其他部分也都一樣，公所也不會置身在外，我們努力朝這方面，但是目前為止礙於整個鄉庫經費並沒有發揮到淋漓盡致，我們跟縣府責任分區，就如同縣府跟風管處做區別也是一樣道理，風管處跟縣政府的軟硬體，之前是疊床架屋就比較引人詬病，接下來又會做權責區分，有關於活動部分，幾乎由縣政府來主導，關於整個馬祖風景特定區的硬體建設，風管處琢磨也很多，其實在風管處跟縣政府這塊，他們彼此爭取的預算確實蠻大的，縣府在爭取所有的馬祖綜合建設計畫部分將近50億左右，其實馬祖地方建設不諱言如果含國防、含電信的預算，一年大概有超過百億的預算，這個都是非鄉鎮公所能夠參與大的主體，這是比較難的部分，我剛也跟代表報告，我們的分野，大的歸縣政府、小的歸我們，另外早上也跟各位報告，其實在預算裡面，在有限資源花最少經費去找最好的點子，假設比照縣政府下去燒錢的話，對鄉庫來說是蠻沉重的負擔，不諱言辦一個活動確實要一些經費大力支援的話，也確實

比較難為，不管現在目前為止，縣政府推出的藝術島還是一些地方創生，這部分的經費都佔蠻大比例，假設比較小的案子，公所是可以承受，我是認為還是要做區隔，整個去配合也是 OK，假設獨立出來，公所幾個主管都是人才，對於執行業務也不陌生，只是在整個年度一些安排部分、跟縣政部分有默契的一些分工。

陳代表聖泓：

至少要有參與這麼大盛事，鄉公所讓大家看到我們真的有在參與這些活動、有在推動，公所也花很多心思在建設硬體、在鄉親福利上面，在媒體宣傳網站上更新就有明顯落差，因為我點了南竿鄉公所網站打開一看，很多資訊都停留在很多年以前，我隨便舉一個例子，打開介紹馬祖特產第一個打開就是八八坑道，那個酒已經跟馬祖完全沒有關係，今年算是馬祖交通建設很重大的里程碑，今年有新台馬輪、華信的進駐，這些資訊都沒有做更新，還有首頁下面很多網頁打開點進去都是空白，我想請鄉長替我說明一下，這個是什麼樣流程，為什麼沒有注意到這一塊。

鄉長：

確實，在網頁部分都是委請馬祖資訊網劉家國站長這邊來幫我們做，後端的部分，請行政課目前是由維論這邊來擔當，維論也新上來，早期瀏覽網頁的人次確實是比較少，志東這塊也會再留意，如代表剛才所提示一樣，或許是參與度比較少狀況之下，有一些新的資訊沒有辦法在融入，這部分我們公所會再做檢討。

陳代表聖泓：

希望鄉長能夠在近期改善這個問題，應該不會太難吧！近期可以馬上處理。

鄉長：

是。

陳代表聖泓：

謝謝鄉長，請坐。

主席：

請爾森代表發言。

曹代表爾森：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本席請教財經課，關於獅子市場門口雨遮的執行進度，現在情形如何，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回答。

主席：

請秘書回答。

秘書：

這件事情容我跟代表報告一下，這個案子從一開始鄉公所發動之後，第一時間有跟工務處建管單位有聯繫過，但是沒有做成書面紀錄，當時只是口頭詢問他，這個案子不可行，當時回覆是沒有問題，所以就開始推動這項計劃，也很感謝之前各位代表的參與，因為我們這邊會不定期收到工務處移送違章建築的案例，我就是有看到一個案例，他的案例規模比我們小，但是卻被列為違章建築，我當時用口頭詢問的方式可能不是那麼恰當，我就邀請工務處一起來到現場去跟他說明要興建什麼樣東西，這個部分應該怎麼樣情形，他在現場直接答覆我們也做成紀錄，他說這個東西就是要依照規定要請照，但是目前整個市場的土地權屬並不是

都是我們，在這個部分也碰到困難，所以這個案子因為請照的問題會暫緩，暫時沒有辦法執行。

曹代表爾森：

本席請教一下，關於土地的使用問題，你們之前不是答覆代表會說你們土地跟對面的屋主都已經達成協定，所以才執行這個動作。

秘書：

我講的是免請照的時候，跟對面屋主達成施工期間困難的協議，而不是請造的土地那個協議。

曹代表爾森：

請照的土地所有權人現在有幾個，你知道嗎？

秘書：

整個市場的土地。

曹代表爾森：

不是整個市場，現在施作的是市場門面那段。

秘書：

目前公所佔大部分。

曹代表爾森：

19 分之 18，另外一個是誰？

秘書：

陳美華。

曹代表爾森：

你有跟他討論過嗎？

秘書：

不是有跟他討論過，之前因為官司的問題跟他有一些處的不是很愉快。

曹代表爾森：

鄉公所沒有釋出善意，今天他也同意施作遮雨棚，你相不相信，據本席了解，他也釋出善意也願意做遮雨棚，公所沒有跟他協調，因為你只有 19 分之 18 都是公所的土地。

秘書：

其實我現在也不太清楚我們所佔的，我只能說大概知道主要那塊是我們有佔 19 分之 18 的那塊，當時沒有考慮到要請照這個問題，對於現場要施作的土地並沒有去做精確的。

曹代表爾森：

你有沒有協調過。

秘書：

目前是還沒有。

曹代表爾森：

打算不協調還是這個案子聽說撤掉了。

秘書：

不是撤掉，我們現在做法就是有個替代方案，我們做遮雨棚主要的原因是考慮到在外面的攤商他們營業的情形，類似替代方案。

曹代表爾森：

給他陽傘嗎？

秘書：

那個陽傘是曾經給過，但是使用不好，現在把位置區劃好之後，定位之後，跟他討論大概要做什麼樣的設施，當然這個設施盡量可以不需要牽涉到土地問題的設施。

曹代表爾森：

符合建管規範裡面不是違建，1米以內的遮雨棚，是嗎？

秘書：

可能會朝這方面去做執行。

曹代表爾森：

你的意思建管這邊超過1米以上就算違建，對不對？

秘書：

對，一般遮雨棚建築物滴水線以外不能超過1米。

曹代表爾森：

如果賣菜的攤販在那邊賣菜遮雨棚要超過1米嗎？使用的空間會超過1米嗎？

秘書：

會超過1米。

曹代表爾森：

是因為公所的好意，讓鄉親還有那些對面店商覺得你們對他們釋出這個善意要蓋，人家以為你們為了觀光旺季把他延到11月份施作，每個人在等，到後面據本席了解，你們現在變成撤案說不執行這個案子，本席請教鄉長，鄉長這個案子是誰提出來的，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這個案子源自於鄉親，鄉親都很關注老人家菜攤在外面擺設，有一些菜攤在2樓後面，後面因為美食區的關係，買菜的這個區塊在搬運部分，對老人家來說是蠻大負擔，所以從2樓移到1樓門口，不論是臨時攤販或固定攤販認為在1樓門口擺，類似快閃，消費老就不用再進到市場，外面採購一下直接走，生意會比較好一點，才會形成在門口擺攤這個形式，後面也默許他，也是配合2樓整個美食區的規劃，後面同意菜攤這塊移到門口，移到門口就碰到一個問題，不諱言有跟其中6、7家攤商有收費，把以前的老主席、部分代表也都提議，既然你有收費，是不是讓鄉親有一個安全無虞的販售空間，在這1、2年我去市場有聽到鄉親很多聲音，老人家也希望在門口買菜，假設碰到刮風下雨，尤其下雨天確實會影響到做生意，才想說提出來做遮雨棚這個方案。

曹代表爾森：

鄉長，有跟你建議，所以由鄉長提出來的。

鄉長：

鄉親不只跟公所，跟縣長那邊也有做反應。

曹代表爾森：

我知道你們的美意，但是你們在執行層面要先把一些條例先查清楚，而不是把案子叫鄉親、代表到現場會勘完成後，開了第二次說明會，然後說土地沒有取得同意書而取消這個案子，本席覺得沒必要勞師動眾做這件事情，造成鄉親誤解，公所不知道什麼層級，一個地主造成這件事情，造成鄉親跟鄉親之間有磨合在。

鄉長：

原先資訊給我是可以做，能夠把整個施作時間縮短才有一些會勘、一些協調的部分，志東對這個區塊還是要想辦法做解決，公所身為整個市場管理單位，我們責無旁貸也不會退縮，也不會不敢面對這個責任跟問題，這個部分遲早都要解決，解決時間可能會拖比較久一點點，不代表這個案子會沉寂，再有機會我倒認為把市場遮雨棚做起來，把室內空間再擴大符合未來期望，未來在成立第二個市集的機會也不大，希望以市場為一個軸心，把市場週邊的一些生意能夠帶起來，以市場為中心之後，空間把他拉大，把美食或傳統市場能夠多元化，生活把時間拉長，早期大概到 10 點鐘就歇業打烊回家，現在都可以延長到下午 1 點鐘左右，未來期盼假設有夜生活的話，希望有第二輪、第三輪攤商能夠在那邊駐足，這也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這個計劃算是暫時延宕，我們會持續努力看有沒有機會再做下去。

曹代表爾森：

剛剛秘書回答本席，他已經要改變遮雨棚的形式。

鄉長：

目前在整個主案還沒有解決之前有一些備案，不要因為主體案子要拖到 1、2 年以上其他東西不要做，現況目前為止今天非常非常用心把市場環境能夠整頓好，先把攤商的位置固定，先把外面流離或臨時攤商能夠拉進來納入市場管理，既然要管理相對的一些軟硬體設施也要兼顧，比較容易不違反相關規定或不延宕相關律法部分，這個區塊會先做，為什麼會把遮陽傘拿出來，希望能夠在這個案子還沒有解決之前，遮陽傘拿出來之後看效果如何，後面因為風太大，所以這個案子又取消，我跟秘書、業管人員也會努力去想辦法在最短期間內先讓攤商能夠穩定。

曹代表爾森：

鄉長的意思是現在遮雨棚環境做 1 米以內先讓菜攤使用，剛剛秘書回答是說風雨走廊這一段是沒辦法執行。

鄉長：

能不能做一些收納的東西。

曹代表爾森：

鄉公所到底有沒有跟地主去聯繫。

鄉長：

你說請照的部分跟地主嗎？

曹代表爾森：

是啊！你沒有請照、沒有地主同意書怎麼請照。

鄉長：

後續面對部分我們會去面對，對不起，我剛誤以為要跟對面幾個地主談這一塊。

曹代表爾森：

對面他們搭出來的鐵皮遮雨棚，其實很多都是公所的土地，你去問秘書，秘書都知道，現在有 19 分之一是唯一一個地主，你沒有釋出善意跟他討論一下，風雨走廊搭下去是對整個南竿鄉或整個使用市場的人來講是一個加分。

鄉長：

謝謝代表有共識，之前代表好像也不太同意這個案子，我們都尊重，假設大家都支持有這個動力，我們持續會往這方面去推動。

曹代表爾森：

謝謝鄉長，本席想請教關於福澳海巡辦公廳舍興建工程案，老人活動中心會拆除，現在的腹案是找他們社協當老人活動中心，請教一下關於現在老人活動中心外面的魚攤、魚販還有水果攤，公所這邊有沒有幫忙協助，因為他們現在畢竟屬於不是合法使用外面空地，有沒有可能輔助他或協助他尋找新的腹地販賣漁獲跟水果。

鄉長：

只要是在地鄉親的事情都是公所的事情，不論大小事，這個案子的主導權因為有些攤商管理部分，主導權在縣政府的產業發展處，我們還是要尊重產業發展處的這一些規劃，之所以有第一次秘書長召開的相關針對福澳這個個案所召開的攤商管理，也是公所在後面極力在推，縣政府才會召開類似相關案子，據我所了解秘書代表公所去開會，新的一個攤商擺設位置，縣政府這一塊沒有同意，我們這邊還是會跟縣政府去配合，去找一個比較適合的地方，讓鄉親在整個攤商使用管理都能夠安全無虞，不要說這邊又被人趕、那邊又被人趕這樣子就不是很恰當，假設攤商位置穩定之後，後續還有一些硬體設施，不是說擺在那邊露天不是這樣子，這部分可能要考慮比較長遠，一般來說流動攤販這塊原則上都是公部門比較困擾的地方，要如何輔導流動攤販合法化，這是我們極力要跟縣政府溝通討論的部分。

曹代表爾森：

你有跟產發處那邊討論過嗎？

鄉長：

我們沒有推他，他不會開會，我們把鄉親意見做個轉呈，他才會召開相關會議。

曹代表爾森：

海巡辦公廳舍現在的進度，你有了解嗎？

鄉長：

上次跟秘書、民政課長、社會課長我們也去拜訪過現任隊長，希望他把多一點空間給我們活動中心，目前為止他整個細設都已經完成，假設有些變更導致影響他的期程的話，這樣就不是很好，他也有提示假設有機會等到這個廳舍起來之後，有多一些空間他可以讓我們做彈性使用。

曹代表爾森：

現在新的廳舍後面興建完成後，我們活動中心的位置還是在這個原區塊嗎？

鄉長：

據我了解他會分配一個同樣大小區塊，應該就在這附近。

曹代表爾森：

還是同樣區塊一樓，等於村辦也是在裡面。

鄉長：

對，目前村辦跟社協幾乎都是合而為一。

曹代表爾淼：

本席希望關於福澳這個區塊的魚販跟水果攤，會後你可以跟產發處、跟縣府那邊溝通一下，畢竟人家賺錢也是不容易，畢竟他們也是屬於小小弱勢的攤販，如果公所能夠協助他們尋找合法地方安全地方販售，我覺得是應該的。

鄉長：

是，了解。

曹代表爾淼：

謝謝鄉長，請坐。

主席：

請副主席發言。

陳副主席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大家午安，針對爾淼代表對市場兩棚部分，我想再一次了解一下，當時召開 2 次說明會後，推動都很順利，出現這樣子插曲覺得非常遺憾，這個部分有沒有彌補方式施作，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秘書回答。

陳副主席錦泰：

如果照程序去合法申請建照情況下，可以施作嗎？

鄉長：

只要土地沒有問題的話，合法請照是可以繼續進行下去。

陳副主席錦泰：

直接找地主做協議簽字就可以申請後續的動作。

鄉長：

我剛剛已經有記錄下來，後續的推動我會先去看一下兩棚整個位置所涵蓋的土地，找相關地主做協商，還會再去跟工務處聯繫請照的流程，這是我們後續會去處理。

陳副主席錦泰：

前面努力那麼久，這幾家攤商的鄉親對公所執行抱著非常大的希望，這時候出現這樣子插曲，讓他們有點失望，問題出在建照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很困難可以解決。

鄉長：

我會想辦法克服，過程當中如果有什麼樣的狀況還是會跟代表們報告。

陳副主席錦泰：

確實要去推動、去執行，請坐。另外延續剛剛早上聖泓代表所講的，獅子市場確實也面臨很多小問題，目前本席也接獲一些鄉親針對市場一樓、二樓攤商的動線，確實發現到很多攤商太過於自私情況下，將自己的一些私物或雜物堆在巷道，在

管理機關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積極的作為進入去跟他們做勸導，然後還給消費者很寬敞舒適的購物環境，而不是到現有環境情況下去閃閃躲躲確實也影響到，舉例二樓鼎邊趖他的生意是非常旺的情況下，桌子已經設置在外面，相對客人坐在那邊飲食，購買的消費者要經過這個地方往後端去買??餅或其他早餐都必須要撇開，有些觀光客可能背著背包 實際就坐下來吃，背包的厚度跟人的厚度又多了一個背的厚度，一定避免不了一定會有一些碰撞，這些觀光客以為是不是要竊取我身上的東西，會造成不必要的誤會，公部門在管理市場真的要用一點心去落實，把市場管理制度一定要去落實、去執行，長痛不如短痛，應該是要把制度建立起來，攤商也必須配合制度來走，如果不強硬去執行這部分，問題已經發生很久，當初管理員可能個性問題或是碰到一些問題就有一點退縮，經過現在公所換了一個傳鈞後，他在這個部分應該非常積極做，請主席裁示，請傳鈞說明一下這部分。

財經課員：

有關這個部分也是要回歸到管理規則的內容，其實剛剛提到都是公共區域，早上則汎代表也有講到消防栓，其實是我列在下一月份的執行重點，他畢竟是公共區域，在市場使用上攤商本來就不應該佔有，現在遇到一個狀況是住戶他並不是繳租金，我可能要折衷一個退讓，如果你最近有去市場會看到 2 樓擺設的部分，至少讓他在二樓靠近住戶那一端，走道兩道是雙通，還是盡量讓他的東西擺設勉強讓他貼著他的建築體一個容許，順便提到門口雨遮這一塊暫時沒辦法執行，誠如剛剛秘書有提，因為在大規模雨遮沒辦法執行情況要先做一些臨時的處置，先把攤位的位置先明定下來，然後才對應這個攤位應該做的遮蔽設施規模什麼樣程度，你們在做鄉政考察的時候，當時其實我也在現場，當天在做菜攤位置的宣導，目前已經有做一些初步的位置，現在既有的攤位沒有劃設，未來劃設以後會從既有的固定戶，從 6 戶會公告增加到 9 戶，有 3 戶臨時攤，整個位置會固定下來，現在都還在宣導期，等這個東西劃設完以後，包括則汎代表講的前面消防栓有擋到部分，到時候東側大門都禁止他們擺放，整個大門完全暢寬的可以直接進去，不會再有堆置，當然一個步驟、一個步驟先從有東西可以很明確的明定下去之後再進而改善，後門的部分據我了解比較屬於住戶的東西，又回到剛剛講的，住戶跟攤戶會變成一個是有繳租金跟清潔費，他們比較會受我的約束，住戶的話就變成比較自己的個人行為，這個部分會比較第一沒有罰則去處治只能用柔性勸導，再慢慢看怎麼樣溝通。

陳副主席錦泰：

住戶他也是到門的部分。

財經課員：

後門走道有一個後門通廊，那個東西都是不應該的。

陳副主席錦泰：

前門？

財經課員：

前門就是隆順還有水果攤，門口攤位劃出去之後，地上會有直接的線是沿著建築體，一個是消防設施入口、一個是監控室的路口，要求他們不要再有東西堆置，

現有的現況可能菜攤靠近 ATM 會有放一些菜籠，美觀的部分可能會要求他們收攤以後擺到樓梯跟 ATM 之間，至少門面上看起來比較乾淨。

陳副主席錦泰：

ATM 要考慮到郵局進出。

財經課員：

攤位下去之後，一個原則是只給他兩格的攤面，其他再怎麼樣擺頂多 3 個，其實他的籠子數量會大量驟減，不會有些人今天來，位置沒那邊多，可能擺 6 個籠子，沒有，每個單位就是兩個正面，側面看你自已，籠子的數量就會控制在一個數量，現場就不會有需要這麼多的背屏在那邊給他們使用，大家共同使用那個簍子，收攤的時候就堆置在那邊，實際上全部堆出來的也並不是全部，從這部分來控制他們的數量。

陳副主席錦泰：

針對秘書講的菜農部分，目前雨遮設置還沒辦法即刻性的情況下，有沒有替代方案臨時的部分準備給這些菜農怎麼樣去做使用，有沒有配套。

財經課員：

之前也是因為鄉長特別講說，因為雨遮的計劃當時還認為可行的情況下，執行之間還要一段等待期，因為這段時間還是會下雨而且梅雨季已經來臨，那時候有緊急要求有沒有可能先適用遮陽傘方式，誠如目前現在狀況，當時風大，那些年紀都蠻大的，收傘、開傘的動作其實對他們來講是比較吃力，寧可下雨天搬到對面擺放，在這個月初把雨傘撤掉，未來等攤位都劃設以後。

陳副主席錦泰：

雨傘我們已經買了。

財經課員：

不是買，我是跟馬港的借，當是有提供觀光桌都會有傘，跟他們借過來先適用，如果好用就朝這個方向去延續，在固定的遮雨棚做起來之前，先朝臨時的去做一個強化，但是在使用上並沒有到這麼好用，剛秘書有講到在整個完整的遮雨設備之前，其實有跟自治會的會長稍微討論過，他有一些構想，甚至菜攤就不只是劃線甚至稍為固定式的，甚至配合當地的特色。

陳副主席錦泰：

自治委員會的會長也曾經建議過我，像台灣一些傳統市場會把攤檯類似購物袋，早期有好幾條畫那種線的那種。

財經課員：

因為位置已經定下來，這個時候就可以去檢討有沒有可能是複合式的，自己本身有重力又可以加傘柱，這個時候就可以達到他臨時雨遮的功能。

陳副主席錦泰：

成本上會比較高，必須要用玻璃纖維去塑造。

財經課員：

目前階段性。

陳副主席錦泰：

菜農目前沒有雨遮，打算用什麼來做替代暫時給他們做使用，老人家不可能去收這些傘，市場那邊很容易刮起西南風，風很強，老人家可能沒辦法可以牽得住雨傘，這部分勢必要考量到。

財經課員：

因為考量到當時有風大的問題，傘被吹倒，這部分有安全顧慮，趕快評估這個東西不適合，所以就直接搬離現場，回到剛剛說攤位劃出來之後，我再朝向每一個區的大小定下來去做他制式的一個專屬。

陳副主席錦泰：

也可以移動。

財經課員：

會傾向是可以移動。

陳副主席錦泰：

他收攤完以後可以往後推。

財經課員：

可以往後靠，增加其他菜商可能要進去補貨，寬到通暢還是要預留，這個可能比較後期中遠程的，沒有辦法即刻的去處理。

陳副主席錦泰：

這個可以慢慢來，現階段可以先用什麼方式來克服，讓這些菜農有一些遮蔽物做使用，是不是可以先思考看看。

財經課員：

我這邊也有跟菜農稍微討論到，市場南面有手動的雨遮，但是他們沒有很想要，現在在樓梯那邊沒有基礎可以鎖，這部分再思考，他在法規上是允許，特別跟工務處請教，這種可活動移動非固定，他是可以興建，還是要先回歸到菜農到底需不需要、想不想要，如果想要的話再朝這個方向，如果他們都評估說不需要，我們用了可能到時候未來長期規劃下去，這個東西會不會又變成有重複設置的問題，這個再去做進一步的溝通。

陳副主席錦泰：

謝謝，請坐。另外本席今天接到民眾跟我投訴，福澳救生大隊那邊往中華電信這條路上，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印象，那邊有一個單車裝置藝術，靠花台內側，我剛才稍微去看了一下，基礎是用好幾個木塊去砌起來，再用造型的鐵去鎖，造型都屬於自行車造型，鄉親跟我投訴這個設施已經腐壞，有幾塊躺在草皮上面，我去看確實那是木頭製品，可能他埋在泥土裡面，底下因為泡水時間久後整個木頭腐爛掉，差不多有3、4個已經傾倒，還在上面的部分有一些屬於鐵製品，今天不緊急將他移除，可能會有鄉親或孩童不了解情況，可能會去摸會有一些割傷，公所是不是能最快的速度聯繫相關部門去做後續的處理，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去了解一下。

主席：

請秘書回答。

秘書：

首先先確認財產到底是誰施作，這是第一步，當然也可以在他們修復之前可以協助圍設警示帶，會後立即去查明這個設施是誰的，跟他們做一個聯繫。

陳副主席錦泰：

謝謝，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如果各位代表沒有意見的話，本席講幾句對公所這兩天總質詢的事情，最近代表會對公所講的公墓上面的議題，有很多要改進的地方，禮拜一要議案審查的部分，本席覺得應該還要再回去再研議看看，再來所有代表對市場內部秩序還是攤販問題，公所在近期內是不是要全力積極去做改善，我看這兩天總質詢大家對這個議題都聊得很多，在財經課這方面不管公墓跟獅子市場的問題，請公所、鄉長在這個部分用一點心，不要讓代表每次開會的時候都感覺公所的進度跟完成性沒有很大，這就是我這兩天所看到的情形，今天各位代表對總質詢有沒有什麼意見，還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 9 點準時赴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05月19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 111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決算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鄉長、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是審議 111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決算案，請主計做說明報告。

主計員：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現在報告是 111 年度南竿鄉總決算，總說明，壹、施政計畫實施概況：一、推展本鄉各項議事業務、行政業務、研考業務、鄉村業務、墓政業務、役政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文教活動、營建工程、路燈管理、社政業務、環保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等業務。二、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三、辦理第五類低收入戶及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業務。四、推展本鄉各項建設工程及村容改善工程。貳、總預算執行概況歲入類：預算數 139,306,000 元，決算數 167,177,534 元，餘絀數 27,871,534 元，執行率 120.01%，其他細項請參考表格。

參、鄉庫收支實況：本年度歲入實收數 167,177,534 元，歲出實付數 126,662,081 元，歲計餘絀 40,515,453 元，其他要點無，以上報告。

主席：

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對於 111 年度南竿鄉總決算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通過，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議案審查，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05月22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議案審查、臨時動議、閉會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各位代表大家好，今天議程是議案審查，現在請秘書逐條宣讀。

秘書：

第01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李忠堅、林紹馨

案由：建請於清水村籃球架柱體下半節施作改善設置安全防護墊包覆。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2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李忠堅、林紹馨

案由：建請清水往大同之家上坡路口處，路面凹陷破損嚴重，建請盡速改善善，重新鋪設。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3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李忠堅、林紹馨

案由：建請於介壽商場階梯入口處，增石椅兼顧該區兒童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4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李忠堅、林紹馨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91號前方外側，施作石砌牆一處。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5案 提案人：陳聖泓 附署人：李忠堅、陳彥錡

案由：馬港商店街，外牆噴砂油漆脫落，建請公所改善景觀和行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6案 提案人：陳聖泓 附署人：李忠堅、陳彥錡

案由：科蹄沃廟的階梯兩側，設置石頭花台，美化景觀，方便行人用路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7案 提案人：陳彥錡 附署人：李忠堅、陳錦泰

案由：介壽村白馬尊王大廟前方廣場夜間照明不足影響人車安全，建請增設路燈4盞。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8案 提案人：陳彥錡 附署人：李忠堅、陳則汎

案由：介壽村白馬尊王老廟側方道路雨天泥濘，建請於該段道路起點增設鋪面及排水設施。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9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李忠堅、陳彥錡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後方，地坪改善以維護鄉親行的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0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李忠堅、陳彥錡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46 號下方平台增設石桌椅 1 張以供鄉親休憩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1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李忠堅、陳彥錡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46 號後方，增設照明設施以維護鄉親行的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2 案 提案人：陳則汎 附署人：陳聖泓、曹爾森

案由：津沙村公車站牌旁涼亭損壞，建請蓋新涼亭，以利鄉親休憩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3 案 提案人：陳則汎 附署人：陳聖泓、曹爾森

案由：建請為津沙村廟側邊樓梯裝設扶手，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4 案 提案人：陳則汎 附署人：陳聖泓、曹爾森

案由：介壽村 292 號後方排水溝堵塞，大雨時水會溢出，流入房屋中，建請開挖新的水溝。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5 案 提案人：陳則汎 附署人：陳聖泓、林紹馨

案由：建請為津沙村海邊步道裝設路燈，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6 案 提案人：陳則汎 附署人：陳聖泓、林紹馨

案由：建請為津沙村 101 民宿側邊至村口處裝設護欄，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第 17 案 提案人：陳則汎 附署人：陳聖泓、林紹馨

案由：建請為津沙村 83 號後方樓梯裝設扶手，保障用路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代表提案共 17 件已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

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本次會期 5 月 11 號到 22 號一連 12 天已全數完成，感謝公所團隊及同仁的辛勞，本次定期大會全案完成審議，感謝各位代表提供寶貴的意見，公所做參考，謝謝大家參與，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現在宣布閉會。

閉會時間：05 月 22 日 16：23

